

忠实的父母

忠實的父母——按聖經教養兒女

作者：瑪莎·佩斯、史都華·史考特 (Martha Peace, Stuart W. Scott)

翻譯：趙彩容、李士虹

責任編輯：金玉梅、徐嘉徽

封面設計與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2-2718-3110 FAX：(886)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7年11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Faithful Parent: A Biblical Guide to Raising A Family

Copyright © 2010 by Martha Peace and Stuart W. Scot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 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 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U.S.A.

Chinese edition © 2017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Photos credit to Danielle MacInnes, Natalya Zaritskaya, Jakob Owens
Ornament designed by Freepik.com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5757-1-3

定價：新台幣 **360** 元

史都華將此書獻給
他所愛的父母
雷蒙德及安妮·史考特
雷蒙德已到耶穌跟前
安妮仍與我們一起事奉主



也獻給他的孩子
克麗斯塔和馬克
從神而來的禮物
是他所珍愛的



瑪莎將此書獻給
她所親愛的孫子
納森、湯米、喬丹、凱爾西、迦勒、卡麥倫
凱琳、卡特、馬太、奇利、挪亞和艾瑪

目錄

.....

推薦序	7
致謝	13
第一部份：聖經的根基	15
第1章 養育兒女的目標與盼望	17
第2章 孩子的得救與成聖	29
第二部份：日常的生活	51
第3章 嬰兒期	53
第4章 學步期的幼兒	69
第5章 學齡前的孩童	89
第6章 學齡兒童	101
第7章 青少年	119
第8章 惹兒女氣的父母	143
第三部份：堅持到底的父母	159
第9章 特殊案例	161
第10章 當事與願違時	185
第11章 結論	223
附錄	231
附錄一 以福音來教養兒女：忠實地根據聖經來撒種	233
附錄二 「脫去」舊人與「穿上」新人：付諸行動	245
附錄三 塑造屬神的人	249
附錄四 將心意奪回	257

推薦序



在一次的講座中，我要對一群父母演講，主題是關於教養子女。那天下午剛抵達演講的會場，在門口就遇到一位驚慌的母親。這位母親一看到我就說：「我好高興能遇到你，我正需要幫忙，因昨晚我四歲的孩子問我說：『媽咪，為什麼我必須聽從你，而你從來沒有聽從我呢？』崔普博士，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我需要你的協助。」

對這個學齡前孩童的問題，可以這樣簡單的回答他：「親愛的，因為神說孩童必須聽從他們的母親，而神沒有告訴母親要聽從他們的孩子。」

這位年輕母親的困擾，是因為無法及時地回答這類的基本問題，這種困擾在教會裡已不容忽視了。許多父母和這位年輕媽媽一樣，對於明確的聖經答案有所顧忌，而且幾乎到了驚恐的地步。

基督徒的父母也同樣感到困擾。他們常問說：「我要怎樣糾正、管教我說謊的孩子？他根本沒必要說謊？」

「我兒子經常在最不恰當的時間、在診所、在超市裡大發脾氣，我該怎麼辦呢？」「我知道我的孩子已經十四歲了，不該再用『打』的方式來管教，但是我可以怎麼處罰他呢？」「我的孩子就是不跟我說話，他給我的回答從來不超過一個字。」「我該如何防止青少年的孩子沈迷於電

玩呢？」「我該如何勝過自己的怒氣，改用敬虔又具建設性的方式來管教？」

上述的困惑是可以理解的。在淳樸的年代裡教養子女已屬不易了，何況今日這複雜的世代呢！現今有許多教養的觀念彼此互相競爭，其說法也常互相矛盾。我們的家庭面對無所不在之媒體的影響，其對家庭生活結構之塑造，遠超過我們所能意識到的。我們也實在處於一個緊張忙亂的時代，我們的日程表排滿了行程，每日的生活匆促飛逝，因此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花在孩子身上；即使我們有時間陪孩子，我們也無所適從。

此時我們所需要的正是神的道。祂的道是永恆、清晰且充滿智慧。聖經是既全備又可靠的輔導資源，且是針對人的需要量身訂製的，適用於每一個世代與文化。事實上，父母最大的需要是聖經的知識，以及能以智慧和悟性來解析、應用聖經的真理，並把它們實際用在訓練與培育孩子上。

《忠實的父母：按聖經教養兒女》這本書針對父母的需要，提供詳盡的幫助。瑪莎·佩斯 (Martha Peace) 和史都華·史考特 (Stuart Scott) 為親職教育合寫了這本書，就像他們先前各別為丈夫和妻子的角色而寫的書一樣。

本書的第一部分（前兩章）先以神的道來奠定穩固的根基。首先簡要地解釋照著主的教訓 (discipline) 和勸戒 (instruction) 來養育兒女的意思（參弗六4，新譯本）

【編按：在希臘原文中，是指「紀律」和「教導」；前者是消

極性的警告，著重外在的行為；後者是積極性引導，著重在內心。】說明教訓（或紀律）是如何提供架構、限制、甚至是糾正；而勸戒（或教導）是要發展孩子的思想與心的功能，使孩子能以聖經來思考生命的所有層面。緊接著指出以弗所書六章1-3節中給兒女的雙重呼召：聽從與孝敬父母。最後則以頗具見地的智慧來討論孩子的得救與成聖。

許多人一拿到這本書就不禁地翻到與他們孩子發展相關的部份，並且即刻從那部分開始讀了起來。這麼做確實會找到一些實用的幫助與指導，可是會錯失這不可或缺的聖經根基；這些根基使你有合乎聖經的親職教育，使你的家庭生活有穩固的架構。

本書的第二部處理養育子女的各個階段：嬰兒、剛學步的小孩、學齡前和學齡的孩童，以及可怕的青少年時期。佩斯和史考特指出孩子在每個發展階段中，身體和認知各有不同的成熟度，並提出父母在每個階段可能會有的合理期待；為此，他們也按著主的教訓，針對各年紀孩子應有的合宜舉止，給與適當的教訓和勸戒，且說明其意義與應用。

第二部佔了這本書最大的篇幅，使得此書不僅是發展聖經觀點的教養手冊，也是面對孩子各階段發展的實用參考工具；包含你對孩子可能有的期待、他們對你會有甚麼期待，甚至有許多有價值的提示與指引，這會讓父母們想把這本書放在床頭櫃或其他隨手可得到的地方，以供即時的參考。

我的經驗是：許多愛孩子且處處為孩子的益處著想的基督徒父母，可能對那些會激怒孩子的教養方式茫然不知。第二部份中會提到父母在無意中惹怒兒女的十五種方式。那些曾花很多時間輔導父母與孩子的人，對這些觸怒孩子的作法一點都會不陌生。我們都不是完美的父母，所以你會在這一章中看到自己至少也犯過其中的一兩種錯誤。

第三部討論到一些特殊的情況，那些是我在教導「牧養孩子的心」的課程時，父母們經常會問到的情形，包括混合家庭、單親父母、共有監護權的家庭、與未信的配偶共有孩子、或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等問題。作者會透過主的教訓與勸戒來作處理與解釋。

大部份的父母看完這本好書後，會覺意猶未盡；而作者並沒有讓讀者失望，在書末有幾篇的附錄使本書的信息更加完整。

在關於教養的書裡，我通常都會注意是否具備兩個特點：第一，書中是否處處可見對人心的洞見和理解；第二，書中是否充滿福音的恩典與盼望。本書在這兩方面都頗為可觀。兩位作者同時兼顧人的內在動機與福音的大能，使兩項特點像真理的織線，穿插編織著每一篇章，且以福音的盼望作為孩子所需要的、父母所必要的核心真理；我為此感恩。

你手上的這本書是一本傑出的作品。兩位作者都是成熟老練的基督徒，能提供可靠的屬靈指導。他們也充滿

福音的盼望與恩典，對基督徒生活本質的認識，極富智慧，也很瞭解孩子的需要，深解成為信實父母所面臨的眾多困境。他們在應用聖經真理方面十分成熟，了解將聖經信息應用在教養子女上所帶來的挑戰。對凡是想成為忠實父母的人，這本書會是長期有效的資源。

泰德·崔普 (Tedd Tripp)

致謝



我們非常感謝安德雅·史泰莉醫師（Dr. Andrea Starrett），她是瑪莎兒時的鄰居和朋友，在紐奧良開業的小兒神經發展科醫師。她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強化了本書有關成長發育的篇幅與特殊案例的部分，很明顯地，她是這方面的專家。謝謝你，安德雅！

也特別要向蘿拉·亨德里克森醫師（Dr. Laura Hendrickson）致謝。蘿拉過去是執業的精神科醫師，現在則是在聖地牙哥擔任聖經輔導員。她同意我們改編她的書《當好孩子做出壞選擇時》（*When Good Kids Make Bad Choices*^{註1}，暫譯），應用在本書「孩子的特殊需求」篇幅中；然而她的資料已經十分完善，我們不需要再做什麼編修。謝謝你，蘿拉！

蓉德拉（Zondra Scott）是史考特的太太，她協助編輯並給予很好的建議。有天早上，我們在這對夫婦位於路易斯維爾的家中撰寫此書，她還做了餅乾給我們當早餐。有她相伴真是愉快，她使得整個寫作的過程更加順利。謝謝你，蓉德拉！

當然，我們一定要感謝瑪莎的女兒安娜（Anna Peace Maupin）。她主修英文，有寫作和編輯的天賦，且有七個

致謝

註1 Elyse Fitzpatrick, Jim Newheiser, and Laura Hendrickson, *When Good Kids Make Bad Choice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2005)

在家自學的孩子。在寫作過程中，當我們充滿挫折感時，安娜仍滿懷信心可以把我們的文章修好，而且她還真的做到了。主使用她來鼓勵我們兩位作者。謝謝你，安娜！

我們也從瑪莎的牧師，約翰·克羅茲（John Crofts）得到特別的祝福。約翰在我們寫作的尾聲，讀了我們的手稿並給了幾個重要的建議。有一早他甚至到「亞特蘭大麵包」餐廳，跟我們召開了緊急會議。當時，雖然我們倆都知道他的建議是睿智的，可是心裡卻暗自抱怨這額外的工作。但在完成這工作之後，我們不禁由衷地說：謝謝你，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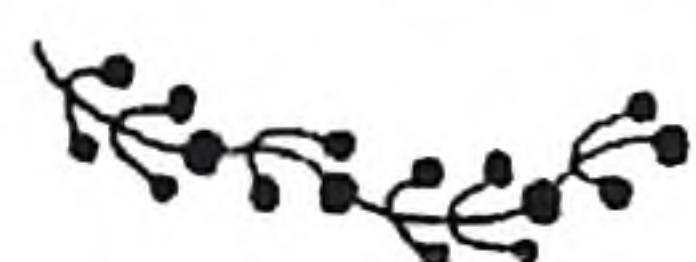
多謝珍·海莉（Jan Haley）和巴伯·史密斯（Barb Smith）在編排上的建議。因為有他們愛心的付出，這本書變得更好閱讀了。珍和巴伯，謝謝你們！

P & R出版社的馬文·帕吉特（Marvin Padgett）對我們的出版計畫非常熱心。與他合作是件開心的事，希望他對我們的合作也感到愉快。我們也要感謝約翰·休斯（John Hughes）的編輯和鼓勵。得馬文和約翰的協助是我們的福氣，謝謝你們。

當然更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祂讓我們在整個出版計畫中能堅持到底。願所有榮耀歸於祂！我們也祈求主使用本書，幫助父母能照著主的警戒和教訓來養育孩子（弗六4），並且更加的爱祂、榮耀祂。

瑪莎·佩斯
史都華·史考特

第一部分



聖經的根基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

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
有得救的智慧。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
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三14-17)



養育兒女的目標與盼望

在永恆之中，只有一位信實完美的父，而祂也擁有一位忠實完美的兒子。沒錯，我們所說的就是父神與主耶穌基督。祂們彼此完美地相愛，也從未犯罪；這位父親總是喜悅祂的兒子，而兒子也總是行出父的旨意。祂們不曾犯罪，因為祂們是聖潔的。這是多麼美好的一幅畫面啊！

現在請想像一下，有位老爸開車載著全家出去渡假，老婆坐在駕駛座旁，兩個孩子坐在後座。忽然其中一個孩子大聲尖叫：「他瞪我！」接著，後座大吵大鬧起來，車內每個人都立刻失控，分別以各種方式犯了罪。這樣的畫面可一點也不美好啊！

父母與孩子都需要極大的協助，需要從神自己（這位完美者）來獲得幫助；因祂了解我們的需求且樂於幫助我們。這也正是本書所要談的。此書提供了實際且合乎聖經的觀點，讓父母能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弗六4）來養育孩子；這是藉著神的恩典，也是因著祂的恩典。^{註1} 我們的目的就是為教訓與勸戒子女提供基本的聖經基礎，描繪

註1 若無特別註明，所有引用的聖經皆來自中文和合本。

出與子女們日常相處與生活的情景，然後挑戰你成為忠實的父母，能持守到底，並把結果交託神。

正確的目標

基督徒父母的目標應該是：靠著神的恩典，也為了神的榮耀，忠於神的道。要知道，在基督裡我們都有一個極大的盼望，就是我們都能夠成為忠實的父母，不論我們的孩子是否忠實。

那麼「忠實」（faithful）的意思是什麼呢？這個字在舊約和新約出現過許多次。在舊約中，它被用來描述神，代表了：「恆久、真實、確定、持續、堅定、確實、可靠，並帶有穩固和真實可靠的扶持等概念。」^{註2}同樣的，在新約中被譯成「忠實」的時候，也代表了：「可依靠的、可信任的或真實的。」^{註3}所以，根據我們從聖經中所學到的「忠實」意義，我們若要成為忠實的父母，就應該是堅定可靠的，並且真實的關注我們對神和對祂話語的委身；在我們養育子女以及全力謀求孩子的益處時，我們應該也要像神一樣是可信賴的。

我要分享一對忠實父母的榜樣。這是關於史都華和蓉德拉的女兒克莉絲塔的故事，當時她只有三歲。當時克莉絲塔準備當她叔叔婚禮的花童，她和家人必須遠行到另

註2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Words in the Hebrew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10 (#539).

註3 W.E. 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Old Tappan, NJ: H. Revell, 1966), 72.

一個城市參加這個婚禮，並借住在瑪莎和桑福特·佩斯的家。大衛是佩斯家的兒子，這個十六歲的男生長得又高又瘦，幾乎沒有注意到這個小女孩。然而，當大家介紹克莉絲塔給大衛認識時，她好奇的睜大眼睛盯著他，隨後竟超級興奮地告訴大衛的媽媽：「快來看大衛，他殺了歌利亞！」

當天在場的人都被逗笑了！然而，雖然克莉絲塔還無法領會時空的極大差距，但顯然她學過一些聖經故事，而且她的小小心靈也相信所有的故事都是真的。可見史都華和蓉德拉很忠實的教導克莉絲塔關於主的故事和祂的話語。

主所賞賜的是忠實，而不是完美。因為我們不可能過不犯罪的生活，更不可能讓我們的孩子不犯罪。只有我們的主耶穌是無罪的（林後五21）。主從不犯罪，但我們卻會犯罪；並且祂知道我們會需要祂的幫助和鼓勵，才能照著祂的期望忠實地養育我們的孩子。基督徒父母藉著神的恩典與聖靈的內住，可以越來越多的學習、遵行神的旨意，這是驚人的好消息。人若在教養兒女、悔改與更新上竭力榮耀主，便是信實的父母。縱使我們不是完美的父母，但是我們可以日復一日，學習活出神的教誨。有朝一日，我們可以聽見主對我們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也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21節中，主人對僕人所說的話。

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忠實地活出神的教誨呢？如

果我們經常尋求按著神的話語來生活，那就是了。聖經就是神啟示給我們的旨意（申二十九29；提後三16-17），神自己藉著聖經直接向我們說話。聖經不同於其他的任何書籍，因為它是神的話。所以聖經已足夠來告訴我們，要怎樣才能忠實地養育子女。

當父母做每一個決定時，聖經並沒有給我們逐步的細節，但是聖經藉著直接命令或原則來提供真理，好讓我們可以遵守。舉例來說，一般性原則就像是「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5）

聖經也告訴我們關於耶穌基督的事以及如何成為基督徒。提摩太後書三章15節告訴我們：「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因此，唯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父母，才能活出忠於神話語的生命。^{註4}

我們一旦得救，神就開始在我們的生命做成聖的工作。在希臘原文中，**成聖**的字根具有**聖潔**的含意。^{註5}成聖是一個靈命成長的過程，開始於你得救贖的那一刻，而將來在天堂會趨於完全（參多二11-14）。我們的子女通常是神所用的主要管道之一，為要顯明我們的罪，並且塑造我們能越來越像祂。我們常聽到年輕的媽媽說：「沒有孩子以前，我並不知道自己有了惱怒的問題！」所以，為了幫助我們戰勝犯罪的傾向，使我們更像基督，主耶穌已替我們向父神禱告，「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

註4 更多關於如何成為一個基督徒的訊息，請參見附錄一。

註5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Words in the Greek Testamen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1 (#38).

理」（約十七17）。為人父母的我們必須記住，不是只有我們的孩子在走成聖的過程，我們自己也是。

現在，我們已明白父母的目標是**忠於神的道**，當然不僅於此。我們能夠做忠實的**父母唯一的方法就是靠著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是我們不配得的。祂施恩幫助我們這些墮落而偏行己路的孩子；但這恩典惟有透過相信這位賞賜救恩的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神的恩典普遍地臨到祂所有的創造物，而更能使祂的兒女每天都更像主耶穌。雖然我們不配得著神的恩典，但神已經超自然地賦予我們動機和能力，來行出祂的旨意。縱使我們有責任應當「恐懼戰兢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但這是「神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在『我們』心裡運行的」（腓二12-13）。

當然，我們必須做醒禱告，努力遵行神的旨意，但唯有藉著神的恩典才能幫助我們，把生命中各樣美善和令人喜悅的事實踐出來。有時，作父母會是相當艱鉅的任務，但神總是將祂大能的恩典賜給我們，而且是充充足足的；因為「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3）。藉著神的幫助，使我們更能在愛裡始終如一的訓練和教導我們的孩子；事實上，父母很快就會認知到教養子女需要極大的耐心和毅力，雖然我們所需要的恩典一樣也不缺。我們也許必須更新舊有的想法和養育習慣，但只要我們盡力並做醒禱告來倚賴神，神能夠幫助我們改變的。

有位剛受洗的年輕媽媽，以前對人沒有耐心又常發脾氣，尤其是面對她七歲的兒子。她每天情緒的好壞，她兒子都首當其衝；她開始發覺到自己不仁慈，也知道這是罪。因此，她就向神和她的小男孩承認自己的罪。不但如此，每當她因受試探而即將發怒時，她也會開始反思自己的想法。有天她兒子在廚房做了某些事，正常來說她應該會發怒的，但是那天她並沒有發脾氣，因為主讓她想到了：「愛是恆久忍耐，即使他有罪，我也能向他顯出慈愛。」當她意識到神要幫助她成為一位慈愛的基督徒母親，她就以喜樂的心對兒子施以愛的管教。

父母應該要帶頭改變。神在申命記六章6節告訴父母：「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我們想在孩子身上看到什麼樣的生命，就要讓孩子先在我們父母日常生活中看見它。主能賜給我們恩典，讓我們避免使用太嚴厲的責備和傷人的話語。祂會持續讓我們成長，以致我們能更加忠心榮耀祂。

唯有神的恩典能更新我們的心思意念，並使我們更像神，這一切都全歸功於神。換句話說，是神得著榮耀。神的榮耀關乎祂的美善、完美的展現。（在聖經裡，神的榮耀有時候是伴隨著榮光，參出三十三18-23。）榮耀神意味著使神得到尊榮，它字面意思是有「份量」，因祂是如此完美。^{註6} 當基督徒因聖靈大能而順服神的道，神的完

註6 榮耀的希伯來文是 *kavod*，代表：重量、輝煌、豐盛。 Strong, *Words in the Hebrew Bible*, 62 (#3519).

美良善就會反映在他們的生命裡。因為神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每一件事，都是為神的榮耀而做的，即使再平凡的事也是如此。我們喜歡把榮耀神想成當作「活祭」獻給神（羅十二1）。使徒保羅以清楚而實際的話來解釋何謂榮耀神，就是：「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

這裡強調「都」要為榮耀神而行，自然也包括了忠實地執行合乎聖經的父母責任。父母有兩個合乎聖經的主要責任：（1）照著主的教訓；（2）照著主的勸戒，養育孩子。

從聖經看為人父母的基本責任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在這節經文中，「教訓」（或紀律）的希臘文是 *paideia*，此字有訓練個人外在生活的基本含意。^{註7} 其意義很廣泛，包括某種結構性的指導與約束，不論是生活上的實際指南、鼓勵、責備或懲罰（因為不順服、或罪惡的態度；當然要依照孩子的年紀來使用適當的方式。）另一方面，「勸戒」（或教導）在希臘文的用字是 *nouthesia*，意思是要「放在心上」；^{註8} 此處它是針對個人內在的心思意

註7 Gerhard Kittel, Gerhard Friedrich, and Geoffrey W. Bromiley,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Abridged in One Volum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753-58.

註8 Wa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nd ed., ed. F. Wilbur Gingrich and Frederick W. Danker (

念。父母要盡力以忠實的態度來教導孩子，使他們以合乎聖經的方式來思考有關於神、人、撒旦、生命和這個世界的一切。

舉例來說，我們必須教導孩子敬畏神和愛神的意義（箴一7，太二十二37-40）。他們必須了解，生命中最重要的是與神的關係。生活在基督徒的家庭中，應該能促使他們去尊榮、敬畏這位配得的神，也激發他們全心地討神的喜悅且忠心於祂。當你全心全意地愛神時，你將更容易經歷到神的信實，並找到愛祂與榮耀祂的方式，那原是神所配得的。

父母教導和訓練孩子的時候，不要激怒他們。這個原則在歌羅西書三章有略為不同的表達。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三21）

每個父母都可能在某些時候、或者在某個非必要的情況下惹怒孩子，但這節經文所講的是一種持續性且習慣性的行為。父母相對於他們的孩子，通常是比較高大、強壯、協調性較好、而且懂更多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因為要求超過了孩子的能力所及而惹孩子的氣。其他惹怒孩子的方式還有：無情、取笑他們、嚴厲的回應、管教過度、愛有所保留、或者不表達以他們為樂。^{註9} 聖經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544-45.

註9 有關父母惹兒女的氣的方式，我們推薦Luo Priolo所寫的书*The Heart of Anger*（《心中的怒氣》，暫譯），當中有更多完整的研究。（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1997, 29-51.）

明確告訴我們要保護比我們弱小的人，這也包括了孩子。因此不要惹兒女的氣，而是要對孩子盡兩種養育的責任：（1）照著主的教訓（紀律），以及（2）照著主的勸戒（教導）來養育孩子。

在家庭中，不是只有父母才能藉著忠實來榮耀神，若孩子也是基督徒，他／她照樣也能。孩子跟父母一樣，有兩項從聖經而來的的基本責任：（1）聽從父母，以及（2）尊榮父母。

從聖經看為人子女的基本責任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

除非父母要求孩子犯罪，否則孩子就該聽從父母。我們清楚看到在以弗所書六章1節的命令：聽從父母，但要合乎神的心意。做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主絕不會要求兒女犯罪，所以父母當然也不可以要求兒女犯罪。此外，使徒行傳五章28-29節也說得很清楚，在上有權柄的人沒有權利要求那些在下的人去犯罪。彼得向那些有權柄的人這樣解釋：「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若執政掌權者的要求和神的命令衝突，神永遠是那個最高的權柄。

希臘文裡的「聽從」是*hupakouo*，^{註10} 這字是由*hupa*（在下位的）和*akouo*（傾聽或聽見）兩個字所組成；

註10 Strong, *Words in the Greek Testament*, 10 (#5219).

英文的acoustic也是從akouo衍生過來的。Acoustic是指「與聽覺感官、聲音或聲音學有關的。」^{註11} 因為孩子是hupa，在父母的權柄之下，所以孩子的責任就是要akouo，要存心順服聽從父母的指教。

聽從父母會合理地帶出孩子的第二個基本責任。

要孝敬（或譯：尊榮）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3）

神賜下這命令的同時，也給了長壽的美好應許。當孩子順服，他就會得福和長壽，特別是因為在舊約時代，悖逆父母會被亂石打死。

神藉由保羅寫給以弗所的書信中強調，孩子尊榮父母是件多麼重要和有益的事。更確實的說，當孩子以感恩、尊敬的方式提到父母或對父母說話，當孩子在家中試圖順服父母的權柄時，就是尊榮父母。

到此，我們已經看到兒女在父母的權柄之下，以及兒女的兩個責任：（1）聽從父母；（2）孝敬父母。我們也看到為了神的榮耀並藉著祂的恩典，父母可以忠實地履行他們兩個基本責任：（1）管教孩子，（2）教導他們關於神的一切事。

我們的盼望

每個孩子都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特別祝福。神給的祝

.....
註11 G. & C. Merriam Company,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Boston: G. K. Hall, 1977), 26.

福不只是孩子，還有應許，特別是當我們需要幫助的時候，「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神已經應許祂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13）。

我們有極大的盼望，不只是因為神供應我們每日的恩典來幫助我們，還加上從祂的話語得到幫助。「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曾經有電視廣告宣稱：「小孩子出生時沒有附帶教育手冊」。其實這根本不是真的，因聖經**確實**告訴我們需要知道的一切；並且，神也會給予我們超自然的幫助，使我們能夠忠於祂的話語。

結論

有些人不認為孩子是一種祝福，反而還期待有一種「退貨機制」；然而孩子確實是一種美好的祝福。還有些人以為孩子出生沒有附帶教育手冊；其實是有的，我們可以稱它為智慧手冊。對基督徒父母來說，孩子與生附帶的教育手冊是來自於創造他們的那位神，且一出生就有神親自的幫助。我們藉著從神而來的幫助，以及為了祂的榮耀，在教養中尊榮神，即使是面對青少年階段的孩子，也是一樣。不管孩子們現在是在汽車後座互相叫囂，還是正想著大衛·佩斯殺了歌利亞，我們都能教養，為了我們完美信實的天父。

問題討論

.....

1. 典型的父母和忠實的父母，在養育子女的目標上有什麼不同？
2. 做為父母，你對自己養育子女的主要目標有甚麼看法？
3. 關於你是否是神重生的子女、是否罪蒙赦免、是否單以耶穌基督作為你的主和救贖主，你有任何問題嗎？有什麼樣的問題呢？（請看附錄一，或者進一步請讀書會的小組長協助你。）
4. 你會怎麼解釋「忠實並非完美」的意思？如何將漸進的成長（成聖）融入教養當中？
5. 父母有那兩個基本的責任？
6. 子女有那兩個基本的責任？
7. 神如何使用你的孩子來使你成聖？
8. 你能成為忠實的人，該歸功於誰？為什麼？

2

孩子的得救與成聖

對基督徒父母而言，有何事比孩子得救、為主而活更加重要呢？神能拯救孩子嗎？當然可以！

可是，若孩子做了假的認信是十分危險的。所以本章要討論如何向你的孩子陳明福音的內涵，以及如何幫助已得救信主的孩子長大成熟。因基督徒父母最重要的事，就是教導他們的孩子福音真理，所以讓我們從介紹福音開始。

福音的內涵

我們應該記得，成人與孩子所相信的是同一個福音，這一點是重要的。若神打開孩子的眼睛看見真理，他們必會真的明白所有基本的福音道理；你可以說，這是成人版的信仰配上小孩子的信心。雖然我們需要依照孩子的程度來講明福音，但所有福音的要素都應該教導給小孩，使他們瞭解，且能擁有一顆新的心來愛神，然後才會有真的信主（結三十六26-27）。

父母應當在孩子還年幼時就教導他們認識神，且敬畏祂。我們應該教導他們基督教的教義，特別是有關救恩的道理。然而在孩子年幼的階段，不可為了要讓他們得救而強迫他們做出相信主耶穌的決定。反而，壓力應該是放

在父母和教會同工的身上，使他們忠心的把全備的福音教導給年幼的孩子。我們要用心的「照聖經所說」（林前十五3）教導孩子認識神、人、罪、律法及救恩。

父母除了在日常生活中彰顯自己與基督的關係外，要開始慢慢的、一點一滴的用說故事的方式來教導孩子新舊約聖經。你的目標是為要教導他們有關神的知識，使他們敬畏、尊榮神，因為「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記得要讀聖經給孩子聽，因為這是神的道，然後試著回答他們所問的問題，也要在週間複習他們在主日所學的。無論你要如何教導年幼的孩子（通常是學齡前與幼稚園時期）聖經中的故事，應該要有系統的規畫，以致他們大一點能繼續在這些根基上建造，並且也能更多的瞭解。瑪莎的女兒安娜教導她年幼孩子聖經故事時，是以法蘭絨彩色圖案來講故事。此外，她也藉此教導兩個最小的女孩說英文，她們來自衣索比亞（Ethiopia）。

還有一種好方法可以教導孩子神的話語，就是透過讚美詩歌和聖詩，但無論你使用什麼方法，都要從訓練孩子明白有關神的基本知識開始。^{註1}

認識神

孩童和青少年需要明白神是獨特的神，沒有別神像祂一樣；而且神奇的是，祂曾告訴我們祂是怎樣的神。

「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一祂是神，除

註1 在附錄一有比較深入的福音大綱。

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35）祂是獨特的，因為只有祂是偉大的神，具有三個不同的位格，但卻是合一的（創一26；約十30；徒五3-4）。父母要解釋三一真神或三位一體的道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父母仍要研讀，並且開始教導他們的孩子這道理。因為我們日常生活裡沒有合適的例子來解釋三位一體的概念，所以我們建議使用馬太福音三章16-17節的經文，來幫助孩子更認識我們的三一神，因它是聖經中最清楚的例子，三位一體的三位格都同時出現在同一場景裡。^{註2}

神也是獨特的，因祂是永在的神。早在祂創造日、月和一天24小時之前，祂已經存在於永恆的過去。換句話說，祂是「從萬古以前」（猶25）就早已存在了。以賽亞先知引用神對祂自己的描述「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原文是住在永遠）……的」（賽五十七15）。

神不只是永恆的，祂也是我們的創造者。孩子讀到「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我們是祂造的……」

.....
註2 在本段經文中，聖父論及聖子，聖靈降在聖子身上，使祂有能力開始早期的事奉。天開了，提醒我們舊約中的異象（如賽六十六1；結一1）；並且聖靈的降臨也提醒我們，神應許祂的靈要降在祂所揀選的僕人身上（賽四十二1）。神從天上來的聲音意味著彌賽亞時代的來到（太十七5；約十二28），且和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節相輝映，也在詩篇二篇七節重新改述（參考：太十二18-21），因此把耶穌和受苦的僕人相連（賽四十二1）。「我的愛子」暗指耶穌的頭銜是「神的兒子」，在後面的經文中再次被人提及（太四3，6）；並且耶穌為童女所生（太一23）意指祂是獨特的，祂是神永生的兒子，這概念在約翰福音中越來越清楚的表明出來。引用詩篇二篇七節，證明耶穌就是大衛的子孫，是彌賽亞君王，是以色列百姓所期盼的真以色列。「這些事串連在一起是要表達：在耶穌一開始的公開事奉中，祂的聖父以含蓄的方式介紹祂為大衛的後裔、要來的彌賽亞、神獨一的兒子、人民的代表和受苦的僕人。」摘自Kenneth L. Barker and John R. Kohlenberger III, eds., *Zondervan NIV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2:19

（詩一〇〇3）這些話時，就可以明白了。祂親自參與創造。請參考歌羅西書一章15-17節。

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賽四十四24）

神的獨特也在於祂的聖潔與公義是無法測度的。祂的聖潔意味祂完全不受罪的玷污，或者說，祂的所是和祂所面對的人是完全不相容的。祂不像我們，因祂總是公義的；祂的公義意味祂永遠恪守祂自己的標準，並且不犯罪。

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4）

大部份的人可能都知道神是聖潔的，可是很少人認識祂的公義。聖經中有兩個人窺見神天上寶座的情景，一位是以賽亞先知，一位是使徒約翰。兩人都形容他們看到有六個翅膀的活物飛翔於寶座周圍，約翰記載：這些活物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全能者。」（啟四8）。因為神是聖潔的，祂必須審判罪，因此祂必是公義的。使徒保羅也基於神的公義而教導說：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主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

據。（徒十七30-31）

神是怎樣的神呢？我們應該認識神的另一個屬性，即祂是全能的且作王統管萬有。這使我們想起一首兒歌：「我的神好偉大（孩子們大大的張開雙臂），好強壯（彎曲他們的肌肉），好有能力；沒有一件事（搖搖他們的頭）我的神不能做（拍拍手）。」^{註3} 神是全能的，並且祂是至高的君王。「至高的君王」意味祂統治管理祂的受造物。有一位詩人說，「因為神是全地的王；你們要用悟性歌頌。神作王治理萬國；神坐在祂的聖寶座上。」（詩四十七7-8）。神是我們天上至高的君王。

很幸運地，對我們和孩子來說，神也是仁慈、憐憫、慈愛與恩典的神！耶穌基督是神道成肉身來到地上，而且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約一14）。在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他讚美神說，「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一3）。我們最常拿來教導孩子的聖經經文之一，應該是眾人所愛的約翰福音三章16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神是怎樣的神，我們還有許多可以說的，可是通常就連大一點的孩子和青少年都不知道神的一些非常基本的屬性。他們真的需要被教導，否則他們不會對神存著虔誠

註3 “My God Is So Big,” in Sue Martin Gay, *Kids Classics Collection*, vol. 1 (Franklin, TN: Cedarwood Music, 1993).

敬畏的心。我們已經知道了一些神的屬性了，但人又是怎樣的呢？聖經是如何談到人呢？對人有何教導呢？

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

人在墮落之前的受造，原是無罪的。人出於天然地會敬拜神、喜愛神、反映祂的榮耀、事奉祂、而且宣揚神的尊榮。人受造就是要蒙神所愛與眷顧、蒙祂的祝福和教導，也被神滿足和安慰，並且天天與神同行。請思考下列的經文：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十12）

祢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11）

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5-26）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因祂使心裡渴慕的人得以知足，使心裡飢餓的人得飽美物。（詩一〇七8-9）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三十18）

人受造原是為了要與祂的創造主有親密的關係，然而當罪進入了世界，凡事就大不相同了。

我們的罪比我們所想像的更糟

罪，簡單的說，就是違反神的律法。使徒約翰解釋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約壹三4）。^{註4}撒旦本是受造的天使，牠在天上背叛神、敵擋神時，就生出了罪。因此牠被神拋出天庭，後來也因牠的狡詐欺騙了夏娃，使她吃了不可吃的果子。更糟糕的是，她把那果子也給了亞當吃，亞當雖然十分清楚他吃的結果會怎樣，他還是吃了它。罪就像一種無法控制的疾病，繼續擴散。「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聖經也描繪罪人「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6）。

因神是聖潔的，所以不論男女或是孩子，都當為自己選擇犯罪而負責，而犯罪的後果即是與神隔絕。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0節很清楚的說，「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聖經也明白的說到，我們的罪孽使（我們）與（我們的神）隔絕（參賽五十九2）。因為神無法忽略祂是聖潔的事實，所以祂的怒氣便臨到所有未得救的人身上，而死亡、審判和地獄就是我們犯罪的後果。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罪影響了我們人的每一個層面：理性、意志、情感

註4 《西敏小要理問答》第十四問：「罪是什麼？」回答是：「凡不遵守或違背神律法的，都是罪。」【譯註：翻譯出自《西敏小要理問答》，改革宗出版】

和身體，這就是許多神學家所謂的「全然敗壞」。然而因著神的恩典，祂攔阻了人，使得人不致於因其全然敗壞而敗壞到極點。雖是如此，全然敗壞的意思仍是指人在各方面深受罪的影響，必會犯罪，且理當承受神的忿怒。真是可悲，我們的罪實在糟糕透了，超過我們所認知的。然而，神的恩典更加奇妙，超過我們所能測度（羅五20）。

恩典、恩典、奇妙的恩典

我們需要清楚地教導孩童，不論他們有多麼好，或他們自以為是多麼特別的人，他們都無法做任何事來救自己脫離神的忿怒，因為神的標準是完全聖潔的；即使他們是在基督教的家庭長大，並且非常努力要成為完美，仍是不可能的；或者縱使他們的外表看起來甜美迷人，仍是有著一顆墮落自私的心；這一切都需要神的恩典。所有的孩子都需要一位救主來潔淨他們的罪，並且賜給他們神完美的公義。這位救主只能是主耶穌基督，因祂是完全無瑕疵的羔羊，從天來到地，為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基督以祂自己的血承擔我們的過犯，代替我們承受應得的忿怒與刑罰，使得凡相信祂的人，其罪債都全部還清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彼前三18）

惟獨這位無罪的、不應當受死或為罪受刑罰的神人基督，能夠平息聖父的怒氣；也只有祂有我們所需要的完全公義，使我們可以蒙神所接納。並且，耶穌從死裡復

活，證明了祂就是自己所聲稱的那一位。祂的死也成就了祂說過要成就的事。祂在十字架上說，「成了！」同時神的忿怒就平息了。如今神惟獨在基督裡，因著恩也藉著信提供了和好之道。「……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神）了。」（弗二13）。

假如親近神的惟一道路是透過基督，那麼聰明的父母要小心謹慎，在孩子回應福音之前，不可暗示他們已和神建立個人的關係（林後五11-21）；聰明的父母也不要再在年幼的孩子尚未能明白福音真理之前，以不得救的可怕事實來驚嚇他們。當然，即便是未得救的孩子都可以被教導來認識神，知道祂是誰和祂賜給他們的普遍恩典，並因此讚美和感謝祂（詩一〇五16）。^{註5}可是，這和藉著基督與神有和好的關係是不可混淆的。最重要的是，父母在孩子能回應福音之前，讓他們目睹你個人藉由基督與神所建立的關係，以致在他們得救後能知道神希望他們如何生活。

在拯救的日子，神宣告唯獨透過主耶穌基督，赦免凡相信之人的一切罪過（參西二13），並且應許他們天上確實的盼望（彼前三4）。「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
註5 縱使未得救的人都可以榮耀神，這是從使徒行傳十二章20-23節歸納出來的原則。在此經文中，不信的希律王受神的審判，是因他不認識神且未將榮耀歸給神。有關「普遍恩典」，巴刻牧師解釋說，神在某些方面施恩給所有的人（甚至是未得救的人），這是普遍的恩惠；但對得救的人，神賜給他們全面的好處，這是特別的恩典。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47.（《認識神》，證主出版）

（徒四12）人若擁有真實得救的信心，就會從信賴、依靠自我，轉為單單信賴、依靠耶穌基督；並且還會生發敬虔的憂傷與痛悔，因而轉離罪惡以及追求愛、信靠、順服與跟隨主耶穌基督。

當主拯救我（史都華）之後，我的生命經歷了這樣的改變，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我是個極其叛逆的青少年，以致我寧可選擇到外州一間基督教的寄宿學校就讀，而不願留在家裡與我那敬畏神的父母同住。然而，當我重生得救時，我立刻為自己竟然如此敵擋神與忤逆父母而憂傷痛悔。所以，我急著搭便車回家請求他們的赦免（有一段路還搭垃圾車），這讓我父母又驚又喜。你看，這就是救恩的明證，不僅是人做了一個決志的禱告，更是獲得一顆新的心，使其轉離罪、歸向基督，並且靠神的恩典能一生持續如此活著。「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的益處）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的益處）活。」（林後五15，括弧內是作者加的）。

你讀到這裡可能會想到一些的問題，所以我們有了下面的標題……

那麼關於……？

那麼關於得救的急迫性呢？我的回答是：雖然得救是最重要的事，但不能強迫年幼的孩子「決定」接受耶穌。如果你這樣做，會鼓勵他在蒙昧無知的情況下、或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而相信耶穌。我們應該先教導他們有關救恩的道理，在他們明白後，再呼召孩子接受福音（徒十六

31-32)。然而，縱使在那個時刻，他們的悟性和信心也都是神的工作。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3-5）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44）

神必會按著祂的時候拯救祂的選民，絕不會失掉任何一位（弗一4），這是我們可以放心的。主耶穌是這樣表達的，「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因此，我們不要強迫孩子信主，反倒是要教導他們，跟他們宣講福音的內容。基督徒的父母是孩子最必然的「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父母）勸你們（孩子）一般。」（林後五20）。

那麼關於有些孩童已經決志信主，但是生命沒有改變，直到長大後才把他們的生命「再次奉獻」給主耶穌，

這又是怎麼回事呢？我們經常聽到這樣的見證，「在上兒童主日學時，舉手或走到臺前，表示願意相信耶穌，而且也相信若我死了，我便可以上天堂。後來，我在青少年時期再次把自己獻給主，我的生命才改變。」這種說法的問題是，聖經根本沒有教導任何像這樣的經驗（多二11-14）。當人在描述這種轉離自己歸向耶穌，再次委身於主的經驗時，其實就是聖經中所說的得救。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那麼關於一位孩童做了清楚的信仰告白，他的生命也開始改變，這又如何呢？即使真有這麼回事，你也不能把福音的內容擱在一旁，而把孩子當信徒來做門徒培訓；你縱使對你的孩子做門徒訓練，也應該是以福音為導向。孩子年幼時做的信仰告白是十分值得懷疑的，不單是因為孩子幼稚的認知，也是因為他們的信心缺乏試驗（彼前一6-7）。若孩子沒有持守信仰最重要的部份：相信及順從神的命令，做父母的便不應該對孩子的認信深信不疑。

另一方面，父母有時會質問孩子，試圖確認他們是否得救，雖然這麼做是可理解的，但也要小心，不要做得太快或太頻繁，以致因你的懷疑使他們受挫。就像耶穌在稗子（代表不信的人）與麥子（代表相信的人）比喻裡的教導，這位田地的主人（代表主耶穌）終究會斷定誰是基督徒或誰不是基督徒（太十三24-30）。通常，從外在的行為並不容易做判斷，因為在我們的生活中，都會有看起

來似乎沒有得救的片刻。因此，我們要更多觀察孩子每天日常生活的行為模式（一個人每天生活的電影膠片）。最重要的是，在年幼孩子所踏上的每一個屬靈步伐上給與鼓勵，但不要假設或認定他們已經得救（太七17-23）。不管你認為他們得救了沒有，你都要繼續不斷的教導他們福音中所有奇妙的內涵。若他們已經是基督徒，就務必要幫助他們做耶穌的門徒。

那麼關於教養未得救的兒女又如何呢？事實上，所有基督徒的父母一開始都是面對未得救的孩子；並且有些父母會發現，在教養子女的期間，他們對兒女都是扮演傳道人的角色。我們做為基督徒的父母，就有責任教導我們的孩子，使他們明白神的高超與聖潔的準則。一般說來，未得救的孩子在基督教的原則下薰陶長大，會比不受管教又受寵的孩子有更好的自制力與品格，因此他們與人相處的能力較強，並且也可能會更在意你所教導他們的。這是神對孩子們的普遍恩典，然而你不要忘記，這也是神給父母的恩典！

那麼關於「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呢？你一定會說，這是神給我們的保證！但請你記得，箴言是一般性的事實，而非鐵定的應許。例如，一般來說，「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但也不都是如此（箴二十一14）；通常「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但也不是所有的少年人都是強壯的（箴二十29）。雖然大體上是如此，「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

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可是我們也知道，有些確實是偏離了。箴言二十二章6節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些人認為它是關乎習性，或關乎擁有智慧或愚昧的生命方向；其他的人覺得它是關於孩子所傾向的道路。然而，我們可以確定的是，這是一般性的事實，而非鐵定的應許。

那麼關於「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又是怎麼一回事呢？這是約書亞情詞懇切的向以色列百姓發出一篇呼籲，要他們轉離偶像來事奉耶和華神。他無法宣布家裡所有人都能得救，就如同祂無法宣布全國的百姓都能得救一樣。約書亞宣言的意思應該是，他要盡可能的影響他周遭的人，不只是自己事奉神，同時也要教導他的家人事奉神。

那麼關於「如果我做了所有該做的事，而神仍然沒有拯救我的孩子，這實在很不公平。」你對此有何看法呢？你對神是否公平的疑慮，實在不是什麼新鮮事了。早期羅馬教會有些信徒也有這樣的疑慮，他們不明白神到底在做什麼。使徒保羅說，「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因為並不是所有他骨肉之親的猶太人都得救（羅九2）。然而，保羅在傷痛之餘，他沒有質疑神的良善和祂統管受造物的主權；而是使用神揀選雅各的例子，說明神特別祝福雅各，以取代猶太人會選擇頭生的以掃的習俗。保羅也用埃及法老王的例子說明，神讓法老掌管權勢的目的不是要救他，而是要向他顯明神的權能，又使神的「名

傳遍天下」（羅九17）。這就好像陶匠有權隨著自己的喜好模塑器皿一樣，神更是有祂的主權「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8）因為我們從起初就無法得知結局為何，也不能知道神的一切計畫。所以在這位全智、全善及至高創造主的面前，我們必須謙卑順服。

我要就此打住，假如你有其他問題，或是在明白福音以及向孩子陳明福音真理上需要進一步的指導，我們在附錄（一）做了一個福音的大綱，它有許多可用的訊息。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因著神的恩典，我相信我的孩子已經得救了，那麼現在我當做什麼呢？」

孩子的成聖之路

毫無疑問的，孩子若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得救的孩子心中已有新的生命，那緊緊鉗住他的罪已失去了權勢（羅六4-6）；他也開始走上更新變化、像基督樣式的旅程（羅八28-29）。靠著神恩典的大能，這孩子必須努力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2-24）。^{註6}而最終，神會在天上成

.....
註6 西敏信條第十三章論成聖：

1. 凡是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神既然在他們裡面造了新的心和新的靈，就進一步因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藉著道、也藉著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使他們個別地、實際地被聖化。並且破壞了罪在他們身上的權勢，各種私慾也因而越來越被削弱、被制伏。反之，他在一切得救之恩方面，就越來越活躍、越堅強，以至於可以活出真正的聖潔；因為人非聖潔，就不能見主。
2. 此成聖之工，雖貫徹於全人之內，但在今世卻無法達到完美，在人的每一方

全這個成聖的過程。而聖經對成聖有何教導呢？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看到成聖的意思是「分別為聖」^{註7}。分別為聖是神拯救人，把他放「在基督裡（超自然地聯合）」（羅六11），同時賜給那人一個地位，並在他生命中開啟一個成長的過程。神所賜的這個成聖的開始，稱為**地位上的成聖**，而這部份的成聖完完全全是神的工作。但我們要等到基督再來或離世與祂同在時，才能實際成為完全的聖潔無瑕。那時，我們是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24）。這部份的成聖是所謂**得榮耀**，這也是神的工作。

聖經教導我們，成聖的第三方面是**漸進的**。這部份與其他兩者不同，因它不只是神的工作，也是人的責任。初信者必須把他自己奉獻給神，且順服祂的命令；信徒必須為此努力，有些基督徒稱之為**聖潔的流汗**，但同時依靠聖靈的激勵，為神的榮耀盡心竭力。保羅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7）。因此，為人父母的，請教導已得救的孩子成聖的道理，使他們看到神的恩典以及他們自身的責任。

神會使用一種奇妙的方式，讓基督徒孩子越來越像基督（不會完美，但一定會進步），就是試驗他；對我們

.....
面仍然殘留著一些敗壞的本性，以至於仍難免有不斷的爭戰——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肉體的情慾相爭。

3. 在此爭戰中，敗壞的本性有可能偶爾佔上風，但那重生的生命靠著基督使人成聖之靈不斷加添的力量，終必得勝；也因此聖徒能在恩典中長進，並因著敬畏神得以成聖。

註7 Strong, *Words in the Greek Testament*, 1 (#37).

大人也是如此。祂給孩子的試驗可能是在學校受霸凌，或必須通過代數考試，期末的成績才能及格。其他的考驗可能是學習與兄弟姊妹和平相處，或者面對所愛的寵物死亡。當然，有時我們的孩子也會因極大的試煉而受苦，如失去至親。孩子們面對的試煉與考驗有大有小，但靠著神的幫助，他們不單可以渡過這些難處，又可以培養敬虔的品格。因此，被神考驗過的孩子會更能彰顯神的榮耀。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一2-4、12）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1-5）

每一位得救的孩子都會開始走上更像基督的旅程，而他生命中的每一個試煉也都會產生新的意義；因為他所經歷的這些試煉，都不是徒然的，而是照著神在他生命的計畫及美好的目的。這使我們想起約瑟在他哥哥們對他做

了一切的惡事後，他對哥哥們所說的話，「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20）。當神藉著模塑基督徒（即便是年幼的基督徒），使他們有主耶穌基督的形像時，神的旨意便得以成就，使祂自己的名得著榮耀，且使我們得益處。因此，請確實的協助你的孩子明白，試煉與考驗在他們成聖的進程中有何功用。

你當謹慎，不要試圖掌控你孩子信仰的每一個細節，或期待他們此刻的生命能完全的成聖；也不要強迫他們成長，但可以溫柔的引導他們。例如，隨著年紀的增長，他們在屬靈上也逐漸成熟，你可以幫助他們認真思想自己的選擇與追求，而非一味地要求他們成為你所認知的智慧人、敬虔人。

孩子信了基督就需要訓練及教導，懂得如何把福音應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裡。父母應當教導他們的重要領域如下：

- 他們在基督裡的身份與如何活出這身份。^{註8}
- 神的道在他們生活中的角色，及簡單的個人靈修方式。
- 禱告。
- 個人的崇拜／以神為樂。

註8 因著十字架：基督與他們同在，基督為他們付了贖價，赦免他們所有的罪（過去、現在與未來）；祂沒有以他們的過犯來對待他們，並以祂完美的公義加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被神所接納）；祂在他們裡面使他們得力量，也使他們成為神家中的一份子；祂為他們存留天上可靠的盼望，收納他們為兒女且照顧他們無微不至；並且祂必要再臨。因為，基督犧牲自己、赦免人、愛仇敵、恆久忍耐，所以祂的兒女也當效法祂。

- 成聖與不斷地脫下／穿上（請看附錄二）。^{註9}
- 更新思想意念（請看附錄四，將心意奪回）。
- 如何分辨偶像崇拜的慾望。^{註10}
- 屬靈的爭戰。^{註11}
- 如何與人分享他們的信心。
- 使用他們的屬靈恩賜和參與教會服事。
- 基本的聖經教義。^{註12}

另外，父母訓練孩子作門徒的過程，也要包括訓練他們妥善管理神所賜給他們的一切，就如時間、才幹、金錢、所有物等。那些成熟且願受教的年輕男孩，可教導他們聖經中關於男人的特質、如何作領袖、如何做決定，以及使他們明白以弗所書五章25-33節、提多書二章6-8節的命令，也知道提摩太前書三章、提多書一章的敬虔品格。父母也要從提多書二章3-5節、以弗所書五章22-24節和33節、與箴言三十一章10-31節，來訓練年輕女孩。對成長

註9 「脫去」與「穿上」的動態在新約中是十分重要的概念，因此我們在附錄二會再談這概念。

註10 更多關於這種欲望的討論，請見本書兩位作者另外兩本書的第七章。參見 Stuart Scott, *The Exemplary Husband* (Bemidji, MN: Focus Publishing, 2002); Martha Peace, *The Excellent Wife* (Bemidji, MN: Focus Publishing, 1999)。

註11 從聖經觀點看屬靈爭戰，可參考 John MacArthur, *How to Meet the Enemy* (Wheaton, IL: Victor, 1992) and Richard Mayhue, *Unmasking Satan* (Grand Rapids: Kregel, 2000)。

註12 Some examples are Wayne A. Grudem, *Christian Belief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5); Peter Jeffery, *Bitesize Theology* (Carlisle, PA: Evangelical Press, 2000); John MacArthur, *A Faith to Grow On* (Nashville: Tommy Nelson, 2000); Bruce A. Ware, *Big Truths for Young Heart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中的基督徒青年，除為婚姻作基本的準備外，也要教導他們，單身也同樣有權利事奉主。

若你的兒女不單有信心，也有行為的果子，這時就應該教導他們有關洗禮（太二十八19；羅六3-4）、領聖餐（林前十一23-30）和成為教會會友（徒二42）的事了。就好像救恩一樣，在他們參與這些恩典之道以先，他們必須清楚地知道它們的意義且內心渴望領受；要成為真信徒，父母就不可在這些神重要的命令上急就章。

結語

父母為了孩子們的安全，會教導他們許多的事；為了孩子的教育，父母通常也會無止盡的犧牲自己；若有需要，大部分的父母都願意為孩子死。然而，父母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一點一滴、紮紮實實地陳明完整而清晰的福音。世上只有兩件事會存到永遠：人的靈魂和神的道。因此，這必須是你在孩子身上主要的投資。

在努力訓練孩子認識主和作主門徒的過程中，你要常常提醒自己，基督徒的生活著重在與偉大奇妙的神和救主建立關係，而不在於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我們盼望你能看到你的孩子渴望在基督裡學習與成長，且對你一切的努力有明顯的回應。然而請記得，你最終極的努力乃是忠於你的主，其他的就要看你的孩子，且最終是在於神。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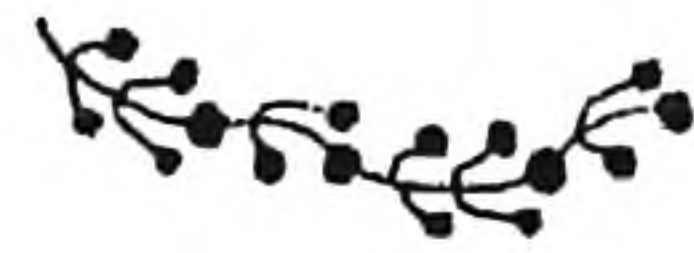
（申六6-7）

問題討論

.....

1. 雖然年幼的孩子可能是相信主耶穌的，可是父母在此時期應該做什麼和不應該做什麼呢？
2. 孩子在不明就理或假的認信之下，可能會錯失那些事？
3. 當你教導你的孩子全備的福音真理時，你應該相信什麼或把什麼存記在心中？你不能做的是什麼事？
4. 基督徒的父母是否能根據箴言二十二章6節或約書亞記二十四章15節，來宣告神應許要拯救他們的孩子？請解釋為什麼是或為什麼不是？
5. 讓你的孩子逐漸成聖（每日更新，有基督的形象），是誰的責任？
6. 在日常生活中，你與你的孩子如何表達「以主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為樂」呢？
7. 當你的孩子信了耶穌後，他的心和生命的方向也有明顯的改變，此時你應該示範和教導他那些重要的事呢？

第二部分



日常的生活

這是耶和華—

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

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

耶和華—你的神，

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

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

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

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

—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以色列啊，你要聽！

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

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

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

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

並你的城門上。

(申六1-9)



嬰兒期

——十五年前，瑪莎遇到一位初次懷孕、大腹便便——的年輕女士，他們聊了一會，論及嬰孩是否帶著罪惡的本性出生。她的寶貝出生後幾天，她打電話告訴瑪莎，她的新生兒是既純潔又天真無邪，因此他一定不是罪人。電話中，瑪莎告訴她，聖經對罪惡的本性有何教導，但這位年輕的媽媽顯然沒有被說服。但是，六個星期之後，她再次打電話給瑪莎，並且說，「你還記得我說過我的孩子不是罪人、而且天真無邪嗎？我改變我的想法了！」

嬰兒出生來到這世界時，確實是十分無助和倚賴性的受造物，因此，他們看起來當然是天真無邪的樣子。他們身體小，以致要等到他們長大、也夠強壯後才能支撐他們的頭或坐直。嬰兒所能做的就是哭、吃與依偎；他們幾乎需要持續的生理照顧，特別是難養的孩子或者是有疝氣問題的。

小嬰孩的階段是非常短暫的，從出生到十二月大，你會看到他的身體發生奇妙的變化。讓我們來看看嬰兒期有哪些普遍的現象。

發展的里程碑

通常新生兒會哭、四周張望、眼睛想聚焦在眼前的世界。六個星期大的嬰兒已經可以清楚地看著你，且跟你微笑；到了十二月大時，他們可以爬行、拉著東西站起來、坐穩、咿咿呀呀地說一些「兒語」，甚至能說兩三個字的牙牙語。

新生兒會有一項正常的反應，就是會以他們的手指頭去勾住大人的手指頭，到了十二個月大時就可以撿起地板上非常小的屑屑，並且把它放進嘴裡。新生兒顯然不關心誰在照顧他們，但到了週歲時就會十分在乎；當然新生兒也不會翻身，但通常成長到一歲大時，就會扶著傢俱走路了。

瑪莎的女兒安娜即將生第一胎時，她請瑪莎在她生下兒子湯姆後來幫助她；當然，她母親義不容辭，但安娜清楚的告訴她母親，「我請你來照顧我，而我要照顧我的孩子。」因此，安娜就在她母親的輔導下照顧她的兒子。但兩年後安娜生了雙胞胎女兒，此時，只要有人願意幫她的孩子換尿布，她都感到開心。

就像安娜一樣，每一位新手媽媽在幫新生兒洗澡、穿衣服及換尿布時，都顯得笨手笨腳。然而等到孩子十二個月大時，作母親的不僅已經很熟練的做這些事，並且在給孩子穿衣服時，孩子自己也可以幫忙伸出他的手臂或腳，或者在換尿布時抬高自己的屁股。

我們無法知道新生兒在想什麼，但在孩子滿一歲

時，我們可以明白孩子的一些簡單的回應，例如孩子會說「不」，當餐盤從嬰兒的餐椅上掉下來時，大部份的孩子也都會說「呃哦！」。十二個月大的孩子也開始瞭解一些物品的功用，以致他可以用手握住他的杯子喝水，使用湯匙吃飯，並且拿著電話聽爸爸的聲音。

大部份父母都會在孩子的嬰兒期詢問許多的問題，例如當……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做？這種情況是正常的嗎？什麼時候孩子才會睡過夜呢？事實上，一位好的小兒科醫生或是有常識的祖父母，都可以回答這一類的許多問題。所以本章接下來的篇幅不再討論這些問題，而是要思考，對於這些寶貝嬰孩，神在聖經中告訴我們什麼。

聖經對嬰兒的看法

聖經關於嬰兒的教導不多，我們所能知道的是，聖經藉著嬰孩來描繪另一件事。例如，在耶利米哀歌的書中，先知警告猶太人，他們拜偶像導致審判的臨到。而小孩明顯是脆弱的，以致最年幼的孩子在審判中最先喪亡。

我眼中流淚……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好像受傷的，在母親的懷裡，將要喪命；對母親說：穀、酒在哪裡呢？（哀二11-12）

耶利米哀歌第二章的重點是，神的忿怒傾倒在拜偶像的猶太人身上，所造成的毀滅性審判生動的呈現在孩子們身上；原因在於孩子們是脆弱的。

新約聖經中有三處使用嬰孩為例證，第一處是在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6節：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在主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前幾天，祂騎驢「光榮進入」耶路撒冷城，大人小孩都一同的讚美祂。雖然嬰孩無法言語，但仍然能使用神創造他們的特點來讚美祂，並且神憐憫他們（參拿四11）。

新約中第二處描繪嬰孩的畫面，是使徒彼得寫信給分散在羅馬帝國中的基督徒。他寫信的目的是為了幫助他們準備面對尼祿王對基督徒嚴苛的治理和將臨的逼迫。彼得書信的開頭給了基督徒在救恩裡的極大盼望，然後告訴他們，「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譯註：原文可直譯為，準備你的心思為要採取行動。），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一13）。而且他們「準備」的方式是透過學習和順服「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因此，應該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我想幾乎每個人都理解嬰孩愛慕他母親的奶的這個畫面。

第三處描述有關嬰兒的事，是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提到的。在書中保羅為他自己辯護，因有人對他有不實的控告，說他是以不好的動機來傳講福音。然而神是保羅的見證，因他「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也

沒有藏著貪心……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帖前二5-6）。反而是把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當作十分親愛的孩子，和藹溫柔的對待他們。

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二7-8）

保羅提供的畫面是一位溫柔的母親很細心的照顧她的兒女。她視她的孩子為親愛的，而且傾倒她的情感在他們身上。母親對嬰兒這般乳養的愛與照料，是全世界的母親都很容易瞭解的。

保羅在提多書第二章指教老年的婦女要「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多二3-4）也正在強調為母的溫柔照料她兒女的重要性。希臘文愛（*philos*）這字意味著一種溫柔、珍愛般的情感，所以為母的是應該看待她的孩子如同她所親愛的，也是她愛的對象。

我想父母給他們的孩子再多的擁抱、親吻、溫馨的微笑或歡喜的表情都不為過。史考特的太太蓉德拉記得，只要她還可以把兩個幼兒克莉絲塔和馬可同時放在膝上時，她總會找時間和他們坐在搖椅上，唱著她所譜的溫情歌曲。他們會這樣的唱：「媽咪愛克莉絲塔（或馬可），……克莉絲塔（或馬可）愛媽咪……他們不停的搖啊搖……」接著把媽咪改為爹地和耶穌。蓉德拉溫柔的關

愛、珍惜她的嬰孩。（現在克莉絲塔也溫柔地關愛、珍惜她自己的孩子了！）

因為我們應該在愛中溫柔的照顧我們的嬰兒，所以我們也必須愛他們到一個地步，開始「照著主的教訓（紀律）和勸戒（教導），養育他們」（弗六4，新譯本）。

嬰兒的管教（紀律）

嬰兒無法表達，這並不代表他們不能學習或順從。他們通常已能瞭解許多的事，超過他們的口所能表達的。因此，父母必須一開始就教導嬰孩「不可以」；也要教導你的嬰兒回應你平常說話的聲音。當你的嬰孩要去碰觸或拉扯他不應該碰觸或拉扯的東西時，你要平和的告訴他「不可以」，並把他的手從那東西移開；若他繼續去碰觸或緊捉著東西不放，你就要輕輕的打他一下。（本章的後面會多做說明）

父母也應該管教小寶貝的罪惡態度。這種情況是十分稀少的，而且，若你不是那麼確定他的態度如何，就寧可相信他沒有惡意，仁慈以待。通常嬰孩有罪惡的態度時，他會氣憤地哭泣，會拱起他的背把頭往後仰，而這都是因為他得不到他想要的。這時你要冷靜的告訴他，「不可以，我不許你用這樣的方式來跟我說話。」若他不立刻安靜下來，你就再跟他說，「不可以」，並且小小的「打」他一下。

你要用你的手打你的小嬰孩，而且在你第一次

「打」小寶貝前，你最好先試一下「打」你自己的手背，免得你下手太重。對小嬰兒，你通常只要用你的手指在他們的小手背或肥嫩的小腿上輕輕的「打」個一或兩次就行了。要記得，你只是要給他們一點小小的驚嚇；可是，若他們頑強不願意服從，或是有罪惡的態度，你就必須打得大力一點了。

有些人說，我們絕對不要用手打我們的孩子，因這會造成他們對我們的手產生恐懼，以致我們伸手要擁抱他們或把他們抱起來時，他們懼怕。我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孩子會害怕父母的手或父母突來的手勢，可能是因為父母之前在爆怒、生氣中鞭打孩子。你的手是最安全的管教方式，因為用手你才會知道你並沒有過度反應，也不會打的太用力。然而，**假如你是犯罪性的發怒，就不可打你的小孩，不論他們幾歲！**你必須等到你不生氣了再來管教他們；如果要等到你自己冷靜下來才能「打」小孩，那就不要打他了；因為嬰兒還無法把三十分鐘前的事和現在發生的事連結起來。

當瑪莎的女兒安娜六個月大時，她已學會翻身，並且樂在其中；不久之後，她已經精於此道，而且速度快得很，又發出咯咯的笑聲。有一天，當瑪莎要幫安娜換尿布時，她又在表演她的翻身功夫；瑪莎把她翻過來，告訴她，「不可以，你必須好好的躺著。」結果呢？瑪莎這樣一來一往大概連續了十次。而換尿布實在不該花那麼長的時間，最後瑪莎發現安娜根本不順從她，所以她最後一次

把安娜「翻身」過來，不單對著她說，「不可以」，也打了她的胖小腿一下。安娜哭了，做媽媽的也心疼，但她就再也不敢在換尿布時翻身了。

做父母要知道，你在處理嬰兒的管教問題時，假若你不確定他的態度為何，就寧可相信他，採取憐憫的做法，不打他；只有當你確定他的態度後，才輕輕的「打一下」。我們需要求神賜給我們智慧來處理嬰兒的管教。許多的父母告訴我們，他們不管教他們的寶貝，因為他們認為「他還沒有大到可以瞭解。」這雖是事實，但是主的教訓（紀律）和勸戒（教導），就是要讓嬰孩學習如何順從，以及明白「不可以」的真正意思。現在我們要討論照著主的勸戒（教導）的議題了。

照著主的教導

孩子從小開始，你就要常常跟他說話，面帶微笑和豐富的表情；縱使是小嬰兒還是看得懂他父母的快樂表情，特別是父母喜樂地跟他們說救主耶穌的故事和祂的良善。

尤其是接近一歲大的嬰兒，你已經可以讀書給他聽，使用簡單又有鮮艷色彩的圖畫書來刺激他的腦部發展，助長他的理解力；你可以選擇有關上帝和主耶穌的簡單書籍。然而，小嬰孩的專注力很短，也許只有一兩分鐘，雖是如此，你還是要努力使用這些時間。

教導你的嬰兒飯前禱告，有些家庭會手牽手一起禱

告，而不論你們的習慣如何，在你感謝神時，你的寶貝可以學習安靜的聆聽幾秒鐘。

要唱詩歌給你的小寶貝聽，「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9）通常母親唱詩讚美主時，會使嬰兒煩躁不安的心安靜下來，甚至連煩躁的母親自己也是。母親在主裡的喜樂必然會把這情緒澆灌在任何孩子的心中，雖然他可能還沒大到可以明白其中的意思。假如你不知道一些簡易的基督教兒童詩歌，可以請教教會兒童事工的負責人，或者購買或索取兒童詩歌的CD，自己先學會唱，再教導你的小小孩。

在這時期，你要給你的嬰孩既簡單又清楚的指示，比如說，「聽媽咪的話，來這裡！」同時向你的小寶貝張開你的雙手。另一個明確的指示就是簡單的說「不可以」，而且你同時要把你孩子的手從電源插座移開，這樣你的孩子很快就會把你的動作和所說的話連在一起，並且順從。照顧嬰孩需要耐心與恩慈，那是一種犧牲捨己的愛，特別是在半夜或你身體不舒服的時候，還要「甘心付出」。然而，若你已嚴重的睡眠不足，你就要向人尋求幫助。

父母在疲憊不堪時，很容易產生有罪的思想。下列的表格包含「深夜裡的罪惡思想」與「捨己之愛的思想」作對照。

深夜裡的罪惡思想	捨己之愛的思想
1. 「我再也受不了了！」	1. 「這真的很難，但神會賜給我恩典來承受，因愛是凡事忍耐。」（林前十三7，十13）
2. 「我真希望沒生下他！」	2. 「他是從神而來的祝福，其中包括藉由他幫助我在基督裡成長。我很高興有這個孩子。」（詩一二七3）
3. 「上帝為什麼這樣對待我？」	3. 「今晚主要試驗我，給我一個特別的機會來表達愛，且在神的恩典裡成長。」（雅一2-3）
4. 「這事真令我火大！」	4. 「沒有人強迫我發火，是我自己選擇生氣的；愛是恩慈，我可以藉由起床、溫柔的照顧我的孩子，來表示我對他的愛。」（林前十三4）
5. 「我已經累到不行了！」	5. 「忠心的僕人日夜都在服事，我要懇求神幫助我。」（路十七7-10；來四16）

多年來，我們（史考特和瑪莎）以聖經為根基來輔導許多的父母，我們也學到了一些可以幫助父母的訣竅，使他們和嬰孩的生活輕省些。這些重點不在於「耶穌這樣

說」，但是他們卻有古老而美好的聖經智慧為依據。

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

首先，你要確保自己有足夠的睡眠。早一點上床睡覺，不要看電視看得太晚，或者趕做家事。即使孩子可以睡過夜，但他們大部份都早早起床，蓄勢待發；他們長得快，又常常感到飢餓；所以你需要睡眠補足體力，不要試圖在夜深還要擁有你自己的時間；你要去睡覺，要儘可能多睡。所羅門王在詩篇一二七篇2節寫到：「你們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吃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你要訓練你自己早點上床睡覺，因為你愛你的小寶貝。

若是可能，母親在白天當中應該有四十五分鐘左右的休息，才不會累過頭。若為母的無法完成她所有的工作（特別是有新生兒時），她的丈夫就需要接手協助。作妻子的有責任告訴她的丈夫她需要幫助，不要以為作丈夫的應該會知道，因為他無法看穿妻子的心思。作母親的也可能需要來自教會這大家庭或她娘家的協助，不要怕開口尋求幫助，不要等到累倒了才開口。我想許多做母親的都可以體會這點。

父母要訓練你們的寶貝自己睡在嬰兒床裡，不要總是等他睡著後才把他放在嬰兒床上。剛開始他也許會哭鬧一會，但是你要忍耐等候，再去看一下確定他沒事。若他可以這樣的睡著，家裡的每一個人（包括嬰孩自己）都會

比較快活，也會得到更多的休息。

你可以為孩子的作息設個時間表，但不要把它奉為主臬，因時間表不過是個有益的工具。時間表確實可以幫助全職媽媽或大部份時間在家的母親，使他們可以照表抄課，在預計的時間放下孩子，讓他小睡一會兒。雖然你可以為每日的作息做計畫，但若是神改變你的計畫，你還是要「凡事謝恩」（帖前五18）。例如，妻子接到丈夫的電話，得知他的車子爆胎了，她需要開車去接他；這麼一來，妻子當日的時間表，就會因著神的旨意而受到攔阻。

雖然你能遵循時間表是好事，但不要因此去批評那些隨時隨地給孩子小睡、無法按表操課的父母們。有些孩子整天都昏昏欲睡！然而即使如此，孩子還是可以有好的調教，而且不管他們是否嚴格遵循時間表，他們還是可以在主的訓練和教導中快樂地成長。

另外，要提醒餵母乳的媽媽們，有時你的奶量減少，醫生可能開給你增奶的藥品；但因為藥物可能有嚴重的副作用，你應該要考慮是否服用這樣的處方。^{註1}

註1 有時醫生會給哺乳中的母親增奶的藥物（Reglan），它通常會有幫助，但卻有一些不小的副作用，比如造成：煩躁、嗜睡、疲倦、失眠、頭暈、焦慮、肌肉失去控制、頭痛、肌肉痙攣、思想混亂、嚴重憂鬱、抽搐、和幻覺等。所以你服用這藥物前要考慮一下，因為這些副作用是蠻常見的。瑪莎曾輔導三位服用這藥物的年輕母親，他們都開始有極度的焦慮，且同時發生恐慌症，這是他們之前從來沒有的。因此，你要謹慎的考慮是否值得冒這危險而繼續的餵母乳。你在基督裡是有自由不以母乳餵養你的孩子的，我想不餵你的孩子喝母乳，是比可能造成精神異常、釀成精神方面的疾病、以致必須吃藥治療情緒要好多了。如果你真的到了這地步，無論如何你得停止哺乳。

結語

我們已經查考聖經對嬰孩的看法。父母應該儘早開始按著主的話語和榜樣來教訓和教導他們的孩子；而且儘早讓嬰兒感受到父母喜愛他們，和他們父母在基督裡的喜樂。總之，兒女真是神所賜的禮物：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一二七3-5）

孩子是神給父母的祝福，因此父母可以愛他們的孩子，也因神所創造的生命而驚奇不已。孩子是從神而來的禮物，他們也為父母帶來格外的好處，幫助父母在與主同行的路上成長。對父母而言，新生兒是在見證神的良善，孩子給父母特別的機會跪在神的面前，單純的說：

父啊！這孩子何等的奇妙，我感謝祢把他賜給我；懇求祢幫助我成為合祢心意的父母，像小孩子般的信靠祢和祢的美善恩惠。

問題討論

.....

1. 聖經裡關於嬰孩的教導不多，但我們從這不多的經文中學到什麼？請提出兩個例子。
2. 根據「嬰兒的管教」這部分的前兩段，你要在什麼時候以及怎樣開始教導你的嬰孩聽話和順從呢？
3. 嬰兒可能會有犯罪的態度嗎？如果有，你要怎麼做呢？
4. 下面列出的各種範疇，請就每一範疇寫出在主裡教養你的孩子四項具體的方式或例子。
 - 微笑而且表情豐富
 - 歡喜的談論主耶穌的故事
 - 讀書給他們聽並給他們看圖片
 - 教導他們飯前禱告
 - 唱歌給你的孩子聽
 - 給予簡單和清楚的指示
5. 「照顧嬰兒是一種犧牲捨己的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6. 對於小嬰兒，你曾有或可能有那些錯誤的想法，請舉出三個。
7. 請就上述三個錯誤的想法，寫出相對正確的思想（可參考附錄四）。

8. 再讀一遍本章最後的「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然後看看你自己是否可以想到其他的？
9. 第三章最後一段說到孩子是神的祝福，請列出其中所說的祝福方式，並且寫下你想到的其他方式。
10. 你會怎樣為你的寶貝禱告呢？



學步期的幼兒

通常，學步期的幼兒是家庭中最容易出狀況的人
物（weak link）。剛學步的孩子通常是最可愛
也是最有趣的，但他們也可能是令人最擔心的。兩、三歲
大的幼兒常因極微小的事而發怒、哭泣或尖叫。他們想說
話和溝通，但通常你無法了解他們在表達什麼。再加上，
他們很容易情緒崩潰、大發雷霆；如果你覺得這樣還不夠
麻煩的話，那我還要說，他們非常有可能爬進櫥櫃，把毒
藥當飲料喝下去！

以瑪莎的孫子馬修為例，讓你知道幼兒會做出多麼
危險的事來。有一天，馬修的媽媽發現他站在廚房的板凳
上，攪拌著一大鍋沸騰的意大利麵。飽受驚嚇的母親立刻
拉開他並問，「你為什麼做這事？」他笑著說：「我在幫
你的忙啊！」那個禮拜的另一天，馬修咬了他弟弟諾亞
的手臂。當他被問到，「你為什麼這麼做？」他大叫說：
「我只是要嚐一下！」幼兒會讓父母有極大的喜樂，但他
們也經常是令父母最頭疼的。

成長的里程碑

典型學步期的幼兒會玩滾球或用蠟筆畫畫（你得小

心保護牆壁)，通常也可以聽個五分鐘或更長一點的故事或音樂；他們的說話能力正在進步中，且大部分可以說完整的句子；他們喜歡幫助父母做家事，當然也會大大降低父母做事的速度；他們大部份喜愛隨著音樂唱歌跳舞，且精力充沛。

玩堆積木和翻書的遊戲就是他們的工作。你問一個幼兒，「你幾歲？」他會很認真得比出兩根或三根手指頭，那模樣非常可愛。在這成長的階段，他們會開始問「這是什麼？」和「為什麼？」他們也開始想要凡事都自己來。

當學步兒活動力增強時，便可以走或爬；他們會拉一張椅子到櫥櫃前，爬上椅子，把櫥櫃中的盤子拉下來，砸到他們自己頭上。他們可以高興地邊跑邊笑，當父母招呼說「來我這裡」時，他們會全速朝反方向衝刺而去；這項新樂趣的問題在於，他們搞不清楚這樣是真的很好玩、很有趣，或是自己正衝向有來車的馬路上；所以父母必須小心看顧、保護他們。通常父母為了防止意外發生，會把櫥櫃門上鎖，或在門上裝上警報器，好避免懂得如何開門的三歲幼童走到戶外。

剛學步的幼兒，其社交禮儀還有待加強。他們不擅於跟其他幼兒分享，比較會各玩各的，而不會與其他的幼兒玩在一起。他們通常也喜愛在戶外玩耍，並且一般需要父母或兄姊陪伴在旁邊。

聖經對學步兒的看法

如同嬰兒一樣，聖經關於學步兒的教導不多。舊約聖經故事的重點，是要讓我們看見神在當時的作為；因此它們並非神對於養育子女的命令。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從撒母耳小時的故事得到一些認識。在撒母耳的母親哈拿還未懷他時，哈拿向神祈求賜給她一個兒子，並承諾將這個兒子獻給神。

神垂聽哈拿的祈禱，就賜給她一個兒子。即使哈拿很愛她的兒子，她也從未忘記對神的承諾。當撒母耳長大斷奶時，哈拿便帶他到示羅住在聖殿裏事奉神。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她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吧！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祂的話。」於是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撒上一21-25）

撒母耳就像現今的學步兒一樣，在他斷奶之前成長改變得很快。即使神祝福哈拿賜給她其他的兒女，但她每年仍為撒母耳縫製一件大一點的袍子，且親自帶去給他。一年過一年，哈拿必定很驚訝看到兒子越來越高壯，且從

幼稚趨於成熟。撒母耳透過服事大祭司以利來服事神。雖然他在年幼時「還未認識耶和華」（撒上三7），但他長大後，神大大地使用他成為一名先知。然而，早在撒母耳被帶去跟以利同住時，他父母已經在訓練和教導他了。

學步期的訓練

在你第一次教導兩、三歲的幼兒時，他們會聽從你的教導。如果你和他一起演練如何回應你的指示，那可能對你的孩子有所幫助。要確定你的孩子有專心聽你說話，用正常的音調，給他清楚並適合他年齡的指示。不要說太長句子，一次只給一個指令即可。如果你能蹲下來直視著他的眼睛，通常對他是有幫助的。在給你的孩子指令後，不要再問他「好嗎？」，這會使你的孩子感到困惑。孩子聽到這樣的問句後，他會以為自己有選擇的權利；而他當然會說「不好」。

當一個媽媽叫她兩歲大的幼兒「到這裡來」時，她的孩子可能會有下列五種不同的反應：搖頭說「不」、咯咯的笑著跑開、不理會媽媽的話、撅著嘴慢慢走過來、或者開心地走過來。除了第五種之外，其他的反應都是不順從，或是有罪的態度。

如果孩子不服從、或雖服從但態度不好，父母通常會有幾種的反應：暫時放棄且等會再試、嘗試跟孩子講道理、威脅孩子如果在數到十之前沒有過來，就要打他的屁股、發怒且大聲的重複指令、或者直接過去把孩子拖到指定的位置。上述的反應都無法達成神與父母所要求的正

義，因此合乎聖經的反應，大多就是直接把孩子打幾下。

父母必須認知到，有時候他們所做的事會受到神的攔阻，而那是出於祂的護理；因此，父母有時候要盡可能的停下手邊的工作，先給與孩子懲罰。舉個例子，一位母親正在電話中與朋友聊天，而為要管教孩子，她應該跟朋友說明原因，然後掛掉電話，等處理孩子的問題之後，再打電話給朋友。父母經常必須犧牲時間、精力及個人的欲望，來順服神、教養孩子。箴言書說，「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十九18）。

要冷靜的體罰你的孩子。你的動機是愛你的孩子並期望他們順服神。「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言十三24）無關痛癢的「打」並不是處罰，那只會激怒孩子。對於學步期的幼兒，我們建議先以打三、四下屁股開始。你的力道必須讓孩子有刺痛感，但不要大到讓他有瘀傷。你可以先打自己來試試力道（但不須每一次！）有一些孩子比較容易接受管教，所以也不須太多的處罰。相反的，有一些孩子內心剛硬，或者身體比較壯碩，所以需要打得比較重、或比較多。

管教的程度應該足以讓孩子哭泣，但不會憤怒尖叫。數年前，瑪莎的女兒安娜到史考特家過感恩節。史考特和蓉德拉的兒子馬克跟安娜要了一些糖果，馬克的母親告訴他：「你必須先把它留在口袋裡，等到晚餐後才能吃。」過了一會兒，在吃晚餐前，安娜發現麥克褲子的口袋外翻。安娜問他：「麥克，你的糖果是不是掉了？」麥

克是誠實的孩子，就回答說：「我吃掉了。」是否該給孩子超過他們所能承受的試探，這還有許多值得商討之處。雖然馬克的口袋外翻洩了底，這看似可愛，但他顯然故意違背了他母親的吩咐。

他的母親不動聲色的拉著他的手，帶他到浴室並告訴他留在那裡等她回來。顯然，麥克將會受到處罰。麥克開始憤怒的尖叫。他的爺爺便說：「聽聽那哭叫聲，他的媽媽一定正在修理他。」安娜回答說：「不，她現在還沒進去。」當處罰過後，麥克的哭聲變得比較柔和，也更像是悔改的哭聲。

如果麥克繼續嘶吼尖叫，那表示他所受的處罰不夠久、也不夠重。他的母親也許需要再一次的處罰他。當你的孩子越來越大，你必須調整你處罰孩子的力道，以避免讓他繼續大吼大叫。

你千萬不可在盛怒之下處罰你的孩子。要花一點時間禱告及冷靜下來，以免你過度的反應。也絕對不要摑打你孩子的臉或肚子，或掐住他們的喉嚨、使勁的搖晃他們，這已是虐待及侮辱兒童的行為，是非法、殘酷及邪惡的。你若在情緒失控時管教你的孩子，那就是犯罪，而且會大大的招惹孩子的怒氣。那麼，你該如何避免招惹孩子的怒氣，以愛來處罰你的孩子呢？

在希伯來文中，棍子是*shebet*，它是指「用來校正或處罰用的棍子」^{註1}，我們不想指定用哪一種棍子；但是，

註1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Words in the Hebrew*

當孩子越來越強壯，父母（尤其是母親）就需要一些工具來體罰孩子。我們不建議父母使用樹枝，因它可能割傷孩子的皮膚；我們也不建議使用皮帶，因為它太長而可能不小心打錯地方。對於學步期的孩子來說，用手來體罰孩子就足夠了。而父親通常比母親強壯，所以父親用手來體罰孩子時需要格外的小心。如果你要體罰孩子時，孩子不斷的掙扎，那你要先牢牢得抓住他，避免你在體罰孩子時打錯地方。

體罰孩子過後，父母親應該冷靜的告訴孩子，讓他知道自己哪裡犯錯、並且該如何改進，同時也教導孩子要請求原諒。當孩子尋求原諒時，父母應該接受孩子的道歉、並擁抱孩子，這才算結束整個事件。

有些父母會因孩子的不順服而有受傷的感覺。這些父母會一再地思想：「如果孩子愛我，他就不會做出這樣的事來。」這樣的想法並不合聖經。孩子一出生就是一個罪人，帶著一顆「愚昧的心」。不論他的母親是誰，孩子就是會犯罪。我們因為自己的驕傲，才會將孩子的不順服視為個人的傷害。我們應該實事求是地處理罪的問題，此外不作他想。

對於「兩歲大的小壞蛋」又當如何呢？

有些人認為，孩子到了兩歲便自然會有情緒崩潰的時候。讓我們用聖經的觀點來加以分析。兩歲的孩子並沒

.....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136 (#7626).

有大到、或強壯到足以拿到他想要的東西，或拒絕父母對他的干預；但是他已經夠大、夠壞到只要不順他意的時候就發怒；也因為他還不夠成熟，他便會哭鬧、生氣、尖叫，甚至還會拳打腳踢。

如果此時父母讓步，孩子便學會哭鬧是有用的，且效果奇佳。所以他下一次就會如法炮製，叫得更大聲、哭得更久。有些人認為此時「冷處理」是最佳的面對方式，因孩子終究會停下來、不再哭鬧。這也沒錯，小孩子可能因為累了就停止哭叫、安靜下來；但是，讓孩子任性地發洩怒氣，毫無自我節制，這對他絕沒有什麼好處。屬神的糾正方法，就是很快的走到孩子面前，冷靜的告訴他停止哭叫，並且體罰他，就如箴言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廿二15）我們要記住，兩歲的幼兒在大發脾氣時，他的心跟十六歲的青少年尖叫、咒罵他的父母是一樣的。愚昧人的心充滿憤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傳七9），而管教的杖能趕除愚昧。在孩子的幼兒期就該開始教導他。

你也許會想：「體罰是非常野蠻的，但『冷處理』是非常文明的。」讓我們好好思考這句話。事實上，「冷處理」是將孩子的心留在憤怒的情緒當中。而孩子會在心中一次又一次回想讓他生氣的處境；最後這孩子或許會冷靜下來，但是你容讓他的心長時間的醞釀這些情緒，這對他不是好事。

那以分散孩子注意力的方式來防止孩子發脾氣如何

呢？通常父母最好是以仁慈的方法，盡可能地讓孩子學習順服。聖經雅各書三章十七節告訴我們，從神而來的智慧是「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我們都應該有這樣的智慧。例如，要給孩子清楚的教導，讓他有合宜的生活作息時間表，有充足的休息；三餐把孩子餵飽也會有幫助。無論如何，若你用分散他注意力的方式來操控他，避免他吵鬧，那並不是幫助孩子。任何處理方式所要考量的是，要讓孩子無論是累了或餓了，都能有禮貌地讓步、並服從你的命令。但若非如此，你就得順服神來管教你的孩子。對於學走路的幼兒而言，這通常意味著你必須體罰孩子。

你要事先有所準備，當你在公共場所（通常在超級市場）、在講電話或在其他忙碌的情況下，若你的孩子哭鬧，你要採取什麼行動。在這些處境之下，若你的孩子開始啜泣、乞求，吵鬧或製造混亂，你必須認定這是出於神護理的攔阻。無論你覺得多麼不方便，你都要盡可能地放下手邊的事去管教你的孩子。如果你正在公共場所，這是你要做出決定的時刻，要向神求智慧，好好的處罰你的孩子。你最好放下滿載的購物車，找一個隱秘的地方處罰你的孩子，而不是在現場安撫他的罪性和生氣的要求。

當你體罰你的孩子時，要冷靜與一致，也要大大地尊榮神。你在懲處他的同時，也要向你的孩子表達你對他的愛，如箴言說的，「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凡是愛幼兒的父母不僅要管教他們，也要用主的

教訓來養育他們。

聖經對學步兒的教導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你還記得勸戒的希臘字嗎？就是 *nouthesia*，它的意思是「存記在心」^{註2}。孩童需要被重覆的教導。教導兩、三歲的幼兒順服是非常重要的事，這樣做是為了孩子的安全、是明智的，也是榮耀神的。

除了教導孩童順服之外，你還必須教導他們認識神。有位年輕的母親塔米，她的兒子班哲明學習他父親帶領家庭禮拜的方法。班哲明會依樣畫葫蘆地帶著他一歲的妹妹伊娃做家庭禮拜。班哲明有模有樣地念著聖經給伊娃聽時，伊娃睜大著眼睛看著班哲明。最後，班哲明放下書來說，「這本書沒有神的畫像，所以我還是必須告訴你神像什麼？神就是愛。」

班哲明嘗試做他父親所做的事。他的父親順服神的命令，照著主的教訓養育他的孩子。對於年幼的孩童，教導的時間應該簡短，或許在家人吃完晚飯而仍坐在桌前的時候，立刻有十分鐘的家庭禮拜。對於幼兒，你分享的信息應該具體又清楚。你可以讀詩篇中的一小段，且解釋當中有關神的記載。舉個例子來說，「你們當曉得耶和華

.....
註2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Words in the Hebrew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93 (#5219).

是神；我們是祂造的……」（詩一〇〇3），從這段經文中，孩子可學習到神創造他們並讓他們彼此成為一家人。因此，他們由此認識到神的大能與美好。

有許多圖文並茂的基督教書籍，很適合用來教導學步期的幼兒。另外你也可以用一些正確表達神的屬性與聖經故事的詩歌來教導孩童認識神。許多的幼兒都曾在教會的幼兒室中學過生動活潑的〈小矮人撒該〉（Zacchaeus Was a Wee Little Man.）這首歌。基督徒的音樂創作者如茱蒂·羅傑（Judy Rogers）已錄製出版了許多優質兒童詩歌。其中一首特別為孩子喜愛的是〈懶惰人哪，去察看螞蟻！〉^{註3}。

之前我們提到如何勸戒學步期的幼兒。現在我們要加上教導他們順從（弗六1）。如我們所知，順服的希臘字是*hupakouo*，它的意義是「聽取意見而服從」^{註4}。當你在教導你的孩子仔細聽並且遵守指令時，你可以用一些聖經用語「服從」。對你的孩子說：「我要你仔細的聽我說，開心地服從我的話。撿起地上的玩具，把它們放進籃子裏。」

在剛開始訓練孩子順服時，你必須幫助他們。舉例來說，當你叫他們過來時，你要蹲下並伸出你的手，或者幫助他們撿起玩具放進籃子裏。這時的訓練及堅持原則是很重要的。學步期的幼兒需要經過反覆的練習，才能以正

註3 Judy Rogers, *Go to the A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9).

註4 若要知道更多有關父母怎樣激怒孩子的方式，請參考Lou Priolo, *The Heart of Anger* (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1997).

確的態度做正確的事。當孩子因姊姊不給他想要的東西而哭鬧，甚至出手打人時，你光是制止他哭鬧並狠狠地處罰他是不夠的。在處罰之後，要這樣對他說：「孩子，你不可以用這種態度對姊姊說話。『愛是仁慈的』，神希望你說話時很和善、而不是生氣。你可以要求姊姊給你想要的東西，但若姐姐不答應，你不可以哭鬧生氣。」你要訓練你的孩子有正確的回應，這會對他有幫助。

當你要求你的孩子服從你的指令時，如果孩子好像不理你，就要雙眼注視他的眼睛。即使他不能瞭解或跟從你的指示，然而重要的是，他至少有學習開心順從的機會。

用神的勸戒和教導來撫養學步兒的例子

因為聖經中最大的誡命是愛神（順服神），其次就是愛人（對人有耐心、仁慈等）；因此父母學習思想一些實際的愛神、愛人的方式是十分重要的。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7節可以幫助你掌握到真正愛的行動。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你自己要背下來這些經文，以致能夠不加思索按著順序或不按順序的說出來，也以這些來教導你的孩子。舉

例來說，你可以跟你的孩子說，「愛是恆久忍耐，我要去拿東西給你吃，你要坐好、耐心等待。」或「你搶姊姊手中的玩具，你就是自私而且不仁慈的，你沒有表現出愛的行為，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且愛是……有恩慈的。」

（林前十三4-5）

當你教導孩子學習愛人的方式時，若他們已有愛的行為，你就要適時指出來，這相當重要。比如說，「謝謝你在這裡安靜的等待，這表示你愛我，因為『愛是恆久忍耐』」。

你也可以用別的方式來教導學步兒能夠安靜地坐下自己玩。但要注意的是，時間要合理。也許你想每天有一段時間可以安靜的讀經禱告，你可以告訴孩子，你要讀神的話語及禱告，他可以在一旁安靜地玩耍五分鐘。你可以給他一些玩具並調好鬧鐘，且跟他解釋在等鬧鐘響後，他才可以說話或發出聲音。如果不到五分鐘他就發出聲響（尤其是第一次他大概會做不到），此時你要冷靜地停下閱讀並管教他。如果他發出聲響後警覺到自己不該出聲並安靜下來，你就繼續讀經。

你的孩子在連續幾天都能維持五分鐘的安靜之後，你可以再延長一分鐘的時間。如同我們先前提到的，要合理。對二歲的幼兒，大約最長是十分鐘，三歲是十五分鐘，四歲是二十分鐘。教導孩子以耐心來表達愛，這適用他幼年的許多情況裏。

如果你帶你的學步兒到教會，你可以慢慢地讓他開

始參與一點主日崇拜，再帶他到育嬰室。如果你想讓你的孩子參加全部的崇拜，那也可以，但是要帶一些蠟筆和書給他，讓他安靜不打擾他人。但你也要準備好，當他不服從時，要冷靜地帶他出去並處罰他。無論如何，當他已冷靜下來時，要把他帶回來繼續敬拜；否則，孩子可能在「計算代價」後，會想被處罰仍是值得的！

要讓學步期的幼兒看見你在主裏的喜樂，以及他們帶給你的喜樂。要記得你最終是聚焦在神的美善上，而不是孩子有多麼特殊、多麼好。因此，你可以告訴孩子：「你令我感到喜樂！神將你賜給我們，祂真是美好！」（詩一〇〇5）。

即使是兩歲大的孩子也可以開始感受到家中或教會裡基督徒團契的喜樂。開放你的家熱情款待別人，並且參與你教會中的團契。若你以此為樂，它也會成為你孩子的喜樂。

當你向兩歲大的幼兒提到耶穌及神所有偉大的作為時，要讓他看到你臉上的喜悅，這是很重要的。指出他（或她）也是神的創造，如同這些動物、花果、太陽、月亮和星星一樣，別忘了也包括他的肚臍！你可以用孩子能夠理解的話語來表達詩人的心情：

耶和華啊，祢所造的何其多！都是祢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祢的豐富……願耶和華的榮耀存到永遠！願耶和華喜悅自己所造的！（詩一〇四 24、31）

即使是兩三歲的學步兒，你就可以培養他們喜歡做好事習慣。從讓他幫忙做家務開始，通常這會減緩你做家事的速度，但每一天仍要花一點時間教他。你可以從教他收拾玩具開始，準備一個籃子或容器，讓你的孩子可以容易收拾玩具。同樣的，你也可以教他將髒衣服放入洗衣籃，把垃圾丟進垃圾筒裡。當然，那表示他需要知道洗衣籃和垃圾筒放在那裡。這階段的小孩會需要許多個人的指導，此時就要教導他，使他愛整潔和好好的管理神所賜給他的東西。

父母應該表達他們很樂於助人。例如，一個母親對她三歲的幼兒說：「我正在為爸爸和你準備晚餐！」或「我為史密斯太太烤一個蛋糕，因為今天她們家有外地來的客人。」

當你的孩子有好行為時，你應該很和善地謝謝他。「謝謝你做得真好，幫了我很大的忙。聖經說：『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三17）。幼兒並不能了解這節經文大部分的意思，但你要合乎聖經的思維，再以簡單易懂的話來教導他，使他開始瞭解。

當你面對兩、三歲的孩子，很快你就會發現他需要學習溫柔。你要訓練他溫柔的碰觸他人。舉例來說，他必須非常溫柔的輕拍他小妹妹的頭，而非死命的抱住她。他也必須學會用不傷害寵物的方式碰觸牠們。

要勤於教導孩子，而且態度一致，當孩子用不溫柔

的口氣說話時，要管教他。你教導他時，也要以溫柔及正常的語調說話，這點非常的重要。如果他以哭鬧或粗魯的語氣說話，你要冷靜且溫柔的告訴他：「我不允許你這樣對我說話，你沒有尊敬我，請你用溫柔的口氣再說一遍。」指導他直到他做對為止。向神求智慧來判斷該不該使用體罰。如果你體罰孩子，在體罰後並且孩子冷靜下來後，要確定再一次糾正他犯罪的語氣。

我們已經提供一些實際的建議來幫助你，用主的勸戒與教訓來養育孩子。現在我們希望你能注意下列一些有益的提醒。

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

1. 不要讓幼兒因休息不夠和睡眠不足而處於易怒的狀態。
2. 你要和孩子一起外出前，要給自己充裕的時間（比你預估多）作預備，以避免因突發的狀況而導致自己發怒。有經驗的母親都知道，通常在要踏出家門時，孩子又需要換尿布了。
3. 居家環境要保持整潔有序，這樣當你為孩子穿戴時，才找得到他的兩隻鞋。
4. 家裡要準備一些幼兒的藥品，以備半夜或緊急之用。你可以請教小兒科醫師需要準備哪些東西；也要準備一支溫度計以便測量孩子的體溫。
5. 經常打掃家裡的地板，並將清潔劑或藥品放在上鎖的

櫃子裡。

6. 在星期六的晚上就預備好孩子隔天要穿的衣物、鞋襪，免得你在星期天上教堂前手忙腳亂。
7. 要預備幾天份量的簡易食物，以備幼兒生病或你狀況不佳時食用。

結論

幼兒是家中最大的喜樂、也是最令人頭疼的。父母要照顧他們，大部份的日子是十分辛苦且充滿挑戰與冒險。通常你不會立刻看見你教導和訓練的成果，但要在信心中堅忍到底且信賴神。最後，無論你的孩子是否忠於神，你都可以忠心的順服神並且榮耀祂。

櫃子裡。

6. 在星期六的晚上就預備好孩子隔天要穿的衣物、鞋襪，免得你在星期天上教堂前手忙腳亂。
7. 要預備幾天份量的簡易食物，以備幼兒生病或你狀況不佳時食用。

結論

幼兒是家中最大的喜樂、也是最令人頭疼的。父母要照顧他們，大部份的日子是十分辛苦且充滿挑戰與冒險。通常你不會立刻看見你教導和訓練的成果，但要在信心中堅忍到底且信賴神。最後，無論你的孩子是否忠於神，你都可以忠心的順服神並且榮耀祂。

問題討論

.....

1. 為什麼學步兒是如此的可愛又有潛在的危險？
2. 對於學步兒你要注意那些安全事項？
3. 從撒母耳記上第一章，你學到什麼關於撒母耳的童年生活？在他後來的生命中，神如何使用他？
4. 在你要求幼兒服從你之前，你該對孩子提出幾次的警告？當你在下指令時你該用怎樣的聲調？
5. 你如何訓練兩、三歲的幼兒順服，請列出四個實際的方法。
6. 「我的孩子不順服我，我真的很受傷。」這種思維錯在哪？
7. 讓你的幼兒持續哭鬧尖叫有什麼錯？為什麼我們不建議「冷處理」、或只是轉移孩子的注意力？
8. 如果你的幼兒在公共場所（如超市）哭鬧失控，你會如何處置？
9. 勸戒的希臘字是什麼？它是什麼意思？
10. 寫出兩項關於神屬性的簡單家庭靈修資料來教導幼兒。
11. 你可以學習哪些兒童的讚美詩歌來教導你的孩子？
12. 希臘字 *hupotasso* 是什麼意思？
13. 請寫出並背誦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7節中所有愛的行

動。

14. 就以下的情況，請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4-7節之愛的行動，寫出你會對你的孩子說什麼（除了可能處罰他）：

- 你三歲的孩子生氣的捏他的小狗。
- 即使你的兩歲幼兒表面順服，卻嘟著嘴不高興。
- 你的學步兒用他最大的哭鬧聲說：「我要吃餅乾」。
- 你的三歲孩子在教會的育嬰室中生氣，推開另一個幼兒並搶走玩具。
- 在你安靜靈修的時間，你教導三歲的孩子五分鐘內不可說話或唱歌，直到計時器響。但他才玩了兩分鐘，就高興得大聲唱歌。
- 教會裏的一個成年人跟你的孩子微笑和說話，但你的孩子不理他並轉身跑開。

15. 讀一遍第四章的「小訣竅」，想想你可有其他的小祕訣。

16. 你為學步兒的禱告是什麼？



學齡前的孩童

通常孩子到了四、五歲時，他們身心都有了大幅的成長。大部分學齡前的孩子雖然還需要父母看守著，但比起學步兒，他們更加獨立了；他們常可以自己玩耍，不用父母陪在旁邊；他們也更能幫助別人。有一位母親這麼說，「他現在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了！」

這時期的小朋友會告訴你他們生活中所發生的事，可是有些孩子只能說精簡版，你必須進一步詢問才可完全明白。有一個星期日，四歲的約書亞（Joshua Regier）告訴他的兒童主日學老師說，「我的爸爸說葡萄牙語！」他的老師驚訝的回答說，「他真的會說葡萄牙語嗎？」「是啊！」約書亞解釋說「因為他來自堪薩斯州。」後來，他的老師才知道，他的父親是來自堪薩斯州，可是他是在巴西的宣教禾場長大的，所以會說葡萄牙語。有些孩子就像約書亞一樣，告訴你精簡版的內容，但有些可以一五一十地告訴你詳細的內容，而你得有耐心的聽完；如果你想讓他們快一點的講完，他們更是會沒完沒了。

這年紀的孩子若已學會了專注與聽話，你便可以輕鬆愉快的教導他們了。他們應該已學會樂意順從。你要給

他們多少的自由，就要看他們順服的程度（不管是否有成人在注意他們）。

成長的里程碑

你可以教導四、五歲的小朋友撥打緊急專線119，他們也可以接電話；但這可能是好消息，也是壞消息！並且他們也可以學習對人有禮貌，而非莽撞無禮；你可以教導他們說，「請」和「謝謝」，問「我可以……嗎？」有位學齡前小孩的家庭要去佛羅里達州度假，途中他們在佩斯（Peace）家裡住一晚。這小孩在該晚就不同的玩具問了好幾次，「佩斯太太，我可以借這個玩具嗎？」他的表現讓瑪莎想起了箴言的經文，「甜言能說服人心」（箴十六21，當代譯本）。

學齡前的孩子可以和別人玩適合他們年紀的遊戲，聽故事時也不會抓著書頁且一次翻個十頁了；他們熟知他們的五官和肢體，通常也學會擤鼻子了；順便一提的是，當孩子學會擤鼻子的那天，真是父母的快樂日。

四、五歲的孩子只要大人提供一點的協助，他們就可以自己穿衣服和刷牙；他們已能區分大小、認出一些顏色和形狀，可以拿剪刀剪東西、不管是紙張或妹妹的頭髮；這時他們的肢體更加能統合，能踢球、丟球、扣上襯衫的鈕扣及綁鞋帶；他們也能夠騎著三輪腳踏車、或是有輔助輪的腳踏車兜風去了。

學齡兒童很快速在成長與學習，他們的確是「真正

的人了」。

聖經對學齡前孩童的看法

四、五歲的兒童（或更年輕）可以開始學習聖經了。我們知道有一間教會教導學齡前的孩子所有的聖經故事，而且是更加詳細的教導，他們著重在神做了什麼，這比一般粗淺的故事更具深度。例如，講到但以理和獅子坑的故事時，其中一個結論是指向神：「讚美神！你看，神做了偉大的事！祂吩咐天使，天使就照祂所吩咐的去做；神真是全能的。」

我們知道使徒保羅在基督裡的真兒子提摩太，他的母親和外祖母也從他小時就教導他神的真理。保羅提醒提摩太這事：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提後三14-15）

提摩太時代的「聖經」應該是我們所知道的舊約聖經，但現在我們有神完全的啟示來教導我們的孩子。我們必須教導我們的孩子神的道，並且禱告，求神讓他們所學的成為恩典的媒介，帶領他們信靠基督。我們要教導學齡孩子有關神的知識，好叫他們可以合宜的敬畏神。就像所有年齡層的孩子一樣，學齡前孩童的父母要繼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在主裡的勸戒與教導

如果你四、五歲的孩子不是很樂於聽話與順從，你必須繼續努力的訓練他。你在教導他時，若他在口氣上不尊敬你、或看你時的態度不對、甚至是以言語來得罪你，你就要把你正在教導他的事先擱一邊，然後針對他的問題訓練他，請他以正確的話和對的口氣再說一遍；之後再回去你原來的教導。

比如說，你告訴你學齡前的孩子說，「時間到了，請把你的玩具收到玩具箱，然後來吃晚餐。」若這孩子嘆了口氣、再用抱怨的聲音說，「媽媽，那我吃完飯後又得把它們從箱子裡拿出來。」此時你可能受試探而生氣，且提高聲音說，「照著我的話去做！」不過這時為母的你與其生氣，不如花點時間教導他用正確的方式回應。你可以冷靜的說，「兒子，我不准你這樣（不情願又抱怨地）跟我說話，我們重來一遍；我跟你說，『把你的玩具放回去，然後來吃晚飯。』你該說什麼，而且要怎麼說呢？」

你開始訓練孩子溫和地說話時，你需要給他清楚的示範，相對於他的抱怨的語氣，你要給他示範溫和的聲音；相對於他的嘆氣和厭惡，你要請他以尊敬的態度來看著你；給他示範有禮貌的說話，代替粗暴的言語。要想一想怎麼教他說正確的話、用對的口氣與合宜的表情。最好是平常就用具體的例子教導你的孩子，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錯誤的與人互動方式，不要等到錯誤發生時才教，這樣比較能幫助你的孩子。你使用的例子要與他有關，也是

他可以瞭解的；這樣在他有不禮貌的回應時，你可以平和的提醒他，「不要忘記神說的話，『要尊榮你的父母』，所以你應該怎麼說才是尊榮我呢？」（弗六2）。

假如你的學齡前孩童很配合，甚至在說話當中就糾正自己，那麼你大概就不需要修理他了。可是，若他還是惡形惡狀地展露他的罪行，在言語和態度上一味地任性而為，那麼你大概就要以「愛心之手」伺候了。該注意的是：處罰孩子之後，要記得訓練你的孩子，再次給他複習你最初的教導；你可以說，「好吧！兒子，讓我們重來一次，你應該把你的玩具放回玩具箱，然後來吃晚餐；你應該怎麼回答我呢？」

四歲和五歲是關鍵的兩年，父母可以教導他們許多的事，跟他們解釋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並且要糾正他們的錯誤。然而，父母要謹記：孩童從許多不同的方式得到教導，所以你要注意他們接觸到的是什麼；今天連電視廣告都包括了一些圖片與資訊，是兒童（甚至成人）不宜觀看的。電視、電影、書籍和雜誌本身不是什麼罪，可是，父母應該為孩子把關，過濾那些不該看、不該思想的東西。父母要禱告求神賜智慧，並且注意你的孩子正在看什麼。

學齡前孩童可以輕易的學唱讚美詩，且是快快樂樂的唱詩。雖然他們幾乎都還不是基督徒，可是他們可以透過聖詩和讚美詩學習許多關於神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知識。瑪莎曾教導她兩個孫女彈鋼琴，一段時間之後，

她邀請小孫女凱莉來到教會的司琴培訓班，他們要背頌及學唱〈在神高天寶座前〉（Before the Throne of God Above）^{註1}。雖然她才年近四歲，還不識字，但是，當教會全體在唱那首詩歌時，她也很盡情的唱著，使她的父母十分驚訝。

聖經中有個命令說，「要被聖靈充滿〔或說被聖靈掌管〕。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8-19）縱使你五音不準，你還可以使用廣播或CD播放器，在家裡教導你的孩子唱讚美詩和聖詩。我要提醒大家的是：我們教導孩子這些事，為要使他們能認識神，有合宜的世界觀，看見我們在基督裡的喜樂；而不是把他們當作已經是基督徒、或以為他們會自動成為基督徒。

你要持續地教導孩子順服的功課。順服基本的意思是聆聽。所以你要努力藉由閱讀聖經或說聖經故事給他們聽，來教導他們認識主；然後你可以問他們問題，看看他們學習和瞭解多少。就用但以理在獅子坑的故事為例（但六），你可以這樣問：「但以理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他被丟進獅子坑中？」「你想他會害怕嗎？」「為什麼王整夜睡不著？」「這位王叫什麼名字？」「神是怎麼保護但以理，不讓獅子把他吃掉的？」你以這種方式教導你的孩子，會幫助他學習聆聽與思考，也會使他比較專注於主

註1 Words by Charitie L. Bancroft (1841-92) and music by Vicki Cook, *Worship Together 4.0* (brentwood, TN: Worship Together, 2001).

日學老師的教導，甚至有助於他將來入學的學習。

你在學齡前這段期間要多給孩子聖經的信息，他們會學到神是聖潔的神，也會知道是他們的罪使他們與神隔絕；並且像大人一樣，他們往往也會屢次犯同樣的罪。你要照崔普（Tedd Tripp）牧師說的，使用這些做為「福音的跳板」^{註2}。

假使你的孩子在一天中已經三次（你看到的）搶走他弟弟的玩具。除了適當的管教之外，你可能還要教導你的孩子他需要主耶穌。你可以這樣說：「你不斷的發怒且欺負你的弟弟，這表示你需要主耶穌來拯救你和幫助你。神創造我們，祂要求我們要做對的事；祂是聖潔的，也都做對的事；祂不曾犯罪，但你和我卻老是犯罪。我們若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且得到祂幫助來做對的事，那唯一方法就是要先得救。當神拯救我們時，祂會赦免我們的罪，又賜給我們新的心，使我們能夠信靠祂，並且會使我們轉離罪惡。讓我跟你解釋神如何決定拯救像你我這樣的人：聖父上帝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祂活出一個完美的生命，也是我們本來應該活出來的，可是我們沒有；然後在祂生命的終了時，祂死在十字架上。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以祂的肉身承擔我們的罪，那表示祂代替我們承受我們因罪當受的刑罰。祂這樣做是因為祂愛我們，而不是因為我們夠好而配得祂為我們這樣做。然而，祂從

註2 Tedd Tripp, *Shepherding a child's Heart* (Wapwallopen, PA: Shepherd Press, 1995).22. (中文版《子女心，父母情》，台福傳播中心出版)

死裡復活，永遠活著，為我們這些犯罪的信徒代求。聖經告訴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徒十六31）。

當孩子漸漸長大，你可以給他更多的信息和聖經經文。要謹記，神要使用你把福音的種子種在你孩子的心中。你不需要每次都告訴孩子福音的每一個細節，雖然我們總是想迫使孩子立定心志信靠耶穌，帶領他做決志的禱告；可是我們不建議父母這樣做。我們之前曾說過，有許多孩子做得救的禱告是因為他們想要取悅他們的父母，或是為了要逃避下地獄。這些都是錯誤的動機，而有這樣動機的孩子根本不明白他們需要基督的意義。神會拯救孩子嗎？如果你的孩子說他想要祈求神拯救他，可以嗎？當然可以；但惟有時間能證明他的信主是否真實。我們不要給孩子任何虛假的確據；相反的，我們要忠心的「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他們。」（弗六4）。

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

1. 幫助學齡前的孩子完成他每天當做的事。你可以教導他以自己的五隻手指頭來記得這些事。例如，大拇指代表整理好床舖，食指是代表刷好了牙，中指代表穿好衣服……等等。當他做完這五件事時，請他來找你，你要跟他「擊掌」稱讚他。
2. 在孩子有能力做家事之前，先帶著他們一起做；然後在他們值得信靠時，就讓他們自己做，且隔一會兒後

再去檢查一下，看他們做得如何，如果做得不好，請他們再回去做一遍。

3. 要確定孩子有充足的休息。如果他們沒有午睡，就要在下午給他們一段休息的時間，縱使是安靜地看書也是好的。
4. 幫孩子練習社交的技巧。請他們跟人說話時要注視對方，講話要夠大聲讓對方聽得見。如果他們還不習慣說「請」和「謝謝」時，要盡力的提醒他們。
5. 四或五歲的孩子會喜歡玩適合他們年紀的遊戲或拚圖，這對他們以後入學也有幫助。
6. 學齡前的小朋友需要許多的遊玩和運動的時間，不要讓他們整天都在看卡通和影片。
7. 要給孩子看的卡通和影片，要先幫他們過濾。

結論

學齡前這段時期對這個「小大人」和父母來說，通常是很愉快的階段。每一天對他們都是一種冒險。男孩子喜歡去找到昆蟲，學習算數和辨別顏色；女孩子喜歡幫媽媽揉麵團做餅乾，也會小心地把她的洋娃娃放到床上睡覺。對父母而言，每一天在神的恩典中忠實地跟孩子們分享主耶穌基督，這也是一種全新的體驗。

問題討論

.....

1. 根據本章第三段，你如何決定給學齡前孩子多少自由？
2. 舊約聖經主要是強調神在做什麼。在下面的故事中，你會告訴學齡前孩子什麼重點？試舉出一項。
 - 但以理和獅子坑
 - 約書亞和耶利哥城戰役
 - 約瑟的彩衣和他哥哥們的嫉妒
 - 第一道彩虹
 - 巴別塔的故事
3. 請參考「在主裡的勸戒與教導」這部分的第三段，當你在教導學齡前孩子客氣的回應時，你應該注意那三方面？
4. 為什麼我們要教導我們的孩子認識神呢？
5. 請就下面的故事，至少各寫出四個問題來問你的孩子，幫助他在聽這故事時可以更加專心。
 - 創造的事件
 - 亞當和夏娃
 - 挪亞和洪水
 - 約瑟和飢荒
6. 當你的孩子繼續不停的犯罪時，請寫出他需要耶穌的

原因。提示：寫出一個簡單的福音信息來告訴孩子；要確定用聖經來支持你的論點。

7. 再讀一次「小訣竅」，看你還可以增加什麼。
8. 你為學齡前孩子的禱告為何？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是指六到十二歲的孩子，他們通常很勤勞，且喜歡取悅父母。六歲的卡特（Carter）是瑪莎的孫子，最近從他爸爸的店裡收集了一些廢木材，自己打造了一張桌子，雖然槌子的大小幾乎快跟他一般大，但卡特依然耐心的把釘子敲進這張小桌子的四個角，以確保桌腳的穩定。他驕傲地向每一個看到這張桌子的人炫耀。相信卡特長大之後，他的木作技巧必定更加了不得。

卡特的哥哥卡麥隆（Cameron）則喜歡在爸爸大衛的店裡幫忙，你常會看到他遞給大衛各式工具，有時是螺絲、有時是釘子，總之他就是大衛的頭號幫手。另一個大衛和潔米的孩子叫做迦勒（Caleb），今年十二歲，他的身高最近就像豆苗一樣往上抽，突然就變成了高個兒。迦勒喜歡讀書，特別喜歡研究海洋生物學，他的房間充滿海洋主題，還配有三個魚缸，他可以告訴你每條魚的俗名和學名，以及如何照顧這些魚。

學齡的孩子能掌握概念且能有抽象思考。他們正在學習如何照顧自己，且隨著慢慢長大，他們會學許多諸如烹飪、彈琴、洗衣服等新技巧。他們會忙碌在學校的功課

和許多活動。他們活力充沛，但晚上仍需要好好睡一覺。我們可以從自己身為父母、或普通常識及透過觀察，來認識六到十二歲學齡孩子的特質，但這些孩子在屬靈方面又如何呢？

聖經有關學齡孩子的觀點

聖經告訴我們，即便是孩子也能充滿智慧。所羅門王在傳道書第四章13節比較了有智慧的少年人和愚昧的王，「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我們希望兒女有智慧，因此必須教導他們聖經裡的教義。

教義就是歸納聖經中對某一特定主題的教導。例如，在本書第二章講述了一些教義：三位一體的神、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工作、人與罪。從舊約和新約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神命令父母用聖經的教義來教導他們的孩子。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4-9)

如果你要教導孩子有關神的知識，你自己必須先認

識神。我們沒有辦法教導、解釋連自己都搞不清楚或一知半解的概念。因此，我們要努力學習基本的聖經教義。

先問自己這些問題^{註1}

- 我要如何向學齡的孩子解釋神是怎麼樣的神？
- 我可以說出多少神的屬性？
- 若要介紹神的各種屬性，我能否引用一段主要經節，或很快地從聖經中找到經文來加以解釋？
- 我能清楚準確的說明福音嗎？
- 我要怎麼說明福音才能讓學齡的孩子聽得懂呢？
- 關於其他的宗教，我會如何向我的孩子解釋？
- 我要給孩子看哪些經文，好讓他知道聖經是真實的？
- 我如何在困難的處境下仍使我的孩子有盼望呢？
- 當有人欺負孩子的時候，我如何向孩子解釋他要「以善勝惡」？我知道聖經哪裡可找到相關的經文嗎？

基督徒理應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因為這些寶貴的真理不光是為了牧師，也是為所有的基督徒預備的。如果你不能使用聖經輕鬆地回答這些問題，那就要再好好用功

.....
註1 請參考以下的資料：約翰·麥克阿瑟（John MacArthur）所著的《成長的信心》（暫譯）（*A Faith to Grow on*, Nashville: Tommy Nelson, 2000）；布魯斯維爾（Bruce A. Ware）所著的《給年輕生命的大真理》（暫譯）（*Big Truths for Young Hearts*, Wheaton, H.: Crossway, 2009）。

了。好好研究，寫出你自己的答案，並把他們夾在你的聖經裡面，定期復習、默想和記住這些經文，那麼你就能隨口說出這些經文來。

在主裡的勸戒和教導

大多數的學齡兒童吸收知識就如同海棉吸水一樣。我（史考特）的母親（一個退休的小學老師和校長）正是因這原因而喜歡教導學齡的兒童。通常在基督徒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因受福音的薰陶，他們會自然的接受耶穌為救主；可是如同我們在前幾章中所說的，這樣的孩子也有可能並非是真正的基督徒。許多這個年齡的孩子可以承認耶穌為救主，也似乎能顯出聖靈的果子，例如他一談到主耶穌便表現出喜樂的樣子。

但是，唯有神才真正知道你孩子的行為是否出於真正的敬虔性格，或僅是從你的身上學到的好習慣而已。所以，我們可以常常跟這個相信自己已得救的孩子（他可能真的已得救了）說：「如果你真實的得救，當你在做討神喜悅的事時，你就大大地尊榮了祂，而你也會感到喜樂。我想時間會證明一切，而此時此刻，神要你好好在某些方面下功夫……」。

好行為

這些要努力的方面包括教導孩子向人行善。聖經說：「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箴二十11）。每逢聖誕節，史考特家會特別努力向他們

的孩子灌輸「施比受更有福」的概念。因此當克莉絲塔和馬克還年幼時，就已經培養了贈與他人禮物的愛心；他們獲得的喜樂跟收到禮物之人的喜樂一樣多。藉此，他們的父母也能看到他們有好行為。

蘿嬪是一個國小五年級的在家教育孩子，她的母親常安排她隨同一位朋友，每週去探望其住在安養院的親人。蘿嬪給這位朋友與那被探訪的親人帶來極大的喜樂。當時蘿嬪並不是基督徒，卻在學習向他人行善並且學習做僕人。

讚美主

這些該努力的方面也包括教導你的孩子讚美主。所有的孩子，無論是否是基督徒，都應該感謝和讚美神，這是祂配得的。詩篇一百四十八篇說，所有神的創造物都當讚美神，包括有權勢的君王或幼小的孩子。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從天上讚美耶和華，在高處讚美祂！……所有在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火與冰雹，雪和霧氣，成就祂命的狂風，大山和小山，結果的樹木和一切香柏樹，野獸和一切牲畜，昆蟲和飛鳥，世上的君王和萬民，首領和世上一切審判官，少年人和處女，老年人和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祂的名被尊崇；祂的榮耀在天地之上。祂將祂百姓的角高舉，因此祂一切聖民以色列人，

就是與祂相近的百姓，都讚美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一四八1、7-13）

孩子們可以透過簡單的禱告、唱傳統聖詩和簡短讚美詩來頌讚神。有些教會為孩童安排「每月聖詩」，由聖樂同工每月選擇一首聖詩，成為當月每個主日頌唱的詩歌，然後提供歌詞單張給父母，讓父母幫助他們的孩子把這些聖詩背起來。當孩子們在主日與成人一起用歌聲來頌讚神時，大家就知道本月的聖詩是哪一首了。

即使你的教會沒有提供「每月聖詩」的活動，你也可以為你的孩子這樣做。你可以預先要求聖樂同工給你一份下個月主日崇拜要唱的詩或讚美歌曲清單；即使你沒有音樂能力，你也能從中選擇一首歌曲，幫助你的孩子記住裡面的歌詞，也可以在車上或家裡播放該首歌曲，讓他們反覆聆聽。

我們可以透過音樂來感謝讚美神，而單純地每天都感謝神也是一種方式。父母的思想應該充滿感謝的話語，進而影響他們的孩子也這樣做。比如真心地作飯前的禱告，或者學習使徒保羅那樣，對主在十字架上的死有這樣的態度：「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15）

良好的品格習慣

所有父母都應該努力的教導他們的孩子發展良好的品格與習性，如：智慧、善良、勤奮工作和喜樂的心。相

較之下，以這樣方式訓練長大的兒童，成年後更容易與人相處。之後若蒙主拯救，他們會真正表現出敬虔的品格而不只是一些良好的習慣。

友誼

大多數學齡兒童都會結交家人以外的朋友，你得認識他們的朋友，才會清楚這些朋友以及自己孩子的個性。因為「濫交惡友，敗壞善德」（林前十五33），你得時時在旁看顧，以便在必要時保護你的孩子。父母也不該放任學齡的孩子自己玩電子產品數小時。求神給你智慧，不時關照你的孩子，並且清楚孩子玩伴的性格。

還有一點要注意，對於別的家長來「關切」自己孩子的行為時，很多父母會帶著防禦心態。其實，當別的家長向你通報孩子的事情時，你要有謙卑的態度並思想自己的孩子有這樣做的可能性。聽一聽孩子的說法，如果雙方的說法不一致，你可能需要詢問其他的目擊證人。你要牢記一點，許多父母都極力保護自己的孩子而不自覺的自欺，最後才發現自己的孩子真的做錯了！

有關聖經的知識

學齡兒童透過學校的教育會學習許多基本的知識，如科學、數學和文法，替高中和將來可能上大學的進階學習打下基礎。同樣在這些年間，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應該進深，不該只停留在基本的聖經故事上，要教導他們學會從聖經中找到東西。教導聖經知識不見得是單調的苦差事，

你也可以設計得很有趣，例如主日學裡所玩的「勤練寶劍」遊戲，看誰可以搶先找出經文出處。在學齡階段的初期，他們應該可以記得且背出聖經的目錄。【編按：sword drills是一種查詢聖經的比賽。請孩子們先把聖經夾在手臂之下，像是配戴的寶劍一般；老師說出聖經的書卷及章節，並確定每個孩子都聽清楚後，便說「拔劍」，孩子即刻從手臂下抽出聖經開始查詢，首先找到的孩子獲勝，且要將經文唸出來。】

你還可以教導孩子背誦經文，讓它成為全家人的活動，媽媽和爸爸一起參加！在全家都方便的時候大聲朗讀一段選定的經文。通常晚餐是全家人聚在一起的時間，就用此刻背誦當週或當月的經文，這大約需要五分鐘左右。聖靈會使用這些「藏在（他們）心裡」（詩一一九11，括號內是作者加的）的經文，來做拯救之工。因著神的恩典，這些孩子們背下來的經文也會影響尚未得救孩子的良心，讓他們做正確的事情；也會使得救的孩子大大的榮耀神。基督徒的孩子可以和詩篇的作者一起向神真誠地說：「我以祢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詩一一九111）。

學齡期間的兒童，尤其是較大的孩子，應該學習基本的研讀聖經方法。例如，要教導他們對聖經有一個**宏觀的視野**，瞭解從神的創造到主再來的歷史時序。這將使他們能夠明白兒童聖經中的故事如何與世界歷史連結，也知道先知所說的如何指向基督，以及基督的再來如何為基督徒帶來盼望，「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11）。

要教導年紀較大的學齡兒童使用聖經詞彙索引。聖經詞彙索引可以是紙本、網路或電子檔形式，這索引會列出聖經中的每一個詞彙，並標明出處。例如，如果孩子想要學習聖經中關於憤怒的教導，他可以在聖經詞彙索引中尋找「憤怒」一詞，並找到聖經中包含憤怒一詞的所有經文。要注意的是，所採用的聖經詞彙索引，儘可能跟孩子所讀的聖經版本相同，以避免造成混淆。

合乎聖經的溝通方式

父母在這階段除了教導孩子基本的研究聖經技巧外，還要教導他們如何以合乎聖經的方式與他人互動。對於兩歲的孩子，父母只期望他們與同齡的孩子一起快樂玩耍；但對於學齡的兒童，父母該期望他們以合乎聖經的方式來溝通、解決衝突、並彼此饒恕。

即便我們已是愛主的基督徒了，以合乎聖經的方式來溝通仍然是我們終生的學習。符合聖經的溝通意味著「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並用耐心和恩慈的聲音回應；因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4）。符合聖經的溝通也意味著「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19）。這也包括不說汙穢的話，並要說造就人的好話。

汙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

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29）

父母有時候也要教導與訓練兒童重新思考及重述應該說的話，以及該如何說；父母也有同樣的需要。也許你需要常常對你的孩子說，「這種犯罪的用語和惡劣的語氣不斷發生，由此可見，你有多麼需要主。」然後跟他們講論福音的信息。

除了教導孩子如何以符合聖經的方式說話外，你還需要指導他如何用合乎聖經的方式解決衝突。解決衝突的方式當然要視情況而定。衝突之所以發生，可能是因為對錯的問題、個人的自私、或者只是因為彼此的差異。關於對錯的衝突例如：有個孩子想作弊，在考試的時候要求看一下你孩子的考卷。

對於這類的事，你可以事先告知孩子怎麼辦，要告訴他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他應該說：「不行，你不可以作弊，你的要求是不對的。」如果那個孩子堅持，孩子就要採取合乎聖經的解決方法，找大人介入。但要跟孩子說明，他找大人介入的動機，應該是為了幫助另一個孩子做正確的事。加拉太書六章1節教導我們的，對於被過犯所勝的弟兄「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若他沒有正確的動機，他的舉動就會變成愛打小報告，給別人找麻煩。

每個人都不一樣，這是一個事實。如果因為喜好不同而發生衝突，則要教導孩子學習去接受別人的喜好；有不同的喜好是我們在主裡的自由。一個孩子喜歡叢林風格

的房間，另一個孩子想要航海風格，兩個都可以。敬虔的人應該具備一項特質，就是在與人發生衝突時，能忍耐與自己有不同喜好的人（弗四1-3），這意味要容忍別人的不同。做父母的你，雖然有從神賦予的權柄來主導孩子的裝潢品味，但至少也得考慮到，你認為醜陋的東西，在孩子的眼裡可能是無與倫比的美麗。所以，父母要做榜樣，盡可能發揮容忍的這項美德！

衝突最常見的原因是自私，孩童又以自私的行為著稱。父母應該要求他們追隨耶穌對他們那種無私的愛，「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8）例如，他們並非生來就會為其他孩子的生日感到開心。可見分享是一個需要培養的概念，要為他人感到開心。你要向孩子解釋，聖經對自私的解藥就是愛，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5）。除此之外，當別的孩子成績比較好、贏得大富翁的遊戲、或是鋼琴彈得比自己好的時候，要讓孩子學習懂得替他人高興。

除了依照聖經原則來解決紛爭，孩子們也要學習彼此饒恕。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1-32）

孩子們難免會被人得罪，可能來自朋友、兄弟姐妹甚至是父母。要教導孩子當有人請求他們說：「你能原諒

我嗎？」答案就是：「好的。」要幫助他們了解，我們所有人都會犯罪而且都需要饒恕，不論是我們得罪神還是得罪人。一個人若拒絕原諒別人，那他的心是殘忍、剛硬、驕傲的，就像有人利用不和別人說話來懲罰人，他們就像聖經裡說的惡奴才，神也不會赦免他們的（太十八21—35）。主耶穌的教導非常清楚：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十七3—4）

若你的孩子得罪了別人，你要教他盡快請求別人饒恕，主以某人要去祭壇獻禮物為例來表達這事的急迫性，當時那人想起有弟兄向他懷怨：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

孩子通常是因為太驕傲而不願意請求他人的饒恕，身為父母的要先確認，這是不是因為自己太驕傲而不願意請求別人饒恕而造成的！如果孩子倔強又拒絕求人的原諒，那麼就依次用一些合適且符合聖經的紀律來處理。較小的學齡孩子，可以打他們屁股，較大的學齡孩子可以限制他們，或者叫他們到房間裡反省自己做錯了什麼、應該怎麼處理。不論什麼年紀的孩子，這是神給父母機會，去「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孩子〕一般，我們

替基督求〔孩子〕與神和好」。(參林後五20)

尋求別人饒恕和饒恕別人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聖經也教導另一個重要的原則：學習順服，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主耶穌如何面對被捕和十字架，是順服最偉大例子，即使主耶穌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卻還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耶穌順服了，也成就了天父的旨意(太二十六38-39)。孩子就像成人一樣，會錯誤地受制於他們的情緒，所以我們一定要教他們：無論喜歡或不喜歡，都要做出正確的事情。對於尚未得救的孩子，做正確的事所獲得的獎賞就是得父母的喜悅而且減少許多麻煩；對於得救的孩子，做正確的事就是榮耀天上的父(當然也會減少許多麻煩)。

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

1. 合理地管制孩子的行程，不要讓課外活動(如運動)掌控了孩子的生活。
2. 利用做家事或照顧寵物來培養孩子的毅力、努力工作、負責任的人格特質。
3. 家庭用餐的時間要充足，父母要想些有趣的聊天話題吸引孩子加入討論。
4. 要計劃三餐，提供均衡營養的餐點，而且要知道早餐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孩子需要蛋白質來讓肌肉生長，也需要碳水化合物提供能量和腦部運作。

5. 如果你的孩子沒有一顆僕人的心來完成某些家事，就要灌輸他團隊合作的概念。有時候要讓大家一起完成家務，不管這件家務原本歸誰做。此外，也要教導他們主動做家事。
6. 認識他們的朋友，也歡迎他們的朋友來你家作客。
7. 小心監控他們看電視、看電影、用電腦的時間。
8. 有規律的家庭崇拜時間，但不需要太複雜。有的家庭會在晚餐後讀一小段經文，然後大家可以分享代禱事項、禱告或唱首歌。
9. 教導閱讀優良文學作品的價值，這對他們的學校功課和人格都有益處。從小就開始，並安排固定的時間讓他們大聲朗讀。
10. 要和孩子們一起玩。孩子們藉著身體的活動而成長茁壯，而一起玩樂會建立父母和孩子的關係。像是家庭露營、下棋、在後院丟擲棒球等，都是可行的方式。
11. 甚至工作也可以像玩樂一樣有趣，如果父母把工作變成遊戲的話。媽媽可以籌劃一個下午茶派對，讓女兒們一起愉快的動手做事，且學習招待客人的藝術。爸爸則可以請兒子們當助手，幫忙家中或庭院裡的修繕工作。計畫時要規劃合適的時間，讓每個人都能輕鬆享受參與的樂趣。

結論

對孩子來說，學齡這段時間是身體和學業成長的重

要階段，也可以學習認識神並打下讀經的基礎。這階段的孩子可以更進一步、更成熟地認識到自己需要基督。

他們通常汲汲於學習各式各樣的事物，並會討父母的歡心。讓他們開始發展自己的興趣、分享他們的喜悅、溫柔和慈愛地待他們，並且和他們一起玩。藉著神的恩典，有些孩子在這個年紀會變成基督徒；然而不管孩子是否真的得救，都要繼續忠實地堅持下去，「照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他們。」（弗六4）

問題討論

.....

1. 所羅門王拿誰和年長的愚昧王作比較？
2. 聖經的教義是關乎什麼？
3. 有哪些實際的方法可以教導孩子聖經的教義？請參考：申六4-9。
4. 請回答「先問自己這些問題」中的各項問題。
5. 請列出四項你的學齡孩子能對他人做的善行。
6. 你和孩子讚美神的方式有許多種，音樂是一種主要的方式，但單純地感謝神也是很好的方法。查考下面的經文，每段經文至少寫出兩個例子來教導你的孩子思想、感謝神。
 - 帖前五18
 - 西三16-17
 - 弗五19-20
7. 若有其他大人甚或孩子來「關切」你孩子的行為，你應該如何回應？
8. 從神的創造到基督的再來，畫出一個簡單的時間軸，並向孩子解釋聖經的主要故事分別發生在這個時間軸的哪些位置。
9. 預備教導年紀較大的學齡孩子如何使用聖經詞彙索引。舉例來說，查找「憤怒」和「盼望」，然後列出聖經中使用這兩個詞語的五到十段經文。

10. 衝突發生的三個主要原因是什麼？對每個原因簡短寫出合乎聖經的解決方法。
11. 你可以使用哪些經文來教導孩子關於尋求別人饒恕和饒恕別人？
12. 讀一下「小訣竅」這段，你還能想到其他的技巧嗎？
13. 你如何為自己的學齡孩子禱告？



青少年

多數心理學家都同意以下的說法：

在西方文化裡，孩子的成長需要經歷幾年的過渡期，即所謂的青春期；這通常被視為成長發育過程中最棘手、最具壓力，也最令父母不開心的階段。^{註1}

這是多麼令人沮喪的說法呀！這些所謂的專家們相信，青少年**必須**經過一段叛逆期來為自己取得身份認同，脫離父母而獨立。當然，十幾歲的孩子正在思考生命的問題，思考他們所相信的是否真實，他們將來要做什麼，以及要成為怎樣的人。如果他們是基督徒，就可以藉著從神而來的恩典與智慧，走過這個**邁向成熟**的人生階段；如果他們不是基督徒，其實也照樣可以不必叛逆抓狂。

聖經中並沒有青少年這個分類。根據聖經，孩子通常在十二、三歲，會從大孩子轉變成青年人。這讓許多人覺得不可思議，但是在一百多年前的美洲，人們普遍在十多歲就成家立業，且對自己的行為負完全的責任。即使在今日，仍然有許多國家把十四、十五歲視為成年人，可以

註1 Guy R. Lefrançois, *Of Children: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9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2000).

當兵作戰。因此無論什麼樣的文化背景，人到了十多歲期間，在生理和社會方面都會面臨劇烈的改變。

成長發育的里程碑

這階段女孩子的發育一般會比男孩子來得早，通常在十二、十三歲時，女孩的身高和腳的尺寸就已經發育到了高點，她們會比班上的男孩子高出一個頭。因為荷爾蒙的作用，女孩子開始進入青春期的，此時她們的情緒起伏很大，就像放在磁鐵工廠內的指南針一樣，叫人難以捉摸。

而男孩子的青春期的則大約在十四到十六歲之間。這段期間，他們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就長高了好幾吋，由於變得比自己的母親還要身強體壯，讓他們覺得很高興。他們會很開心地逗弄媽媽，抓住她的手腕使她動彈不得。這個時候因為身高的優勢，他們總是（大部分如此）低頭俯視媽媽，有時也這樣看爸爸。當女孩子的賀爾蒙隨著生理週期而上下起伏時，男孩子的賀爾蒙卻相對穩定。他們通常具有成年男性的身體和生理慾望，但有時候他們的行為表現卻是傻楞楞的。

因角色正在轉換中，青少年的孩子一路朝著獨立邁進，而大部分的人會逐漸脫離父母的掌控。他們交遊廣闊甚至有自己的用語，舉例來說，形容很厲害很棒的字眼，在曾祖父母的年代會說「漂亮！」（groovy），祖父母的年代會說「酷哦！」（cool），而父母則會說「棒呆了！」（awesome），但是現在他們卻會說「好病態！」（sick）。好怪異，對嗎！成人通常不熟練手機和電腦的

使用，他們很驚嘆青少年竟然能火速地用手機傳遞訊息。十幾歲的孩子似乎天生就擅長於使用電子產品似的。此時青少年在生理和社交上正經歷劇烈的改變；而聖經又怎麼說呢？

聖經對青少年的觀點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做王的時候是以色列王朝的黃金時期，所羅門是由大衛撫養長大，而神稱大衛「是合我心意的人」（徒十三22）。以色列國土在經歷多年的動盪之後，終於有了和平的日子；此時所羅門王擁有財富、權勢和名聲，他想要什麼就有什麼。然而當耶和華問他：「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的回答卻是：「求祢賜我智慧。」

所羅門需要智慧來統治以色列的人民，而神也賜福他，賜給他智慧。此後，神也使用他寫下了聖經中的智慧書——詩篇、箴言以及傳道書。因著神所賜的不凡恩賜，所羅門一而再、再而三地解釋智慧人的道路不同於愚昧人的道路；他警告少年人要聽父親的訓誨，告誡他們不要被淫婦引誘。他用一般性的真理教導人如何面對發怒氣的人，警告人不要喝烈酒、不可懶惰、不可有撒謊的舌頭。這些教導人智慧的告誡適用於所有的年齡層，但也有特別給年輕人的一些訓誨。

其中有一個訓誨是：一生中不要忘記耶和華。可惜的是，所羅門雖然有從神而來的超自然智慧，可是他並沒有遵行自己的教訓，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大概就是他擁數百

個妃嬪；當中環肥燕瘦，應有盡有；當然，她們也有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縱然後宮佳麗眾多，她們也無法滿足所羅門王，使他快樂。所以當所羅門在絕望之中回顧自己虛華的一生時，他發出了這樣的警告：

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十二1，粗體字加強重點）

青少年的生活總是填滿各式各樣的活動，比如：學校課業、運動、舞會、看電影、玩電玩，還有人會去兼差打工。他們的時間排滿了各樣的事物，除了主以外。有時候甚至會忙到讓父母提醒他們：「喂，別忘了你這裡還有個家！」所以難怪他們需要被提醒：當記念神！

青少年的體格強壯又總是精力旺盛，所羅門在寫箴言時也承認「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箴廿29）。但那只是一種短暫的榮耀，唯有藉著主耶穌基督而認識神、並成為有智慧的人，才算得上是從今時直到永遠的真榮耀。因為智慧隨著聆聽、遵從主的教訓一起增長；即使遭遇失敗，有智慧的少年人也能夠改正。因此所羅門呼籲他們要記住：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

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敬畏耶和

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
—2—7，粗體字加強重點）

根據聖經，青少年能夠有智慧且能審慎地做決定；審慎意味非常小心。藉著神的恩典，他們也能夠用順服的態度來聆聽神的話。因為許多青少年容易被自己的感覺牽著走，所以從神的話語來教導他們客觀的真理就顯得特別重要。有的父母會這樣說：「你要給我聽好！」但所羅門卻這樣說：「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箴—8—9）

神也知道青少年特別容易有性方面的試探，他們容易做出愚昧、衝動的決定，就好像魚被釣鉤上的餌誘惑一樣，年輕的男性也是這樣被放蕩的女人所吸引。因此神藉著所羅門描述了這樣的場景：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走近淫婦的巷口……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對他說……「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卻不知是自喪己命。（箴七6—23）

舊約強調少年人要記念造他們的主、虔誠敬畏神，做有智慧的決定。因此，他們必須學會客觀地思考而不是

跟著自己的感覺走。基督徒的青少年不一定會犯罪（林前十13），他們可以將自己的熱情導向生命，將精力導向良善，然後學習關愛他人，棄絕「自我中心」的天性。

此時正是青少年弄清楚自己信仰為何的時刻，他們所擁有的究竟是屬於自己的信仰？還是他們父母的信仰？許多青少年能確認這是自己的信仰；但某些青少年卻可能發現自己並沒有得救。若沒有得救，他們實質上就是過著為自己而活的人生。除了看清楚自己的信仰之外，他們每天都要面對試探和抉擇的衝擊。不管他們願不願意承認，他們就是需要神和父母的幫助。摩西曾在曠野對以色列百姓講述神的幫助：

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申一 30-31，粗體字加強重點）

昔日神撫養以色列人，如今神也撫養我們。當我們努力撫養青春期的孩子時，怎麼能不堅持到底、盡一切所能呢？我們撫養他們的方法，仍舊是要在主裡負起教訓和勸戒的責任。

在主裡的勸戒和教導

體罰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父母應該找出其他管教青少年的方式。有時候只要單純告訴他們「你做錯了」即

可，當然，條件是他們須夠聰明。那些願意受教、從責備中學習的人是有福的，因為「領受責備的，必得尊榮」和「得著見識」（箴十三 18；十五 5）。

若你的兒女不聽從管教，那麼你可以取消他們既有的權利，拿走原本屬於他們的物品，或者限制他們的某些活動。舉例來說，你禁止年輕的女兒用手機打電話給一個年紀比她稍長的男孩，如果她違反規定，就沒收她的手機。對這個女孩而言，手機就是為肉體安排了放縱情慾的機會；換句話說，手機隨時誘惑她去違抗她父母的規定。取消青少年權利的聖經基礎在羅馬書：「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是指，要像主那樣思考和行動。

在青春期，父母會給孩子更多自由，同時也讓他們面對自己選擇的後果；不過，此時的父母很難為，尤其是對母親而言。瑪莎的丈夫桑福德（Sanford）這樣解釋：

請思考蹺蹺板的平衡原理。當你加重在一端，這端就會往下掉；你增加的重量越重，打破平衡的速度就越快，這一端會急速撞到地面，導致不好的結果。此外，若將一端的重物朝遠離中心的方向移動，也會造成這一端急速落地。而父母該給子女多少的自由，取決於他們的順服度、值得信賴的程度，以及孩子個性的成熟度，這樣才能取得平衡；而這需要父母了解孩子以及作智慧的操練。

當孩子這端建立了信任，父母這端就應該給予更多的自由來平衡。如果孩子這端確實值得信賴，另一端卻沒

有給予相對的自由，孩子這端會迅速墜入怨恨中。如果孩子這端實在沒有值得信賴的行為，父母這端卻給與太多的自由，那麼他會墜入不尊重和錯誤的選擇之中。許多養育的環節需要父母以智慧來衡量，判斷孩子值得信賴的程度以及所需的自由度有多少，好讓孩子平衡地邁向成熟的階段。

當青少年逐漸長大，父母會感受到孩子想要且期待擁有更多的自由。父母的責任是把孩子扶養長大，讓他展現適時的成熟度與可信任度，以合乎逐步增加的自由度，包括兼差打工、與朋友逛購物中心，或者參加沒有成人、只有大哥哥、大姊姊的營隊。這個平衡度很難維持得剛剛好，總是會上上下下起伏，因為父母和孩子都會犯錯。我們可能正給了孩子多一點兒的自由，而就在當下他們並沒有表現該有的可信賴度。當蹺蹺板開始晃動，做父母的我們必須主導或作必要的調整，讓它保持平衡；所以，管教也應該要恰當，不要讓蹺蹺板失去平衡。要記住，孩子將來終究會離家，在社會及法律上被視為成年人，擁有合法的自由。將來孩子在人格上是否夠成熟且值得信賴，足以與他身為成人所擁有的自由取得平衡呢？父母的工作正是要盡全力忠實地養育他們，以預備孩子能夠離開父母展翅高飛。

桑福德的蹺蹺板理論特別有助於那些以孩子為中心的父母，他們自以為愛孩子，而事實上，他們不讓孩子為自己負責是極為愚蠢的。這個理論也有助於那些專制或嚴

厲的父母；這兩種父母都需要禱告求神給他們智慧，如果他們不能確定應該給孩子多少自由，或許可以考慮接受教會長老的輔導。

教養青少年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是：你和他們的關係。羅馬書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青少年是處在一個自我表露的階段，有點要「更多表達自己的想法」。這表示會有各種念頭閃現在他們腦海，有時候他們還會說出來嚇嚇父母。通常那些想法來的快也去的快，因此做父母的可以謹慎了解那些想法，但不必太過於認真。記得在這個階段，命令要轉變成勸告；對他們的決定要盡可能展現你的彈性，但是若與神的道德旨意相違背，可就不能妥協了。

當你和青少孩子逐步建立成人的關係時，不要忘記當中的你和孩子都是罪人，而非只有孩子是罪人。你要常和他們交談，「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要給孩子一個敬虔的榜樣，你想要孩子怎樣對待你，你就怎樣對待他們。當你犯錯的時候，你更要謙卑勇於認錯；對他們的世界和他們的喜好，你要保持興趣。

有一個父親讓他擁有音樂才華的兒子參加基督徒的樂團，樂團演唱的歌詞是榮耀主的，不過從父親的標準來看，他們的音樂可怕極了。然而，音樂風格是你該執著的項目嗎？有些父母會直接說：「這音樂太刺耳了！」有些父母則會說：「還不錯啊，我喜歡這音樂！」這裡的重點是：要試著展現我們的彈性並欣賞這年紀的孩子。正如這

個音樂例中的父親一樣，根據他們的可信賴度，盡你所能的給他們自由，以取得彼此間的平衡。（喔，還有，即使你需要戴上耳塞，還是得去參加音樂會哦！）

現在我們要轉個方向，談談青少年利用操控的伎倆或是出現不尊重的態度時，父母應該怎麼做？雖然之前我們提過這個主題，但我們還是希望做個完整的解釋。

處理操控的伎倆和不尊重^{註2}

當青少年表現出不尊重的態度或使用操控的伎倆時，就是不尊榮他們的父母。他們使用不合乎聖經的言語和難看的臉色，欺負自己的父母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如果那樣做還無法達到他們的目的，通常青少年會再用某些方式來報復父母，比如：與父母冷戰、氣憤地走開、用力摔房門。他們的行為正是聖經裡所說的愚昧人的行為。

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箴十八2）

愚人自以為是，智者肯聽勸誡。（箴十二15，當代譯本）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箴十九1）

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箴廿3）

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箴廿六12）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

註2 如何面對憤怒的青少年，可進一步參考 Lou Priolo, *Getting a Grip: The Heart of Anger Handbook for Teens* (Amityville, NY: Calvary Press, 2007).

救。(箴廿八26)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箴廿九11)

當青少年的行為像個愚妄人時，他們不會聽從你，還自以為是。他們有時候會呈現憤怒又殘暴的行為，並且堅持照自己的意思、走自己的路。他們的愚昧愈是變本加厲，父母就愈困擾而且也更生氣，此時雙方往往就變成兩個愚妄人在互相對話、叫罵。因此父母不要用孩子的愚妄話去回答孩子，而是要用智慧話來回答，這樣可以使孩子知罪。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

(箴廿六 4)

愚昧父母對孩子的回應有可能是暴怒、哀求孩子乖一點、或因傷心而哭泣，到最後很可能會在孩子面前捍衛自己的地位。在這種對話過程裡，父母很可能忘記原來的議題，而在煙幕中偏離了主題。

青少年執意要照自己的意思行事，倘若不行，至少他也會讓每個人的耳根子不得清靜。所以父母千萬不要用愚妄的話去回答孩子，反而要冷靜的回答，以免他們自以為有智慧。(箴廿六 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箴廿六 5)

以下的表格提供一些例子，當青少年被父母告知不准借車的時候，他如何表現不尊重的態度和使用操控的伎

倆。^{註3} 當他第一次要求借車時，這個請求本身並沒有錯，只有當他被告知「不准」時，他心裡真正的動機才顯露出來。

操控的伎倆	父母和青少兒子
1. 甜言蜜語	「爹地媽咪，今晚我想跟朋友去看電影，可以向你們借車嗎？」
2. 乞求	「爹地媽咪，拜託讓我去啦（接著他們會不斷乞求）。我的朋友們都要去，而且只有我能開車載他們，如果我不去，他們也都不能去了。拜託啦！」
3. 哭	他眼中泛著淚說：「讓我用你車子吧，我保證會小心的。」
4. 生氣	氣得大吼大叫：「為什麼你們不讓我去？」他跺腳衝進房間，又用力甩門，接著父母聽到他在房裏摔東西的聲音。
5. 冷戰	不跟父母說話。若父母想要跟他說話，他就狠狠地瞪他們。
6. 指控	「你們不公平！」 「我還以為可以相信你們。」 「你根本就不愛我。」 「你們真自私。」 「你是故意要讓我在朋友面前丟臉。」
7. 威脅	「我恨你們，我馬上就要離開你們。」 「我要離開這裡，你們永遠都見不到我了。」 「不管你們怎麼說，我都要去！」

註3 改編自Martha Peace, *Damsels in Distress* (Phi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一書中的〈操控〉這一章，p.59-72.

下面的表格可以幫助父母對愚昧的兒子做出回應。

操控的伎倆	父母和青少兒子	照他愚昧行為給予回應
1. 甜言蜜語	「爹地媽咪，今晚我想跟朋友去看電影，可以向你們借車嗎？」	「兒子，很抱歉！今晚不行。我們認為你應該留在家裡休息，明天你還得上學。」
2. 乞求	「爹地媽咪，拜託讓我去啦（接著他們會不斷乞求）。我的朋友們都要去，而且只有我能開車載他們，如果我不去，他們也都不能去了。拜託啦！」	「兒子，很抱歉，這是展現你智慧的時候，但我們認為你這樣做並不聰明，所以不要再求我們了。當我們說不的時候，你應該怎麼做呢？」（請看箴四）
3. 哭	他眼中泛著淚說：「讓我用你車子吧，我保證會小心的。」	「兒子，我說『不准』時，你的責任就是心平氣和地接受，也要對自己的一意孤行悔改。」（請看箴十八2）
4. 生氣	氣得大吼大叫：「為什麼你們不讓我去？」他跺腳衝進房間，又用力甩門，接著父母聽到他在房裏摔東西的聲音。	「兒子，你現在想用發脾氣來達到目的，並且威脅我們。你應該尊重我們的決定，藉此顯出你愛神。你也要感謝神及感謝我們，因你偶爾還能用車。」（請看太廿二36-39）

操控的伎倆	父母和青少兒子	照他愚昧行為給予回應
5. 冷戰	不跟父母說話。若父母想要跟他說話，他就狠狠地瞪他們。	「兒子，你用違背聖經的手段，想叫我依從你的意思，這完全錯誤。你正在犯罪，應該立刻停止。」（請看弗六2）
6. 指控	「你們不公平！」 「我還以為可以相信你們。」 「你根本就不愛我。」 「你們真自私。」 「你是故意要讓我在朋友面前丟臉。」	「兒子，這是愚蠢的反應。你說你是基督徒，若真是如此，那你就該把我們的決定視為神對你的旨意。你的責任是心平氣和地、帶著感恩的心退讓。」（請看西三17）
7. 威脅	「我恨你們，我馬上就要離開你們。」 「我要離開這裡，你們永遠都見不到我了。」 「不管你們怎麼說，我都要去！」	「你這種態度實在很惡劣。如果你這麼做，我們當然會很難過，但我們會靠神的恩典來承受，而你就要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請看箴十八7）

任何時候，只要你的孩子以違背聖經的手段來達到自己的目的，他就是在犯罪。此時你的心情一定很糟，你會害怕、不知所措、感到挫折，以及內疚等等，在這樣的情緒之下，你很難不用犯罪的方式去回應孩子（例如：為自己辯解、大發雷霆、傻傻地讓步、管教過度等）。因

此，父母要用心學習如何冷靜又有智慧地回答孩子，這是很重要的（也就是給愚昧孩子他應得的回應）。【編按：可參考聖經輔導小冊：《操控——如何回應別人的掌控》，改革宗出版，2015】

如果你在對話中感到慌亂，你就說：「等一等，我需要一點時間思考，待會兒再跟你談。」之後你要找個地方把你們的對話寫下來：「我說……」、「他說……」、「我說……」、「他說……」，接著要檢視每一個對話，以確定你沒有用愚昧的方式去回應他，而你的回答也沒有讓這個傻孩子自以為有智慧。然後回去跟孩子說：「還記得我剛才說……？那不是我該說的，我該說的是……」你愈是能根據事實來思考，而不是用情緒來回應孩子，就愈能榮耀神。努力幫助孩子認識他們的責任，並展現你對孩子的愛，相信你一定可以愈做愈好。

用愛心說話和行事

當你和青少年的孩子陷入口水戰之中，要記得「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20）。設身處地想想，如果換成你是那個傻瓜，那你希望別人怎麼責備你？要用溫柔善良的語氣來說話，因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4）。求主幫助你，並且在必要的時候失陪一下，找地方禱告，然後大聲練習你想說的話。讓你的心渴望像主耶穌基督那樣，祂說話從不犯罪，不隨便發怒，也從未愚蠢地、驕傲地為自己辯護。即使別人犯了罪（特別是在別人犯罪時），祂也總是盡力愛神和愛人。

因為「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所以你要更加關心神的榮耀，試著幫助你的孩子而不是存心嚇唬他。因此，要學著用愛心說誠實話，並且要確保無論你的孩子如何自以為是，你都能夠「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三16-17）。

如果他們徹底叛逆呢？

當青少年徹底違抗你的聖經指導原則時，你一定要禱告神並且小心的應付。如同我們前面所談的，你一定要有確切的事實。如果青少年孩子說話得罪了某個人，你得特別謹慎，勿枉勿縱；不要自然而然地判定孩子有罪，當然也不能認定他是無辜的。也許現場有其他的人可以作證，或者是出於情有可原的情況，這些都能幫助你決定該怎麼做。有一次史考特夫婦不知如何解決他們其中一個孩子的問題，於是他們與孩子們一起與自己教會的幾位長老會談，幫助他們看到自己忽略的地方。因此若有必要，你可以尋求教會牧者的輔導，處理你們生活中任何可見的、公開的罪。（太七1-5）

若你的青少年孩子是一個認信的基督徒，那麼他也算是你主內的弟兄，你要清楚指明他的錯，然後勸他悔改來榮耀神。不妨利用「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這節經文，來確證你對他的責難是恰當的，並表達你的用意

乃是「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希四12；加六1，粗體字加強重點）。若他不願意悔改，卻仍聲稱自己是基督徒，那麼就照著馬太福音十八章15-17節的教會勸戒步驟來處理。

主對於教會的勸戒有雙重的目的：一是為了人的益處和神的榮耀，讓犯錯的弟兄因著敬虔的催逼而悔改；二是為了維持教會的聖潔。在家中你也可以應用同樣的勸戒原則。勸戒的第一步就是先私下和孩子談一談，如果他願意悔改，事情就此完結，不必再讓其他人知道。若他不悔改，找一兩位見證人與你一起當面指出他的罪來；此時若他願意悔改，事情也就此為止。假若他仍然不願意悔改，那麼就要告知教會的牧長，並跟他們解釋你已經做了前面兩個步驟。若牧長們徹底實踐教會的勸戒，他們將會進行調查，然後會「告訴教會」（太十八17），這目的是為了讓教會這個大家庭能用愛心勸告犯錯的青少年悔改。倘若一段時日之後，青少年仍不悔改，牧師可以認定這個不悔改的人並非信徒而且公諸於教會。^{註4}有些教會不會管教十八歲以下的孩子，因為在十八歲之前還不算是會友。若這是你的教會的情況，或者教會沒有徹底實踐教會勸戒，那麼你也應該盡全力勸戒孩子，把這個認信卻不悔改的青少年當成非信徒，因為他所活出來的生命就是個不信的人。【編按：可參考《教會勸戒手冊——信徒得天獨厚的權益》，改革宗出版，2007】

註4 「公開宣布某人不是信徒」是教會勸戒的第三個步驟，這是針對教會會友而設立的，而且通常要滿十八歲才能成為會友。

管教犯錯的青少年孩子時，你應該分階段行動。先確認你已經掌握雙方的說法和完全的事實，然後第一步就是取消他們現有的權利。父母蒙呼召有權來審斷自己的孩子，也應當禱告祈求有智慧來做出判斷。第二步則是限制他們的活動；因為他們無法被信賴，他們可能要被禁足，與爸媽一起待在家裡。不過叛逆的孩子被禁足在家，你還得考慮到其他的兄弟姊妹可能會受到不良的影響，若能把他們安置在其他地點，比如親戚家或教會的弟兄姊妹家裡，有時會是較明智的作法。

如果他們仍舊叛逆不聽管教，可以把他們送到其他地方留置較長的一段時間，像是處理問題青少年的寄宿學校^{註5}。若青少年孩子願意配合的話，也可送到基督徒經營的寄宿機構，這些地方非常類似少年感化院。最後一個作法，就是了解到這個叛逆青少年的行為可能已經觸法。至少在美國一些州，（當然不是所有的），青少年孩子放縱不受管教是犯法的。當他危害了自己和別人的安全，或者做了違法的事情，就要讓警察和公權力介入了。

藉著法律制度來保護失控的年輕人和保護在他身邊的人，這是神的供應之一，因為警察和法庭的權柄全都來自於神。

註5 有些基督徒經營的寄宿學校表明是福音性的。父母可以在教會的協助之下仔細評估這些機構所要求的條件、教導內容為何，再把孩子送去就讀。【編按：台灣地區相關的機構有：1. 基督教芥菜種會少年之家；2.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信望愛學園、及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3.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4. 基督教晨曦會；5. 基督教恩福會】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

若真到了這麼嚴重的地步，是不能掉以輕心的，而且是非得這麼做不可了。舉例來說，如果你的孩子嗑藥或偷錢，比較好的做法是報警逮捕他，將之送進少年監獄，而不要讓他自己、家人和社區持續陷在危險當中。任何的目擊證人都有道德義務來保護這個孩子，同時也要保護其他人不受到他的傷害，而這目擊證人往往就是孩子的父母。雖然這對父母和青少年來說相當難堪，但有許多年輕人因此遠離犯罪的生活，變成成熟又有社會價值的成人。父母需要捨棄面子，謙卑地挺身作證，目的是為了挽回孩子以及榮耀神。

我們要繼續忠心地傳講耶穌的教導和福音的盼望，不斷訴諸他們的良心，叫他們做正確的事，直到他們得救為止。而當你每天忍耐叛逆的青少年孩子時，要從主那裏得到安慰，並且愛這個悖逆的孩子；你愛你的孩子也愛神，因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並且「凡事忍耐」（林前十三6-7）。

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

1. 即使很忙，你也一定要空出時間來和青少年孩子聊一聊。
2. 要記住，青少年喜歡找樂子。準備一點厚厚的巧克力棉花夾心餅、拉炮伺候、水槍、巨無霸甜筒冰淇淋，

這些對他們是很有用的！

3. 確保你有足夠的食物可以供應他們吃喝，因為他們似乎老是處於飢餓狀態。
4. 要特別留意他們如何使用電腦和手機，電腦最好加裝色情網站的過濾軟體。父母也應該偶爾檢查一下他們都在瀏覽什麼樣的網站。
5. 如果你的孩子騎摩托車或開車，可能要留意一下他是否有超速。
6. 青少年是家中的一份子，不要讓他們長時間把自己關在房間裡。
7. 如果他們有數學上的難題，而你又能幫得上忙的話，你可以把他們在課堂上教的難解題型，重新解說一遍，再讓他們自己（先不要幫忙）完成作業。接著幫他們檢查作業，這時你會看到他們算錯的問題，以及為什麼會算錯。接著，出些類似的新習題並跟他們解說一次，再指導他們完成原本做錯的問題。這樣你才能確定是他們自己搞懂了問題，也是他們自己完成了作業，而不是你在替他們做作業！
8. 對於無法自己計畫、安排學校課業的青少年，可以利用每學期的行事曆來幫助他。比如：使用課程大綱，標記所有的考試日期，繳交專題作業的日期；還要特別標註準備考試或專題研究的時間，並且追蹤是否有按時準備。每個學期都這樣協助他，直到他值得信賴並且能夠自己作計畫為止。

9. 因為距離青少年離家獨立生活的時間已經不遠了，所以要確定他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比如：煮飯、清洗衣服等等。
10. 可以幫年紀大一點的青少年在銀行開戶，教他們學習控管生活預算。每個月幫他們在戶頭裡存入夠用的金額，用以支付他的油錢、汽車保險、社交活動、以及學校的花費。要教導他如何平衡收支，也可以替他報名基督徒的金錢管理課程。
11. 如果你的青少年孩子有兼差打工，不要讓這個工作過度消耗他的體力，以免他沒有時間參加家庭和教會的活動，也不要因為打工太累而影響到學校的正常學習。
12. 青少年的社交生活應該盡量以團體的方式進行（除了極少數的特殊情況之外），單獨的約會容易增加許多性誘惑的機會。
13. 要與孩子有相同的興趣，不管這個興趣是否和基督信仰有關。縱使他們不認識主，你還是可以在他們的青少年階段以及將來長大後，常與他們同樂。
14. 若你的孩子在信仰上搖擺不定，或者十分叛逆，請閱讀本書第十章的「三十天靈修」。

結論

青少年階段並不一定要像多數心理學家所想像的那樣令人討厭，也不是所有的青少年都是叛逆的；即使他們

叛逆了，聖經中也有許多資源可以幫助父母。青少年這個階段會慢慢取得父母的信任進而邁向獨立。

父母要關愛他們，以他們為樂；他們感興趣的事，你也要感興趣。不論你的孩子是否信主，你都要忠於神，持續為他們禱告，不可停止！青少年可以不需要靠叛逆的行為來尋找自我，他們真正需要的其實是神。

問題討論

.....

1. 所羅門王向神求什麼？聖經的那些書卷是所羅門寫的？
2. 眾多的後宮妃嬪都不能讓所羅門王快樂。在傳道書第十二章1節，所羅門向青年人提出什麼警告？在箴言第十二章13節，他又如何鼓勵青年人？
3. 根據箴言第一章2-7節，知識的開端為何？愚妄人藐視什麼？
4. 為了管教青少年而取消他們既有的權利，你所根據的聖經基礎是什麼？
5. 根據蹺蹺板理論，父母需要平衡的蹺蹺板兩端是什麼？
6. 當青少年孩子不尊重父母，或者玩弄一些操控的伎倆時，他所行的就是像個愚妄人。列出幾個在箴言裡所描述的愚妄人的行為。
7. 怎麼回應孩子會讓你像個愚昧人呢？
8. 避免自己在回應青少年孩子時像個愚昧人，你應該按著聖經，用他應得的答案來回應他，以免他自以為是。下面是青少年的一些愚昧操控的伎倆，你應該怎麼回應呢？請把它寫出來。
 - 她眼中泛著淚，求你讓她和男朋友出去看電影。
 - 「我恨你，真希望馬上就離開你。」

- 「你偏愛姊姊。」
 - 「你不公平。」
 - 大吼大叫：「我就是要去，你沒辦法阻止我的！」
 - 他蓄意地、很刻薄地說：「我真希望你不是我爸。」
9. 當孩子像個愚昧人而試圖操控你，而你又不知所措時，你該怎麼做呢？
 10. 當青少年孩子徹底的悖逆、不聽管教，你可以使用什麼合乎聖經的方法呢？
 11. 你可以和青少年孩子一起培養哪些共同的興趣呢？
 12. 讀一讀「小訣竅：一些有幫助的常識」那一段。哪一項是你需要付諸行動的？你還能想到其他的嗎？
 13. 你要怎樣為自己的青少年孩子禱告呢？



惹兒女氣的父母

想像一下這個經典的聖經輔導場景：一對父母和他們的孩子來到牧師的辦公桌前，與牧師對坐。由於孩子的脾氣火爆，這對父母再也無法應付孩子的情緒，所以帶他來尋求幫助。這位母親扮演青少年孩子和自己丈夫之間的調解人，她哭泣著；父親則雙手交叉、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一臉「我受夠了」的樣子。

當父母向牧師講述這孩子的錯誤行為時，孩子不是拒絕說話，就是粗野、惱怒地回嘴。此時這三人（恐怕也包括牧師）都束手無策。雖然孩子必須在神的面前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我們也不妨思考一下：父母應該避免哪些行徑以免惹怒孩子。聖經有兩處經文清楚教導這個主題：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三21）

這兩段經文都是描述父母的犯罪行為，有時希臘文的父親可以翻譯成父母，^{註1} 所以父母雙方都可能惹兒女的

註1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Concise Dictionary of the Words in the Greek*

氣，只不過父親應該要負更多的責任。這個命令是有關長期影響孩子、會惹孩子生氣的一些習慣性動作，不是罕見的事件，而是一種生活的方式；也不是指父母的言行舉止有一兩次讓孩子討厭而惹怒孩子，這裡是指長期不斷地、反覆地惹怒孩子，而導致孩子氣憤和灰心。

與使人喪氣的行為相對應的聖經經文則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而其中一種方法就是鼓勵你的孩子。想想主耶穌在啟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對七個教會所說的話，祂常常以鼓勵開始，然後才指出他們的犯罪傾向，再以更多的鼓勵做結束。有些傳道人甚至認為要用百分之八十的鼓勵和百分之二十的指正來平衡你的管教。

雖然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罪負責，而父母所做的也未必會長久地決定孩子的行為，但父母還是應該盡量讓孩子能思想正確的事，且有正確的行為。以下讓我們來看一些容易惹兒女氣的父母類型。

驕傲的父母

惹兒女氣的父母當中，排名第一的大概就是驕傲的父母了，他們犯錯的時候從不認錯。如果孩子親暱而大膽地指出他們的錯誤，就會被視為不尊榮父母而遭受嚴厲的訓斥或處罰。驕傲的父母是虛偽矯情的，孩子從他們身上得到訊息很明顯就是：「說一套，做一套！」。

.....
Testamen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69 (#3962).

這些父母通常會在私下或者在別人面前羞辱孩子，缺乏對孩子（或對其他人）的關愛和體恤。他們最在意的是別人對他們的看法，驕傲讓他們看不見自己的過失，要他們承認自己有錯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驕傲的父母也不會聽從別人的勸戒，因為他們都認為是別人的錯。他們看不到自己的罪，然而神會阻擋這種驕傲的人（雅四6、彼前五5）。^{註2}

這種驕傲的父母大多不是信徒。但好消息是，神會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b）；因此，若驕傲的父母能夠謙卑並且悔改，就很有希望能夠改變，因為他們能夠領受全新的心，使他們可以「脫去」驕傲的外衣，「穿上」謙卑的新衣。

絕望的父母

絕望的父母常為自己感到失望難過，心裡不斷發出無用的懊悔，生活在一片愁雲慘霧中；覺得任何事情都沒有希望，一切不是太遲了，就是沒有機會挽回了。這類父母常會被問到：「又怎麼了？出了什麼事嗎？」

沒人喜歡和這類型的父母在一起，他們的孩子當然也不喜歡。這種永遠只看到杯子已空了一半，覺得自己好可憐的父母，是很容易激怒孩子的。這類父母不懂「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祂，祂是我臉上的光榮，是我的神」，反而常困在：「我的心哪！你為甚麼沮喪呢？為甚

註2 關於驕傲與謙卑，請進一步參考：Stuart Scott, *From Pride to Humility* (Bemidji, MN: Focus Publishing, 2002).

麼在我裡面不安呢？」（詩四十二 11）。不管發生什麼事情，絕望的父母從不感恩、自己沒有盼望，更不會讓孩子感到有盼望。他們無法跟自己的孩子保證：在艱困中神必會看顧他們到底，而且神會用這難處使信徒的生命得益處，叫他們更像基督。（羅八28—29）

專制與憤怒的父母

惹兒女氣的父母不只是那些驕傲和絕望的父母，還有專制與憤怒的父母。他們過於權威，總是以嚴詞厲色來威嚇孩子遵照某種方式來行事。他們經常以專橫霸道來對待孩子，而不是用愛心來帶領他們。這種類型的父母不會容忍他人；「容忍」是指能包容不同意見，相反地，他們認為「這就是我的方式！是最快的方式！」

他們缺乏仁慈和耐心，自私到只想用他們所喜歡的方式，不像神是「溫良柔順、滿有憐憫……」（雅三17），倒像是那些惱恨、製造許多「嚷鬧」的人一樣（弗四31）。他們沒有「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雅一19），忘記「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20），不懂得藉著神的恩典來學會如何放下怒氣，也不懂得以恩慈相待和饒恕別人（弗四31—32）。

和這種有操縱性格又缺乏愛心的父母生活在一起，真的太容易讓孩子氣憤了。孩子剛開始只是害怕父母的反應，不清楚怎樣會觸怒父母而引來長篇大論地說教；最後孩子多半變成忿忿不平、怨恨在心，時間一久，孩子就很容易灰心。

朝令夕改的父母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朝令夕改的父母，他們的孩子老覺得家裡的規矩和犯錯的後果一直在改變。家裡的規矩太多以致沒有人能夠遵行，或者只能在非強制性或強制性地的情況下偶爾執行一下。換個角度來看：如果在職場上，公司的政策老是改來改去，或只有偶爾強制執行一下，你該怎麼辦呢？就算你討好老闆，也很難不生氣，最後你很可能就放棄這麼做了。那麼，在孩子的身上也是如此。父母訂立家規並沒有錯，但在其中要有智慧，要維持一致性，並且在維護家規時，要憐憫、體貼孩子。自私、怠惰和疲累會使父母經常改變標準，但是神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祂也鼓勵我們：「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羅十二11；加六9）。

誇大的父母

也有誇張不實的父母，他們常有這樣的說法，「你老是、從來沒有、所有的人、都好幾百次了」，而非依照個別的情況就事論事。他們會在對話中把每件事情都混為一談，結果往往造成某些事情失真；這常惹怒孩子，也模糊了孩子做錯事情本身的焦點。

誇大會造成偏頗的看法，而這其實就是某種形式的謊言。「我們要棄絕謊言，並且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25），不要說假話，也避免在任何事情上以偏概全。若

能舉出特定而具體的事實，人人（包括孩子）都能夠改變。誇大其辭只會惹怒孩子，我們要用溫柔的語調，針對每次的議題就事論事，以務實的方式來幫助他們，孩子就有改變的機會。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也有這樣的教導：「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二25-26）

要求完美的父母

完美主義的父母所要求的標準沒有人可以達得到，這標準是來自父母自己的傲慢；諷刺的是，這樣的父母自己也不完美，所以他們頓時變成了表裡不一的偽君子。孩子已經盡力將房間打掃乾淨整齊了，但是父母還是不滿意；不是自以為義、驕傲地批評孩子，就是一臉失望，反正不管孩子怎麼做，永遠都不夠好。這樣的父母就跟法利賽人一樣，「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十三4）。

這類型的父母很容易失去鼓勵孩子的機會，因為他們把焦點集中在多數不重要的小缺陷上。如果孩子做到了父母那些難以達成的標準，他們長大後也會以成就為導向，而且會用這些不可能的外在標準來論斷他人；法利賽人若有這樣的孩子會覺得臉上有光！父母教導孩子時必然要有一套標準，但是你教養方式的核心精神，是以福音為中心的恩典與盼望，這恩典與盼望要賜給世上不完美的人。

在意孩子和別人看法的父母

另一種會惹怒孩子的父母類型是擔憂孩子和別人對自己的看法。這會使父母無法做出適當的決定。他們的想法傾向於：「如我果這樣做，他就不愛我了」、「如果我讓他面對自己犯罪的後果，他永遠都不會原諒我的」、「別人會怎麼看待我和我的教養呢？」這類的想法是自私自利又愚昧的，父母應該在乎的是：「怎麼做才能達到神公義的目標？」而不是想著：「天啊，孩子會怎麼看我呢？」就像保羅說的，父母應該學會「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4）。

父母的擔憂和缺乏自信的愚昧行徑，非常惹兒女的氣。你會看到這種情況出現在被寵壞的兩歲孩子，因為沒有得到他想要的，就憤怒地推走他的母親；還有更可悲的是，十七歲的孩子因為酒駕被警察逮捕時，父母就迅速地把他保釋出來。父母要更關心的應該是神的榮耀和孩子的益處，而不要被孩子的怒氣驚嚇，也不要擔心他們對自己有負面看法。這一點自然也讓我們繼續討論下一個惹孩子氣的父母類型。

屈從且容易被操控的父母

屈從且容易被操控的父母常會愚蠢地讓步，結果變成鼓勵和教導孩子繼續照自己的方式犯罪。父母在必要時還是得進行管教，讓孩子承擔犯錯的後果，但記得要帶著愛心和同情心。

這類父母經常因孩子的反應而不知所措，或者感到難堪，所以他們就選擇了容易的作法，或著為了「平安」（這不是聖經中的真平安）的緣故而讓步。前一章我們學過如何處理孩子的操控和不敬重人的行為；雖然你可能極力想維護自己，或為了維持和平的假象而讓步，但是這些回應並不符合聖經的教養原則，因為這樣做等於是愚昧的回應，實際上是被孩子操控了。孩子會從父母的反應中學習到：只要他更堅持一點、把時間拖長一點，就能得到他想要的，或者至少也可以在過程中把大家搞得慘兮兮的；如此又強化了孩子不敬的態度。愛操控父母的孩子多半是易怒的孩子，也是被寵壞的孩子。

屈從且容易被操控的父母應該學習「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0-13）。如果父母不能在愛中以合乎聖經的方式教導孩子，那麼在某種程度上會惹孩子發一些不必要的怒氣。

愛比較的父母

並不是只有孩子懂得操控別人，父母也會。這類父母有時為了操控孩子有更好的行為或成績，他們會說，「為什麼你不能像你哥哥一樣呢？」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必定也有過這樣的念頭，想要對其他孩子說：「為什麼你們不能像你們的哥哥耶穌那樣呢？」可是，世上大概任何的孩子一聽到這種互相比較的話，恐怕馬上會產生像該隱那樣的憤恨之心。

孩子的人格特質、個性的優缺點、才智、自制力與天賦等，可能是南轅北轍，而父母一定要留意他們彼此之間的差異。孩子在各樣的軟弱上，也需要父母的幫助和引導，但父母要謹記「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15），不需要指出孩子比不上其他的兄弟姐妹，因為標準是在於神。但如果孩子的軟弱與罪有關，你則要藉著福音讓他看見恩典，必要時以符合聖經的教導方式來管教他。

透過孩子來達成自己夢想的父母

有關罪的問題，基督徒的父母一定要勸誡與教導孩子；但如果要把孩子培養成棒球明星或是傳教士呢？有時候這是父母的夢想，而非孩子的夢想；這類型的父母想透過孩子來實現自己的人生目的；父母把自己的決心擺第一，孩子的興趣是其次；這些父母想透過孩子來補償自己的人生，因此對於孩子所喜愛的事物，他們一概忽略或不感興趣。這種態度可不是腓立比書二章3節所說的：「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孩子各自擁有神所賜的天賦，父母的確應該盡可能鼓勵他們善用自己的能力。卡特是六歲的音樂神童，他創作了許多鋼琴曲，其中一個曲子還有四個樂章！因此，卡特目前正在接受鋼琴課程的訓練。他的姨婆寶拉是位鋼琴演奏家，希望卡特將來能追隨她的腳步，成為一名鋼琴演奏家。然而，這一切還是得看卡特自己是否願意像姨婆那樣自律又認真的練琴。有音樂天份的卡特是應該受到鼓

勵，可是要成為鋼琴演奏家是大人的夢想，這不見得是卡特想要的；寶拉姨婆和卡特的父母不應該強迫於卡特，惹他的氣使他失去信心。或許神對卡特的生命有不同的計劃，他們需要牢記這點。

完全放手讓孩子自己作主的父母

透過孩子來達成自己夢想的父母管得太多，相反地，完全放手讓孩子自己作主的父母又參與的太少。這些父母幾乎不訓練也不教導孩子，他們不是懶惰就是沒有真正明白自己的責任是「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他們讓孩子作父母原本該作的決定，比如：決定去哪個教會做禮拜，有時候甚至讓孩子決定要不要去做禮拜。很諷刺的是，這類惹兒女氣的父母在孩子生病的時候，絕對不會讓孩子決定要不要去看醫生；可是遇到該為孩子最大的靈性益處作決定的時候，他們卻為了討好孩子而作了愚蠢的讓步，讓孩子照自己的喜好而行。

常常父母在確知自己的教會有嚴重錯誤時卻還是繼續留下來，因為他們的孩子在這教會感到舒適自在。等孩子長大之後，父母才離開而轉往教義嚴謹的教會。正如父母不應該讓生病的孩子決定要不要看醫生一樣，基督徒父母也不應該讓孩子決定要加入哪一個教會。而父母是否應該聽聽孩子前往教會的原因呢？當然應該，只是下決定的重責大任，神直接擺放在父母的肩上。

還有一些不該讓孩子做決定的事情，像是該不該上學、是否要有愛心、要不要和家人吃飯，或是安全上的問題。完全放手讓孩子自己作主的父母，要冒風險承擔孩子愚昧決定所造成的錯誤，這也會惹兒女的氣。

以傳統或文化為導向的父母

以傳統或文化為導向的父母，會把家族的傳統等同於神的誠命。擁有文化傳統和家族傳統是很好的，但若像法利賽人那樣把傳統提升到和聖經一樣的地位，那就不對了（太十五9）。有些家族像法利賽人一樣，把他們的傳統等同於神的道，甚至是比神的道還要重要，維持那些傳統變成了屬靈的記號。我們認識一個家庭，他們每年的聖誕夜都在家裡做披薩，而所有的家人都會團聚在一起。我們很好奇他們大女兒婚後會如何處理不同的家族傳統，她夫家的聖誕夜是在教會參加燭光晚崇拜，接著享受烤豬和無花果布丁（哪知無花果布丁是什麼東西！）。其實我們應該要教導孩子離開原生家庭的傳統，且開啟屬於他們自己的家庭傳統。

我們要早在孩子離開家庭之前，讓他們知道這些傳統是美好的，我們也愛這些傳統；然而其他家庭也有不同的傳統。我們要教導他們，只有神永恆的命令與原則是不可妥協的，也要教導他們，在主裡可以自由地秉持愛而行，因為「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父母不要以傳統或文化為導向而招惹兒女的氣。

全知且傲慢的父母

全知且傲慢的父母認為自己清楚孩子的想法，就斷定孩子的動機且作最壞的推論；他們也不花時間去蒐集資料來維護自己的判定，這就導致了他們的愚昧。就如聖經警告我們的：「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十八13）。這樣的行徑困擾孩子也惹惱孩子。

當孩子因為罪惡的本性和愚昧而犯錯時，這類父母通常會對孩子說：「你那樣做是故意要讓我傷心！」其實事情與父母沒有關係！父母不要自以為知道孩子的內在動機，唯有神才能參透人心。當基督再來的時候，祂會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而且到時顯明的不只是孩子的意念，也會顯明父母的意念。所以不要預設立場，自行判斷，要了解事情的全貌；如果孩子恭敬地提出他的說法，父母也當仔細思考。有時候我們做父母的想要扮演神，但忘了我們根本不是神，我們所知的極為有限。

我（史考特）想起一件事：我的兒子馬克十二歲時，我規定他一天只能喝一罐汽水。有一次在大熱天裡，我們剛忙完院子裡的工作，我聽到廚房傳來兩瓶汽水開罐的聲音，我立刻「認為」他想一次喝兩罐汽水。就在我磨拳擦掌打算好好教訓他的時候，他來到我身旁，手上帶著兩罐汽水——一罐遞給我、一罐他自己喝。那時我為「妄自論斷」的罪向神悔改，也感謝兒子的體貼！幸好我還沒來得及採取行動，要不然，全知且傲慢型的父母最令孩子生氣了。

「不願意表達愛」的父母

也許有人會感到訝異，但確實是有父母不愛孩子的，我們稱這樣的人是「不願意表達愛」的父母。若父母是自私、不耐煩、只顧自己、冷漠及疏離的，他們真的可能只愛他們自己。有些父母不會對孩子表達情感，更不會對孩子說「我愛你們」。口說「我愛你」只能算是開始，還要用實際的行為展現來證明你的愛。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描述了符合聖經的愛：「小子們哪（指信徒們），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8）聖經教導我們要愛我們的鄰舍，而我們的孩子就是我們最親近的鄰舍。

諸事纏身的父母

諸事纏身的父母是愛孩子的，只是過於忙碌。這些父母可能做了許多美好的事，但卻花很少的時間陪伴孩子。瑪莎剛信主時，她是全職的護理教員。她的孩子們每天放學後都很興奮地想和她分享當天在學校發生的事，但等瑪莎回到家的時候，孩子們早已忘了大部分，而且也忙著做其他的事。後來瑪莎辭去工作做家庭主婦，她才知道原來自己錯過了好多孩子的成长故事。

不要忙碌到無法關注孩子，請放下你的手機和電腦，關掉電視，放下你手邊的工作，花點時間與他們分享生活，傾聽孩子訴說令他們開心和難過的事。滿有溫暖和愛心地去體會他們的想法，給他們智慧的建議，享受與他

們相處的時光。要聽從保羅的勸告：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5-16）

我們已經談過許多會惹孩子氣或導致他們灰心不同作法。如果你發現自己已經用了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來惹怒孩子，你該怎麼辦呢？

答案很簡單：在神的面前謙卑，也在孩子的面前謙卑。在神的面前謙卑代表你由衷地向神認罪，願意逐步改正並尋求祂的赦免，也相信神所應許的，因為祂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在孩子的面前謙卑代表你由衷地向你的孩子承認自己的罪，也尋求他們的原諒，不要把罪含糊帶過或者輕描淡寫地說：「那只是個錯誤。」要把罪指出來並且說：「我錯了，請你原諒我？」跟被你錯待的孩子一起清潔你的良心，是既嚴肅又迫切的事情。請思想主的話：「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

結論

雖然年輕人有時候發怒是出於自己的罪，不能歸咎父母，但確實有許多父母會招惹兒女的氣。父母和孩子雙方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在破壞合一的關係上，招惹

兒女怒氣的父母要負更大的責任。還記得本章一開始提到的那對父母嗎？他們帶著生氣的孩子去找牧師輔導，牧師應該傾聽三方的說詞，他知道沒有父母能完全符合上述一切的要求；然而神不是要求父母做到完美，祂要求的是他們的忠實，以基督為中心的忠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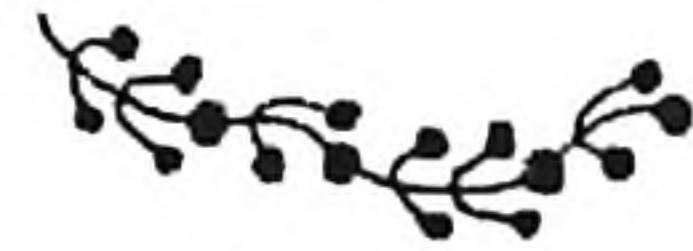
不管這對父母惹孩子生氣到什麼程度，這位牧師必須因著神的恩典、也為了神的榮耀，請他們悔改；勸勉他們，要從惹兒女氣的父母轉變成按照聖經的方式來鼓勵孩子的智慧父母。假如父母愛主也愛他們的孩子，就會願意悔改。

問題討論

.....

1. 有什麼事情會導致孩子或青少年發怒？
2. 在上述的事情中，有那些是你自己在教養上已經出現的問題，或者即將出現的問題？
3. 根據第二題，你在教養上應該摒棄哪些特定的行為（比如：說話、行為……）？
4. 根據第二題，你在教養上應該用哪些正確、特定的行為來取代？
5. 根據第二題，有哪些特定的想法或慾望造成你有錯誤的教養行為？
6. 根據第二題，你可以用什麼新的想法和渴望來取代？做題目時可參考附錄（四）。
7. 寫一篇禱告文，感謝神保守你並沒有犯「所有」會惹兒女氣的錯誤行為，且求神幫助你改變。
8. 什麼動機使你想成為更好的父母？
9. 如果你真是個惹兒女氣的父母，你能跟誰一起禱告並為自己的改變負責？

第三部分



堅持到底的父母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林前四2)

你們必須忍耐，

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

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來十36)



特殊案例

通常在特殊處境下的父母能彼此鼓勵是很有幫助的；然而更重要的是，能接受當地教會正確的教導和支持。他們需要明白神具備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智慧與恩典，明白自己在特殊的處境下仍要尊榮神的道；但他們更要明白，別人再也不能用不合理的標準和草率的論斷來加重他們的負擔。

法利賽人是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他們研讀舊約經卷並以此講道，這些經卷就是我們所知道的舊約聖經，其中包含了神的律法。對於神的律法，法利賽人制定了數以百計的應用規條，錯誤地看重外在的好行為；但更嚴重的問題是，這些規條被抬高到律法等級，形成了所謂的猶太法典（Talmud）。

今日的基督徒也同樣要小心，不要把對聖經的命令和原則的應用，抬高到與神的律法同等的地位，把「某一種」方法變成「唯一」的方法，進而變成了「神」的方法；然而實際上，我們在主裡是自由的。舉例來說，聖經告訴孩子：「要孝敬父母」（弗六2）。所以當父母正與他人交談而孩子想要跟父母說話時，有人建議孩子不可以直接打斷父母，而應該要把手放在父母的腰下。這樣做的

確是個好方法！然而這只是「某一種」孝敬父母的方法，可是這種方法卻可能迅速變成「唯一」的方法，然後變成了「神」的方法。

我們理當遵守聖經上的命令和一切明確的原則，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但是父母面對自己的孩子，還是要視個別狀況並聰明地應用這些原則，否則就有成為法利賽人的風險，那就是所謂的律法主義的行徑，只堅持表面的行為而忽略了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太二十三23），好比愛與憐憫。

本章的主要目的就是應用聖經原則，建議「某些」方法來教養特殊案例的孩子。我們不是要像一些專門論及這方面的專書一樣，詳盡地探討這些特殊案例；我們只是要對這些特殊案例提供一些實用性的提醒與資源。我們在此把特殊案例分成以下幾種：單親教養、離婚的父母共同撫養孩子、再婚重組的家庭、父母一方長期不在家、父母當中只有一人是得救的基督徒、祖父母的問題、有特殊需求的孩子。（「領養」的議題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不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請參考羅素摩爾〔Russell Moore〕近期完成有關領養的書籍，當中有相當完整的探討。）^{註1} 以下我們先談第一種特殊案例。

單親教養

單親父母必須每週七天，且天天二十四小時待命，

.....
註1 Russell D. Moore, *Adopted for Lif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若是因為加班或者得了流感而病倒，通常沒有人可以支援他們。他們也容易有財務上的困難、管教上的問題，所以常常需要協助。

主會藉著家人、朋友或教會來協助他們，他們也應該隨時尋求牧長的幫助。而健全的教會能真正關懷會眾，牧長們會嚴守聖經的訓誡，「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他們明白現在怎樣牧養會眾，將來都要向神交帳（希十三17）。牧師應該注意單親家長的生活狀況，留意他們是否需要協助，有無特殊的需求，也要關心單親父母以及孩子們的屬靈狀況；當然單親父母自己也有責任要求牧長的協助。

教會可以主動詢問單親父母是否需要協助，單親父母也可以自己要求協助，這應該是雙向的。單親家長要謙卑地去尋求協助，這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他們也要負責任、願意接受牧長的忠告才行。有時候長老們給了建議，但家長卻認為有更好的方法，或者還有其他符合聖經的替代方案；此時，只要單親父母不違背聖經的原則，長老們應該要讓他們在主裡自由決定。

假設現在有位單親媽媽想換工作，而新工作有利有弊，她不知道該怎麼做出決定，所以來請教牧長。牧長常會考慮到單親媽媽所沒有考慮到的事情，所以他們可以一起禱告、思考這當中牽涉到哪些聖經的原則。舉例來說，新工作的優點是體力上較為輕鬆也有較高的薪水，可是缺點是每隔一個主日她和孩子就不能來教會敬拜神，而聖經

的原則是「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此時牧長就應該思索各種可能性，並建議一個符合聖經的替代方案，也要提供她所需要的支持與協助來落實這方案。

單親父母要懂得編列家庭預算，有時候他們並不知道如何編列預算，或不知道要如何按照預算花錢，甚至可能有負債，這時牧師不一定要親自教導這個議題，而是可以轉介給教會中能夠提供協助的人。這裡所遵守的聖經原則是：要做個聰明的管家來管理神所賜的一切；然而，有許多實際的執行方法。

你若是單親父母，按著聖經你有結婚及尋找配偶的自由；通常，等你快要訂婚的時候再讓孩子知道，是比較明智的做法。我們認識一位單親媽媽，當初她和男友（現在的丈夫）約會的時間都選在週末，也就是她的孩子與生父相聚的時候。萬一兩人的交往沒有結果，這位交往對象和自己的孩子之間也不致於有了情感上的依附。聖經上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然而，就像我們前面說過的，實踐聖經原則其實是有很多不同的方法。

單親父母與異性密切往來時一定要十分理智。這裡的異性包括牧師、別人的配偶、或者同事。因為情感受挫的你，特別容易向別人傾訴自己的問題；同樣地，別人也容易為你難過而伸出援手。可是這種親密的分享最後卻可能演變成令許多人撕心裂肺的傷痛，包括單親的孩子。所以有另一個非常重要的聖經原則是「不要為肉體安排，去

放縱私慾」（羅十三14）。也因此，保羅教導年輕的寡婦可以再嫁，原因是可以減少私慾所帶來的麻煩。若單親父母要與異性碰面討論問題，應該要有第三者陪同，比如牧師的太太、或是教會中其他年長敬虔的姐妹。單親父母必需保守他們自己的心，也要保護他們周圍的人。

許多單親父母都必須離家工作，但他仍然要謹慎不可以把扶養孩子的責任交給別人。因為單親家長即使是母親，也是家中的屬靈領袖，聖經上說「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申六7）。所以單親父母應該要與孩子建立規律的家庭靈修時間，比如：簡單的與孩子在餐桌上讀一小段聖經，當中會引發一些討論或孩子的提問；如果家長不能確定問題的答案，那麼可以說：「我不太確定該怎麼回答，但是我會去找答案。」然後全家一起向神禱告。這裡的聖經原則就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孩子（弗六4）。

我（史考特）記得我的父親會定時的召聚我們一起做家庭崇拜，雖然目前我家也試著做，卻沒有辦法像我父親所做的那樣規律。回想年少的那段時光，有神的話語相伴，真的讓我們擁有一個非常穩定的家，也堅固了我們對神的認識。雖然單親家庭不一定要安排正式的家庭敬拜時間，但是藉著它，一定可以幫助全家人更加敬畏和倚靠主。

把孩子帶到教會應該是在一切活動安排之先。單親父母（其實包括所有的父母）要留意，別讓過多的課外活動剝奪了你和孩子的家庭時間，雖然多數課外活動不代表

犯罪，但卻可能會消耗你們的生命。舉例來說，要不要參加某些運動比賽，就應該用你的智慧來判斷了。有個聖經原則這樣提醒我們：「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

單親教養這種特殊處境，也常同時要面對下列的特殊情況：

離婚的父母共同撫養孩子

記得幾年前，有位年輕的太太也是媽媽，她打電話給自己的母親說：「老公要離開我了，因為他有了別的女人！現在，我想知道孩子能不能好好的過日子……」她的母親曾經歷相同的處境，所以這麼告訴她：「只要你不自怨自艾，不要為了讓自己好過或博得孩子的同情，就歇斯底里地利用孩子，那樣他們就會過得很好。」

孩子應該繼續愛那個離開他們的父親或母親，這也是他們的本分。父母離婚之後共同撫養孩子，也應該繼續教導孩子符合聖經的原則，幫助孩子去愛那犯錯的父母，但也要辨明是非。孩子需要學習從自己的處境中，以符合聖經的原則來思考。別忘了，即便我們有罪，神還是一樣愛我們，所以孩子當然也可以愛那犯罪的父母。至於該讓孩子知道多少離婚的細節，則要視孩子的年齡而定，但完全不必讓他們知道污穢骯髒的細節。若有合適的機會，可以告訴孩子，父母雖然犯了錯卻還是愛他們的，只不過他（或她）愛自己的罪更勝於愛自己的家罷了；然後要向孩

子強調，父母的犯錯是因為他心中的罪，跟他的家人是誰無關。接著，忠實的父母可以向孩子解釋，我們都需要求神把悔改的心賜給另一位父母；你也要面對現實、誠實以對，不要向孩子保證對方會再回到家中，畢竟，恣意妄為的那一方回不回家，並不是你能掌握的。

離婚者對前妻或前夫感到生氣時，不該利用孩子來發洩自己的情緒，因為孩子對此無能為力，反而因此心神不寧，這樣也可能導致孩子仇恨他的另一位父母。當孩子長大成熟而看清了犯錯父母的偽善和個性上的缺點時，敬虔的父母應該要幫助孩子，讓孩子懂得尊敬犯罪的父母，並且以善勝惡（羅十二21）。孩子是可以接受父母犯罪的事實，但同時仍然尊重父母。你要與孩子談論實際的問題，然後幫助他們用合乎聖經的態度來回應；實際作法有：不毀謗另一方、不講另一方的閒話等等，也就是要協助孩子用合乎聖經的方式來思考及行事為人。

如果父母一方有酗酒、淫亂、吸毒、猥褻孩童、虐童的問題，敬虔的父母應該在家中營造坦誠的氛圍，使孩子能敞開內心，跟父母談論他（或她）所顧慮的事。你要相信孩子、並且在你能力範圍內採取一些措施來處理問題，必要時應尋求牧者的輔導和法律的幫助。也要讓孩子在他們感到害怕、身處險境時能夠有方法及時找到你，或許你可以給他們一隻手機。若你的孩子沮喪、心神不寧、感覺到自己有危險，那麼你要去把他們帶走，必要時可以請警方協助。法律是神用來保護孩子的方法之一，因為

「在上有關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

要特別留意的是，有些孩子會利用父母離婚的狀態來獲取他們想要的東西，比如操縱父母的對立，或者當他們的要求無法得逞的時候，就威脅說要搬去與另一方同住。父母雙方都需要去分辨和查明事實，否則容易在沒有聽到另一方的說法之下，就為了維護孩子而責備對方。因為「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箴十八17）

父母雙方應該更加關注孩子的最大益處，而不是報復前任配偶；要盡可能彼此互相支持。另一方面，如果不能為孩子的最佳利益共同努力，就要尋求法律的介入。我們這裡使用的聖經原則是：「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

如果你的孩子去另一方父母家住幾天，因為對方說了些對你不利的話，導致孩子回來後生氣沮喪，此時你該怎麼辦？假設父親對孩子說：「你媽從來沒有愛過我，本來我也並不想離家，但她卻把我趕出家門。」而假設另一方的說法是，孩子的父親有了外遇，母親曾說過要原諒他且想要與他復合，但是他還是搬去和外遇的第三者同居。由於孩子只聽到他父親單方面的說法，所以回家後就對母親發脾氣，此時應該冷靜坐下來好好開個家庭會議。開會前母親要先提醒孩子，必須以尊重的語氣說話，然後請孩子說明所發生的事，讓每個孩子都發言，你再依據事實冷

靜地告訴孩子真相。如果孩子不相信你，你就找人作證並和孩子談談。這位證人應該是愛孩子的，也為他們父親所做的感到痛心，並持續為父親悔改而禱告的人。孩子生氣時，若父母的態度不慌亂、不歇斯底里，並以愛心處理妥當，那麼孩子也很快會學習要查證另一方的說法。以下是一些可以運用的聖經原則：「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十八13）「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十二9）「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25）。

有些人原本是屬「單親父母」，為了再婚而成為「共同撫養孩子」的父母，這就是我們接著要討論的「再婚重組的家庭」。

再婚重組的家庭

當男人和女人打算結婚並且重組雙方的家庭時，他們務必要尋求婚前輔導，這婚前輔導必須是符合聖經原則，而且要務實。一旦結了婚，他們就必須看重夫妻關係更甚於孩子們。這會需要一些時間和努力，因為他們再婚前的生活重心都放在孩子身上。這對大人和孩子都是很大的調適，但是藉著神的恩典一定可以辦到。這裡的聖經原則是：「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五31）

這樣的新婚夫婦應該在教養上合作，一起設立規範。他們應該決定家中要有什麼樣的標準，而且必要時要

適當的管教孩子。做母親的通常不會讓她的新丈夫管教自己的孩子、或讓他為自己的孩子做決定；而這個新丈夫對他自己的孩子也有同樣的情況。有時，前妻或前夫也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被繼父或繼母管教。無論如何，敬虔的父母要以禱告的心加上聖經的原則，一起為教養尋找共識。並且讓繼子女們認知到：他們是在繼父的照顧之下，繼父仍然是家中的頭，他要為這家中的一切負責，也要為他們負責。

在這個重組的家庭中，如果原先就有了壞習慣，或者已經養成了壞習慣，這對父母可能需要找牧師、長老或聖經輔導員尋求協助。聖經中有三個主要的命令可以在應用上幫助他們：「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五24，25；六1）。^{註2}

父母兩方要同心協力去認識彼此的孩子並且愛他們。他們要投入寶貴的時間、體力、金錢和情感在孩子身上，學習怎麼愛這些孩子；不要有所偏愛，要愛所有的孩子；可以為全家和每一個孩子各自安排一些特別的活動。孩子感興趣的事情，父母也要感興趣。我們所認識的一位繼父，常和他的繼子在院子裡打球。他參與教會青少年事工的服事，所以可以和他三位青少年的繼子一起參加教會

.....
註2 關於丈夫如何在家中作頭，以及妻子如何照著聖經順服丈夫，可進一步參閱Stuart Scott, *The Exemplary Husband* (Bemidji, MN: Focus Publishing, 2002) 和 Martha Peace, *The Excellent Wife* (Bemidji, MN: Focus Publishing, 1999)。

青少年的活動。雖然他後來有了自己的孩子，但是外人實在看不出哪個孩子是他自己親生的。因為這個繼父愛主、愛他的妻子、也愛他家中所有的孩子；他認真遵守聖經的命令來帶領他的小羊群。他的妻子也認真遵守聖經的命令，就是離開父母與丈夫聯合，成為適合她丈夫的敬虔幫助者。

重組家庭的父母要有智慧地照料同年齡、但不同性別的孩子，特別留意他們可能被彼此的外貌吸引。夫妻應該在必要時重新訂定家庭的規範。舉例來說，有對新婚夫婦發現他們兩方的孩子都習慣自由進出父母的臥房。所以他們努力讓孩子知道情況不同了，他們告訴孩子們：如果房門關上了，除非有緊急的理由，否則不能敲門。有一天，媽咪在淋浴而繼父正在穿衣服，門外卻持續傳來小而急的敲門聲，原來是這個媽咪的兩歲兒子。繼父問：「什麼事啊？」孩子就說：「我要進來」。繼父說：「能等一下嗎？」孩子回答：「不行，因為我要告訴你：我愛你。」當然房門馬上就為小男孩打開了，而且他也立即得到繼父的擁抱！在那家中，父神幫助他們九位成員彼此調適，而且這家中充滿了愛。

父母一方長期不在家

父母有一方可能因為工作、當兵、入監服刑和其他的理由而長期不在家，然而，通常大部分情況是由母親來接手父親中斷的工作。如有緊急事件發生，這母親應該想盡辦法和丈夫連絡上，否則就應該向一位敬虔可靠的姊妹

青少年的活動。雖然他後來有了自己的孩子，但是外人實在看不出哪個孩子是他自己親生的。因為這個繼父愛主、愛他的妻子、也愛他家中所有的孩子；他認真遵守聖經的命令來帶領他的小羊群。他的妻子也認真遵守聖經的命令，就是離開父母與丈夫聯合，成為適合她丈夫的敬虔幫助者。

重組家庭的父母要有智慧地照料同年齡、但不同性別的孩子，特別留意他們可能被彼此的外貌吸引。夫妻應該在必要時重新訂定家庭的規範。舉例來說，有對新婚夫婦發現他們兩方的孩子都習慣自由進出父母的臥房。所以他們努力讓孩子知道情況不同了，他們告訴孩子們：如果房門關上了，除非有緊急的理由，否則不能敲門。有一天，媽咪在淋浴而繼父正在穿衣服，門外卻持續傳來小而急的敲門聲，原來是這個媽咪的兩歲兒子。繼父問：「什麼事啊？」孩子就說：「我要進來」。繼父說：「能等一下嗎？」孩子回答：「不行，因為我要告訴你：我愛你。」當然房門馬上就為小男孩打開了，而且他也立即得到繼父的擁抱！在那家中，父神幫助他們九位成員彼此調適，而且這家中充滿了愛。

父母一方長期不在家

父母有一方可能因為工作、當兵、入監服刑和其他的理由而長期不在家，然而，通常大部分情況是由母親來接手父親中斷的工作。如有緊急事件發生，這母親應該想盡辦法和丈夫連絡上，否則就應該向一位敬虔可靠的姊妹

尋求輔導。此處的聖經原則來自於提多書第二章：

又勸老年婦人……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多二3-5)

藉著年長婦人的協助，年輕婦人可以先思考丈夫可能的心意，再做出決定。如此，即便她的丈夫不能參與做決定的過程，做妻子的也能維持婚姻關係的精神，也就是丈夫仍是家中的頭。當有機會和丈夫溝通的時候，可以告訴丈夫自己所做的決定，是根據她認為丈夫也會這麼做。若這不是丈夫想要的做法，丈夫應該告訴妻子，但是丈夫心裡要明白妻子已經盡力了。

夫妻中在家和不在家的一方應該盡可能的多溝通，現在因為手機和電腦的普及所以容易多了，但不在家的配偶當然也可能通信受阻而連絡不上。缺席的父親即使距離遙遠也要盡力參與妻兒的生活。任何一方都不要讓自己陷入自憐與鬱悶當中。在家的配偶如果需要協助，可以向教會這個大家庭尋求幫助和指導。當夫妻有一方長期不在家時，雙方在交友方面要有智慧。此時容易落入性的試探，並且因為沒有人知道而將其合理化。但婚姻的誓約不會因為他們的同在或是分離而失效，所以他們反而更應當努力避免試探和魔鬼的出現。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

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18-20）

長期不在家的配偶將要回家時，在家的一方要主動向不在家的一方說明家裡的最新狀況。如果要回來的那人是丈夫，更應該先聽取家中過去所發生事情之後，再開始發號施令，因為「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十八13）。同樣的，如果長期不在家的是妻子，她也要回來重新扮演自己的角色。若缺席的是父親，母親應該要讓孩子們知道，當父親回來的時候，家中的事都將由父親做主。孩子們得學會：父親作為家中的領導者是一件美事，因為這就是神對他們的旨意。

在家的一方在缺席的配偶回家時，不妨大肆慶祝這個開心快樂的日子。最近瑪莎搭飛機時，坐在她旁邊的是一個剛從戰區回國的士兵。這個士兵即將見到妻子和他們剛出生兩週的新生兒。原本他以為只有妻子和父母來接機，沒想到人多到像似家鄉半數的民眾都出動了。當他走向自己妻子並伸手把孩子抱過來時，迎接他的是布條、歡呼聲和此起彼落的閃光燈。對這年輕夫婦來說，這是多麼幸福的一天啊！順道一提的是，瑪莎入境時竟沒有看到來接機的人，因為她太過感動，已經哭到看不見他們了。

父母有一方長期不在家，這是一種艱難的處境；若父母當中只有一人是得救的基督徒，這也同樣是一種艱難。

父母負不同的軛

做妻子的若要向未信主的丈夫傳福音，可應用的經文為哥林多前書七章12-16節以及彼得前書第三章。妻子不是靠話語、也不是把福音單張塞在丈夫的枕頭底下就可以了，而是要用「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三2）向丈夫傳福音。丈夫未信主的姐妹跟所有的妻子一樣，都要表現出合乎聖經的愛，且尊敬、順服丈夫，除非丈夫要求她犯罪。妻子也要以自己的丈夫為樂，把他當作一個是特別的、心愛的人，且想辦法討丈夫的喜悅。

信主的一方在配偶要求你犯罪的時候要懂得拒絕，因為在罪的議題上，神的權柄遠高過丈夫的權柄。信主的配偶應盡力在孩子身上發揮最大的影響力，但不要讓孩子違逆不信的父母。在孩子面前和私底下都要尊重配偶。這不是要你虛情假意過日子或者漠視不信配偶的罪；孩子，特別是在漸漸長大時，也會注意到你配偶的罪。你可以私下教導孩子並告訴他們，未得救的父母沒有能力和他們一樣去愛神，所以要為其得救而禱告，也不要期待非信徒要有基督徒的思考模式和行為。得救的父母在必要時，要以愛及尊重的態度責備未信主的配偶，讓他（她）能秉著良心做正確的事。

丈夫有不信的妻子，則要多忍耐，而且在不犯罪的前提下儘可能有彈性。作丈夫的要愛妻子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彼前三7）。不信的配偶必須情願和信主的配偶同住，否則就可以離去（林前七12-16）。但是不信的

配偶離開，應該是因為信主配偶有基督的樣式而且忠於婚姻，而不是因為信主的配偶本身難以相處。若是遇到特別艱難的處境，夫妻雙方最好都能尋求牧者或聖經的輔導。

接下來我們要談，如果不信的配偶自稱是基督徒，但是他的生命卻看不出有任何的改變時，我們該怎麼辦？這個問題是相當常見的。很多成人已經做了得救的禱告，也上教堂作禮拜，但是與主卻沒有和好的關係；這從他們缺乏對神的愛也不喜悅事奉神表明出來。他們好像提多書一章16節的假教師一樣，「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教會中有人接受他們是得救的基督徒是因為不夠認識他們，他們在家中其實完全是另一個樣。但即使他們的救恩是值得懷疑的，也只有教會的長老才有權柄能看待他們是未得救的，而且也必須走完馬太福音十八章中所提的教會勸戒程序。主耶穌說，自稱信徒卻不悔改的，「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7）。這表示教會要公開告訴大家，把他當作是不信的人，並且他再不悔改就要把他趕出教會。

因為配偶個人沒有教會的權柄，所以他們必須假設那活在罪中的配偶是得救的，認定他的信仰，直到教會採取行動。這表示那犯錯的丈夫（或妻子）的配偶，應該先遵守主所吩咐的步驟。若這情況發生在你身上，你要在愛中本著聖經，以明確的話語指出你配偶的罪，懇求他悔改並歸榮耀給神。若對方聽了也轉離他的罪，事情就到此為止，不必再告訴別人。以下是我們主耶穌所說的教會勸戒

步驟：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5-17）

教會勸戒的目的是為了維持教會的聖潔、保護主的名聲，也可以讓全教會為這個弟兄或姊妹禱告，並且規勸他們悔改。這是在主裡的弟兄姊妹們幫助彼此更像主耶穌的一種方法，也適用於夫妻。

若自稱信徒的配偶不屬於任何相信聖經、有執行勸戒的教會，也不離開罪，這信主的配偶則應該盡可能運用馬太福音十八章15-17節的程序來進行勸戒。有些時候，得救的配偶可以藉著教會領袖的幫助，假設犯罪的配偶是教會的會友，而將他趕出教會，且被視為未信主的人。這樣做是給基督徒自由，可以看待這配偶如同沒有得救的。另一個相關的聖經原則如下：

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4-6）

接下來要來談祖父母的問題。不只夫妻之間會發生問題，配偶和其他家庭成員，如祖父母，同樣也可能產生問題。

祖父母的問題

許多人在做父母時是十分理智的，可是等到他們手中抱著第一個孫兒時就會失去理智，這是眾所週知的。不僅如此，他們還會表達很多意見，甚至堅持己見。這不是說他們的意見不好，通常他們的意見是好的，甚至是棒透了！因此，聰明的年輕夫妻要很有智慧的參考父母親的意見。然而，雖然年輕的夫妻要尊重父母，但卻不需要凡事順從他們；因為年輕夫婦真正要做的是離開父母並且忠於彼此。

成年子女在面對父母的意見時要盡量忍耐，但如果父母的看法與聖經的教導不一致，或是他們認為有更好的做法時，就要堅持立場。以下是一些常見的衝突點：要不要體罰、縱容或溺愛孫子、讓小孩一直看卡通、參加哪個教會、住在哪裡、削弱父母的權威、沒有先聽取父母的說法就護著孫子。

年輕的父母若堅持不接納自己父母的意見，這祖父母可能會以有罪的行為來回應，他們因為覺得受傷，所以可能嘟著嘴，或乾脆就不管了，而他們也有可能大發雷霆。若真是如此，年輕的夫妻要記得自己應該畏懼神過於人。因為聖經上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

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犯罪的祖父母若有控制別人的想法，就不會輕易地讓步；所以要準備好，有機會就與他們再次討論那些衝突的議題。不過年輕的父母也要盡可能保持彈性，比如在祖父母家時，孩子不吃青菜，祖父母又給孩子吃冰淇淋。從長遠來看，這種偶而一次性的做法並不會傷害孩子。而大部分的祖父母最終還是會依照年輕夫妻的想法，萬一沒有，就該找牧師輔導了。

除了過度插手管教的祖父母之外，還有一種不太參與孫子成長的祖父母。這當然也不符合聖經的原則，成年的子女應該要找出其中的原因。除非祖父母本身是非常不良的榜樣，否則要試著說服他們多參與孫子的成長，比如邀請他們多來你家。如果他們還是不聞不問，也不要因為他們參與的多寡而影響你們家庭的幸福，或許你可以找到其他敬虔的祖父母來「領養」他們，這樣你和孩子也可以享受祖孫關係的好處。

多數的祖父母在孩子或孫子做錯事時，會害怕去指責他們，其實祖父母應該謙虛和藹地表達他們的關切。另一方面，年輕的父母也應該讓祖父母可以輕鬆表達看法和責備。此處的聖經原則是，「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箴十五5）祖父母要學習的是敬虔，而父母要學習的是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他們要共同努力「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3）。

現在我們把注意力轉向最後一種特殊案例：有特殊

需求的孩子。

有特殊需求的孩子

以下的資料是經由亨德里克森醫師（Dr. Laura Hendrickson）同意，摘錄其著作《當好孩子做出壞選擇時》」（*When Good Kids Make Bad Choices*）的部分內容改編而成。^{註3}

所有的孩子都是神所創造的，我們要愛他們並且把他們當作神創造的一部分來尊重他們，這也包括身心有障礙的孩子。神為了提醒摩西祂會幫助他向法老說話，所以對摩西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出四11）。孩子不論是否有缺陷，都是神所珍視的，也是神手中為了基督徒父母的靈命成長和終極祝福所使用的器皿。

你有這樣的孩子並不是偶然的，神賜給你這樣的孩子是因為祂全然的智慧並隱藏著美好的旨意。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8-29）

「愛神的人」就是基督徒，也是願意遵守神的道的

.....
註3 Elyse Fitzpatrick, Jim Newheiser, and Laura Hendrickson. *When Good Kids Make Bad Choice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2005), chapter 6 and 7 and Appendix C. Appendix C.提供了治療方面的資訊。

人。神的「旨意」永遠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萬事」是指那發生在我們身上的好事壞事、與孩子共度的好日子壞日子。最終神必會按祂的旨意和方式使用它們，來幫助我們越來越像耶穌基督，而這也必成為神的終極祝福。

就像我們先前所看到的，孩子的心生來就是愚昧的；這也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孩子。他們生來就悖逆抵擋聖經中的神，他們的心被罪所捆绑、被邪惡的慾望和選擇所限制。他們就像大衛王所認知的，打從娘胎就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大衛不是說他的父母是不道德的，而是說自他母親懷他時，他就是罪人了。

依照孩子的特殊需求，父母當然也有特殊的挑戰。舉例來說，幫助聰明自律的孩子完成作業是輕而易舉的事，但幫助的對象若換作是發展遲緩的孩子、自閉症的孩子、或者是天生專注力不足的孩子，你想會很容易嗎？^{註4}

不管面對的是哪種特殊需求，聖經對於這類型的孩子和父母的反應有何教導呢？父母該如何面對他們的孩子、孩子該如何面對他人呢？這兩個問題要以聖經為準則來取得平衡，也就是在導正孩子的行為時，必須在憐恤和愛心管教之間取得平衡。

有關憐恤這部分，亨德里克森醫師這樣解釋：

在我們當中有特殊需求孩子的父母，最終也和其

註4 同上，108.

他父母一樣，都有相同的目標。我們要在孩子面前建立一套順服上帝誠命的標準，這標準是溫柔但不妥協的，能體諒他們特殊軟弱之處，但總是把他們指向十字架的大能，讓他們活出神所命令的生活方式。

詩篇一百零三篇13-14節說，「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神要求我們的行為標準一直是高的，但因為祂體諒我們的軟弱，就溫柔耐心地藉著祂的恩典使我們能夠達到標準。讓我們跟隨天父的榜樣來教養我們孩子。^{註5}

假若父母因孩子的缺陷感到難過，他們就很容易替孩子的不良行為找藉口或者淡化之。另一方面，當孩子在錯誤的抉擇中掙扎、或學習落後時，某些父母也很容易失去耐心和發怒。但是亨德里克森醫師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採取強硬的作法，就無法恩威並施了。」^{註6}

你要研究你孩子面對哪些挑戰，並向其他父母、醫學專家學習，瞭解哪些措施有助於你的孩子。然而，你也要以聖經所教導的全面真理，來平衡你對孩子的憐憫。聖經清楚指出：即使你的孩子在某方面有缺陷，他們也要為自己的罪負責。

.....
註5 同上，114-15.

註6 同上，109.

我們認識一對年輕夫婦，他們的孩子有嚴重的障礙，需要大量的語言治療。他們知道若沒有好好管教這個孩子，如同管教家中其他的孩子一樣，他不只是會變成被寵壞且十分不快樂的小孩，也會有許多行為的問題讓他無法配合語言的治療。由於這對父母順服神並在愛中管教這個孩子，所以這男孩的進步超乎人的想像。有障礙的孩子若在「主的教訓和警戒」中長大，會比缺乏管教的孩子更能專心於老師的教學，也會與他人更有社會性的互動（弗六4）。他的人生雖然困難，但仍比不懂得自制、不聽話、沒有耐心嘗試的孩子來的好。

父母和他們有身障的孩子一樣，都能夠尊榮神；只要他們認識神，沒有人會白白經歷這些困難。神會使用這些艱難來教導他們、並向他們彰顯恩典，使祂自己的名得到稱頌。因此，靠著神的恩典，要在憐恤和管教警戒之間，維持一個符合聖經準則的平衡。【請參考亨德里克森醫師的著作，《當好孩子做出壞選擇時》】

結論

本章探討了某些特殊案例，我們試著提供你「某一種」方法，讓你能在這些景況下應用聖經的命令和原則。毫無疑問，神和祂的話語可以幫助父母解決各樣大大小小的問題。不管你是單親父母、是重組家庭的一份子，或者要和強勢的祖父母相處，神的恩典都夠你使用，祂會引導你並賜給你智慧。不管你是離婚、是暫時和配偶分居，或正養育一個有特殊需求的孩子，神都會體恤你並且幫助

你，也預備祂的教會從旁協助你。這一切的難處都不能阻擋任何的父母忠於主與他們的孩子。

問題討論

.....

1. 你自己或身邊的親友，是否有人處在本章所討論的特殊景況中？那是什麼情況？
2. 身為父母，神提供你什麼資源來幫助你？你自己有其他額外的資源嗎？
3. 思考你在第二題所提到的資源，你可以做哪些忠於神的事？
4. 在你的生活中、或教養子女各方面，你是否因為你的特殊狀況而合理化自己的罪呢？若有，你該怎麼處理它？
5. 神怎麼使用你的特殊景況讓你的生命得益處？
6. 若你需要別人額外的協助，那會是哪些？你會讓教會知道你的需要嗎？為什麼會或為什麼不會？
7. 在你的教會中可有處在特殊情況的朋友或父母，是你可以協助的？
8. 你可有不當地利用自己的孩子呢？比如：把孩子當出氣筒、情緒性地取代你配偶的地位、傳遞某種訊息給前夫或前妻、在重組家庭中偏愛某個孩子等等？

10



當事與願違時

為人父母最棒的事，便是能在生活中意識到自己
是那位完美天父的孩子，且每時每刻都依靠
祂。在為人父母的旅程中，有時候我們是在痛苦中體會到
這個事實的。如果神許可我們在孩子身上經歷試煉，不管
它有多麼糟糕，它都是真實有益的事。它是有益的，因為
藉著這事，神將啟示祂自己，且要為了你、你的孩子和祂
自己的榮耀成就許多事。不論是兒女有身心的障礙、做了
糟糕的決定（如未婚懷孕、吸毒等）、嚴重的叛逆、或過
著屬靈上的敗壞生活，我們的救主耶穌都大過於這任何一
個艱難，而且祂深深地明白我們身為父母的各樣處境。

基督徒父母面對最困難的事之一，可能是他們成長
中的青少年拒絕福音，轉離他們自小以來就知道的信仰，
或許他們也曾認信過。本章就是為了這些父母寫的。若你
是這樣的父母，你不是孤單的，雖然你有時會有這種感
覺。因有許多的父母與你有相同的處境，而且你天上的父
並沒有拋棄你；藉著祂的恩典，祂給你的並不會超過你所
能承受的。以下是為期一個月的每日靈修內容，它會帶給
你鼓勵及合乎聖經的教導與反省。

第一天：在黑暗的時刻要持續信靠神

在艱難之際，我們都要回到「神是誰」的真理中，並緊緊抓住這些真理。神本是良善的（詩一一九68）；祂的道路是完全的（詩十八30）；祂沒有失信於你，也沒有對你的痛苦漠不關心（賽六十三9）；神是信實的（詩一四五13），祂是全智全知的神（詩一三九1-24）；祂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申命記三十二章4節就這些真理給我們很好的歸納：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
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

身為父母的，最難交託給神的就是自己的孩子。在孩子得救的事上，要同意神的時間與（或）決定，這需要全然的信心與信靠順服。在這期間，你要謹慎自己如何尋問神。「神啊！為什麼？」這可能是出於呼求神，想要明白為何發生這事；也可能是你氣憤的回應你處境的詢問。

養育孩子是信靠神的一段特別時期。信靠神意味我們願意有約伯的態度，能接受從神而來的災難以及祝福。約伯突然失去了他所愛的親人與產業，但他最初對這極重之試驗的兩個反應令人驚訝：他仍然敬拜神，並且也不批評神。他這樣對神的愛與信賴也是我們應有的。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

不以神為愚妄。（伯一20-22）

哈巴谷也與約伯相似，縱使失去「所有的事物」（包括食物、工作、存款等），他還是堅決、主動地信靠神，因他知道神是憑著祂完美的旨意行做萬事。而神也可以賜給你恩典來面對你的處境（來四16）。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三17-19）

我們要效法這兩位的好榜樣，在我們的景況中信靠神。

第二天：「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這是從神而來極其寶貴的應許！思想一下，這節經文對你生命中的每個層面有何等深遠的意義！特別是作為父母，在我們困惑與受傷時，還是必須來到神面前，向祂傾心吐意（詩六十二8），把我們所要的告訴祂（腓四6）。我們可以尋求神，把我們的憂慮都卸給祂，因為祂顧念我們（彼前五7）。祂會靠近憂傷痛悔的心（詩三十四18），也會親近那些承認他們的罪且悔改的人（雅四8-9）。對我們來說，最棒的事就是親近神：

但我親近神是於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作為。（詩七十三28）

想像你的生活就像在教室裡，有神做你的老師。神永遠同在，也永不需要派代課老師來。假如你已經因祂的恩典得救，祂就一直在那裡，隨時要幫助我們；我們可以呼求神，這是多麼大的特權！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我們也不害怕。（詩四十六1-2）

第三天：你的盼望與喜樂根植於何處？

我們的真實盼望與喜樂必須惟獨繫於神，惟獨在於祂的「所是」，和祂對我們的應許。你仍然在神裡面存著盼望與喜樂嗎？我們的盼望在於：我們所仰賴的、我們的心所渴望的對象是絕對「必定有的」。為人父母的若是把真實的盼望只放在神身上，他們就不會因為他們的孩子而活在絕望中；若是你把盼望放在神之外的任何地方，你終究要失望的，可是你在基督裡的盼望使你「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5）。

我們大部份的人都沒有意識到我們盼望的小觸角已向外延伸到多遠的地方，直到我們受了試驗。曾經有一次，妻子蓉德拉和我（史考特）突然驚覺到，原來我們把盼望放在：

- 孩子的得救與祝福。
- 全家人在敬虔、緊密關係與喜樂上的成長。

- 別人看我們是了不起的父母。

然而身為父母，我們必須把我們的心與盼望專注於神，必且深信祂會幫助我們，祂會與我們同行（來十三5-6）。

我們的盼望在哪裡，我們終極的喜樂也在那裡（或者你試著去發現）。不論你的生命中發生什麼事，你都可以在基督的「所是」、祂為你所成就的工作、祂如何成為你的神，以及與祂在天堂永遠同在的應許（若這是你的盼望所在）中，找到喜樂——如果這些都是你的盼望所在。

假若我們的孩子拒絕耶穌基督，或者因愚蠢的行為造成自身的傷害，這必定使我們極其憂愁。然而我們可以、甚是必定能在憂愁的同時，也擁有喜樂。雖然我們心中有謙卑的（非苦毒的）憂傷，但我們必須把焦點從自身或環境轉向神，更多的默想神，思想祂每日賜下的良善和我們不配得的恩典。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4、10）

第四天：凡事謝恩

當你遇到艱難時，你要為任何你能想到的事感恩，比如：神的屬性、神的能力和祂定意要幫助你，以及神目

前已經為你成就的所有事情。感謝祂藉著這一切的事物使你成熟、使你得益處，即使你不懂神此時的作為，且難以承受。要感謝神在你身上所成全的工作；感謝神使你看見你是何等需要祂；感謝神祂是你所需要的一切。

凡事謝恩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人若不感恩就會一路盤旋而下，陷入自憐、沮喪及犯罪中；人若凡事謝恩就會一路盤旋而上，從神得著力量、鼓勵，且使自己專注在神的旨意和榮耀上；這兩者有顯著的差異。你要列一張感恩的清單，且要重複地演練。只要你感到忙亂、生氣、苦毒、失望或是抱怨時，就要列出五到十項的事情來感謝神。若你有更多的時間，就擴充這張清單到二十五件、甚至是五十件；並且你所列的事項要儘可能的具體。你的感恩通常可以從神拯救你開始！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8）

第五天：專注！專注！專注在神身上！

為人父母的很容易全然專注在孩子身上、或正遭遇的事上，甚至還沒有發生的事上。彼得與基督一起在水面上行走後，就錯失了焦點，對嗎？（太十四30）當彼得雙腳踏出船外，只要他專注在耶穌身上，他便很安全地行走在水面上。門徒中惟有彼得這麼做，他一開始走在水上的時，真是太棒了；可是他的眼目一旦轉移到自己和環境上時，他便往下沈了。如果我們的焦點離開了神，我們也可

能發生同樣的事情。

假使我們花全部的時間去關注我們孩子的得救，或是他們正在做什麼事，我們會開始感到失望。因為我們是聚焦在我們無法控制的環境上（通常這就是專注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專注於耶穌，也不相信祂所做的都是最好的。當我們落入這種光景時，我們就不會用該有的方式去愛神與愛人（包括任性的孩子）。而且要思想一個事實：撒旦就蹲伏在門口，伺機要利用你的試煉來作惡，但不要让牠遂心如願（彼前五8）！

這時你能做什麼呢？你要禱告，求神給你正確的看法及作法，使你能夠持守。你要把你的情感與盼望投注在它們所屬的耶穌身上（腓一21）。問自己，你的兒女和他們的得救是否比基督對你還要來得重要（那就是偶像）？要常常告訴自己：你孩子的情況不是你生命中惟一的事；你還有神對你的愛與信實，你生命中還有許多其他的祝福，許多其他的需要。別把生命完全耗在你的兒女、他們的屬靈景況和他們的選擇上。孩子的得救的確是我們父母最期盼與最擔憂的一件事，但這不應該是我們生活的全部，因為只有神（若祂願意）能夠拯救他們。

若你有任何的偶像，你就需要悔改。你要經常為你的兒女禱告，也要讓神隨時都能使用你；並且你要繼續向前，專注於事奉神的國。你也要熱切的為其他事禱告，投入各樣的事奉和活動，即使剛開始會感到困難，然而生命是多元豐富的！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9）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4）

第六天：你配合神的計畫嗎？

我們整體的眼界和我們如何處理別人所帶來的試煉有極大的關係。我們不是應付、也不是勉強無奈地接受所遭遇的情況；反倒，我們應該歡喜領受它，視它為神在此時對我們最好的安排（林後十二7-10）。如果神藉著你的孩子試驗你，那麼至少在此刻，你要知道這是出於神最完美、最有智慧的計畫，為了使你得益處。你要謙卑下來，讓神顯明你信仰的真實面貌，也讓你看見在哪些方面你不够堅強、也不像耶穌。

如果你謙卑、信靠神，祂會在你困難時加力量給你，使你與祂同行，並且清除你生命中罪的渣滓。神不會讓你在原地踏步，而是以祂極深的愛把你塑造成祂兒子的形像。

我受苦是於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
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你使我受苦是以誠實待我。求你照著應許僕人的話，以慈愛安慰我。（詩一一九71-76）

試煉是神完美的設計，為要成就關乎你的一些必要的事，並且是為了你的好處。在這看起來全然是不幸的景

況裡，神在其中仍然可以因著你被更新、改變，愈來愈有祂兒子的形像而得榮耀。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8-29）

第七天：對抗苦毒、而非對抗神！

如果我們不是凡事謝恩，那麼通常苦毒便會偷偷趁機而入；而且對象可能是背逆的孩子、甚至是神。當我們覺得自己被錯待時（不管是真是假），就會心生苦毒，且會憤怒、不想愛人；因此，容讓忿怒孳生的結果，就是心懷憤恨而導致犯罪。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1-32）

我們不要忿怒和苦毒，而是要信任、恩慈、憐憫與饒恕。我們願意與人多走一里路（太五41），要以善報惡（羅十二21），且要為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禱告（太五44）。假若我們不順服這些的命令，我們可能會做一些荒謬糊塗的事；比如，在怒氣中分享福音，或是利用生氣來迫使人改變他的心。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20）

我們很難意識到內心的苦毒，因為我們忙著反覆思想自己不該遭受苦難的種種理由。請用下面這些問題來查驗自己是否有苦毒潛藏在心中：

- 我是否收回自己對兒女或神的愛與委身？
- 我是否因孩子違逆我而感到震驚、沮喪？
- 我是否很驚訝，為何神這樣對我、或容許這事發生在我身上？
- 我是否不願意（或者覺得很難）善待自己的孩子，或為神行善？
- 我是否覺得我值得神對我好一些？
- 我是否在逃避孩子呢？
- 我是否暗地裡因他遭遇惡果而幸災樂禍？
- 我是否在神面前視他的罪是「樑木」，而我的罪是「刺」呢？

要為你心中任何的苦毒悔改！你要專注在榮耀神，而非終日思想為何自己遭遇這些事。

第八天：神深知一切！

父神在聖經中向我們顯明，祂忍受不信的以色列民超過五百多年之久，祂深解身為父母的你所面臨的一切處境，並且祂也在其中。

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
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他

們離棄耶和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與他生疏，
往後退步。（賽一2-4）

神完全可以體會被祂所愛與照顧的人拒絕是何滋味；祂知道看著所愛的孩子一頭栽進災難中是何心情；祂也感受到切望兒女回轉的心腸（太二十三37）；祂知道父母在自己的孩子所遭受的痛楚（雖然可能是他們自己造成的）。

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賽六十三9）

你要相信我們的父神體恤你，並且知道怎樣面對人的恣意妄為。我們的大祭司耶穌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希伯來書四章15-16節告訴我們，當我們覺得軟弱與受試探時，我們可以去那裡、去找誰。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們的大祭司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因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這應該會給我們極大的鼓勵，能坦然無懼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司布真牧師說，「為了避免「寶座」一字的光芒與輝煌使人的肉眼無法承受，所以我們的經文中（也）包含了那令人喜悅的字眼「施恩」，帶給我們比較輕柔的光

輝。」^{註1}

第九天：神的恩典夠用嗎？

不論你發生什麼事，基督的恩典是真實的夠你所需！這樣的相信是很要緊的，你是這樣的信靠基督嗎？若你謙卑的依靠祂的恩惠，你就必嚐到主恩的滋味。遺憾的是，現今的英語「夠用（sufficient）」是指不甚完美。我們說「這輛車子夠用了」，我們並非指這輛車很高級；而是說它還可以開，還可做為代步工具，並不是指這輛車太棒了。然而，當保羅使用「夠用」這個字時，並無絲毫消極的意思，它包含所有你需要或想望的……甚至更多，是充充足足的。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若我們不相信神的恩典是豐豐富富，比萬事都更好；我們就會轉向「錯誤的避難所」找尋安慰，而非尋求神的恩惠。因情感的傷痛，你可能會藉著電視或事業來分散自己的注意；你也可能想要依靠藥物來自我放鬆。但神能夠透過祂的道與禱告賜給你夠用的恩典與安慰。若你極力的想要逃避現實，或者忘記神的恩典，這對你一點幫助也沒有。而且其結果只會帶給你更深的沮喪；更重要的是，這樣作不能榮耀神，或是給與神機會來成為你的神。

.....
註1 C. H. Spurgeon, "The Thorne of Grace." sermon preached at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Newington, London, Nov. 19, 1871.

第十天：謙卑與驕傲！誰贏了？

謙卑是基督的態度（腓二5-8），一貫的驕傲是那惡者的態度（賽十四12-15）；當我們順著肉體行事時就是驕傲的（加五15-17）。謙卑的人會關注在神和他人身上，驕傲的人永遠只在乎自己（腓二3-5）。你可以確定的是，撒旦想要利用你家中的情況來提升你的驕傲。事實上，你可能面對許多的試探，讓你以驕傲的態度來回應。請看下表：

驕傲的回應	經文	謙卑的回應
設法靠自己的力量去解決。 （不禱告求神的恩典。只為了自己的好處，想要免除這試煉。）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8-9）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在禱告中依靠神，把自己交託在祂的大能裡。瞭解若靠自己的力量就是與神為仇，神會使用你的軟弱成就祂的工作。
處處在意別人的看法，行事為人都考慮別人會怎麼想。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	努力討神的喜悅，以祂的愛、應許和旨意為滿足。

第十天：謙卑與驕傲！誰贏了？

謙卑是基督的態度（腓二5-8），一貫的驕傲是那惡者的態度（賽十四12-15）；當我們順著肉體行事時就是驕傲的（加五15-17）。謙卑的人會關注在神和他人身上，驕傲的人永遠只在乎自己（腓二3-5）。你可以確定的是，撒旦想要利用你家中的情況來提升你的驕傲。事實上，你可能面對許多的試探，讓你以驕傲的態度來回應。請看下表：

驕傲的回應	經文	謙卑的回應
設法靠自己的力量去解決。 （不禱告求神的恩典。只為了自己的好處，想要免除這試煉。）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8-9）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在禱告中依靠神，把自己交託在祂的大能裡。瞭解若靠自己的力量就是與神為仇，神會使用你的軟弱成就祂的工作。
處處在意別人的看法，行事為人都考慮別人會怎麼想。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	努力討神的喜悅，以祂的愛、應許和旨意為滿足。

驕傲的回應	經文	謙卑的回應
<p>帶著防衛的心態，或為自己的教養方式辯解。</p>	<p>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3-5）</p>	<p>樂於承認你自己不是完美的，且靠神的幫助竭力成為更好的父母。</p>
<p>在教養上，相信或表現出自己毫無缺失的樣子。</p>	<p>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書七19）</p>	<p>要向神承認你的罪，也要向你的兒女承認自己的過犯。</p>
<p>你認為倘若你是神，你會有更好的做法。</p>	<p>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19）</p>	<p>要承認，神是良善的、是全智，祂能使萬事互相效力；而你卻不能。</p>
<p>厭惡你的兒女，好像你比他們好似的。</p>	<p>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p>	<p>在神面前看見自己的罪，知道自己也好不到那裡；若不是神的恩典，你也會犯相同的錯，甚至更糟糕。</p>

驕傲的回應	經文	謙卑的回應
更多關注在自己所遭遇的事，而忽略你孩子的需要、神對你的期望，或是如何在這情況裡榮耀神。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4）	關注神要你如何為祂的榮耀及孩子的需要來做回應。
自以為有能力(或責任)決定孩子的得救與否。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賽五十九1）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44）	照著神的吩咐，盡力做忠實的父母，且把兒女的心與得救交託給神。

第十一天：比較的陷阱

將自己的家庭或教養方式與別人的做比較，這是另一種驕傲的表現！有時，我們與他人做比較時，會產生痛苦嫉妒，因為我們認為自己應該擁有他們所擁有的。在我們的比較中會有自憐（上帝不公平），或自責（自己當審判官）；這兩種自我中心的態度都是無益處的。察驗自己的教養是否忠心，並且帶來悔改，這是一件好事；但是，若出於渴望的比較，而且比較的結果是責怪人，那就不好了。請不要有那樣的想！

有時候你會看到一些很棒的父母和年輕人，他們也

在事奉神。此時神想要你用感恩來回應。但重要的是，你要知道，你以為自己看到了完美、歡樂的家庭，其實並非如此！世上沒有一個家庭是完美或全然快樂的，每一個家庭都有他們的挑戰與過犯，所有人的生命中都有試煉，即便他們此刻不須面對孩子的問題。永恆的歡欣只在天堂裡才有，而我們在今世的困難可以幫助我們渴想天堂。

另外有些時候我們與他人做比較，是為了讚揚自己，或使自己感覺好一些。雖然我們可以關注其他的父母和家庭而有所學習，但我們斷不可以他們來衡量自己，或是以自己去衡量他們。我們存著謙卑、感恩與盼望的心，讓神來衡量我們自己。擁有敬虔孩子的謙卑父母會告訴你，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他們的教養技巧算不得什麼！

最後，若我們在一時之間看到其他父母或孩子有罪惡、自私的行為，就論斷他們，這也是驕傲。當我們不瞭解事情的全貌時，我們要很小心。換句話說，我們要避免比較與論斷，特別是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假若神並沒有讓妳詳知內情且成為幫助者，你就要凡事相信，並記得當主再臨時，祂會顯明真相（林前四5）；同時你也要做一位忠實的父母，不要與其他的父母做比較，不論他們是好是壞。

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的人相提並論；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林後十12，新譯本）

第十二天：常常認罪悔改並饒恕別人

要看見你自己有什麼罪，不需要辯解，這點很重要。雖然看到別人未盡本份時，我們都很容易怪罪他，但我們要抗拒這樣的試探。在這教養子女的路上，務必要承認你對神和對不信的子女所犯的錯，而且認罪要具體，並願意分享你打算如何悔改（改變）。

要真誠、謙卑地處理你自己的錯誤。若你因為孩子不願意在神面前謙卑認錯而感到沮喪，同時自己卻拒絕謙卑地向神和子女認罪，這豈不是很諷刺！你所傳達的信息多麼混亂啊！

認罪通常是信任的催化劑，且能拆掉你與兒女之間的高牆。認罪悔改也會帶出其他的果子，如和平、喜樂與對他人的尊重。更重要的是，當你把事情搞砸時，承認過錯（且帶出改變）就是榮耀神。

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書七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第十三天：你有保守你的心嗎？

對為人父母的你，還有一件極重要的事，就是要更新、改變你的困惑、焦慮、錯誤與（或）罪惡的思想。你是否保守自己的心在正確的思想內呢？（來四12；路五

22) 當你遇到試煉時，如果你沒有好好管理自己的思想，沒有讓你的心接受真理的教導，你必定會盤旋而下，進入失望沮喪與罪惡之中，成為兒女及他人眼中不好的見證。

「要是……？」的假設，可能變成「我就知道會……」的想法，接著你很快就會陷入焦慮與害怕。有些想法可能是真的，卻與神或祂的應許無關，那麼它就是無益處的、無盼望的、甚至是罪惡的思想。相反地，若你的想法中充滿神，充滿盼望、感謝或信任，那麼，你看到的結果就大不相同了。你要依照腓立比書四章7-9節的模式來禱告，以神的思想為你的思想，並且做正確的事，如此你將體會到勝利與失敗之間的差異。下面的一些例子是需要更新的思想：

錯誤的思想	經文	正確的思想	正確的行為
我的兒子愚蠢、迷失，而且走向滅亡。	賽五十九1； 耶三十二27	我的兒子如今是迷失的，但主啊，祢能夠拯救他。我感謝祢，因祢能在頃刻間改變最剛硬的心。	禱告求神在你兒子身上施行拯救；並且預備你自己，當神賜給你機會時，要向你的兒子做好見證。
倘若我的孩子始終不回轉歸向基督，該怎麼辦呢？我無法承受這件事。	來四16；詩一三九10	主啊！我感謝祢，因為無論發生什麼事你都會幫助我。我也感謝祢，因為這事仍有盼望。	為自己和別人在生命中有好見證來禱告；查考神的信實並靠祂能持續忍耐。

錯誤的思想	經文	正確的思想	正確的行為
倘若他們做了很愚昧的事，帶來更多的危害、痛心及羞恥，那該怎樣辦？	創五十20； 彼前四12-19	主啊！我感謝祢，你在一切事上掌權。祢應許無論發生何事，你都要施恩。祢能夠使用萬事來成就祢的榮耀，並使所有相關的人（包括其他的信徒）得益處。我感謝祢，因為情況沒有惡化，而且祢能夠遏止這個情況。	為此事禱告，且信靠神的全智能夠保守他們的生活。專注於如何使用這個景況來榮耀神，且討祂的喜悅，而非在意別人怎麼想。
主啊！我是如此地信靠祢，也為祢和兒女付出一切，祢怎能不拯救他們呢？這真是不公平！	申三十二4； 詩九十二15	信實且為我而死的主，我感謝祢，因祢知道這事發生的因由，而且在祢沒有一點的不義，祢所行的盡都公義。祢沒有義務拯救任何人，然而你卻施行拯救。我當受地獄之刑，我的孩子也是，但祢是滿有恩典的神。	祈求神施憐憫，即便我們不配得；繼續事奉神，因為祂配得你的事奉；持續信靠祂是良善的神。

錯誤的思想	經文	正確的思想	正確的行為
真是夠了！我再也無法忍受了。	林前十13； 林後十二9-10；林後九8；伯四十一11	主啊！我感謝祢，因祢應許要幫助我，因此祢給我的試煉絕不會超過我所能承受的。我感謝祢與我同在，祢的恩典充充足足。祢在我的目前的處境中掌權，祢是我的神，祢使我像祢、且榮耀祢自己的名。我深信因著祢的幫助我能做萬事。	為此事禱告，祈求神賜下恩典，並且信靠祂；也容許基督的肢體參與在你的景況裡，協助你和為你代禱。要思想你當如何轉移你的焦點到別的事上，且為著神的榮耀來事奉神。
倘若他們遭遇危險，該怎麼辦呢？	詩一四五5； 太六34	神啊！我讚美祢，因祢掌管這個處境。我感謝祢，因為據我所知，他們仍然安好無恙。（祢可以使用他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來施行拯救，且使他們得益處）。	禱告求神保護與施恩給他們，且使他們看見自己的危險。然後，你就專心的服事他人及神的國。
我不知道該做什麼，也不知道該如何幫助他們？	伯十二16； 詩一四七5	主啊，我感謝祢，祢通曉萬事，祢也知道所需要的是什麼，並且能夠成就一切。	求神指教你，使你知道你是否有什麼可做的事；然後，將他們與他們的情況交託在全智及全能神的手中，且在神的幫助中堅忍。

當我們處於極度的試煉中時，我們的思緒（連帶情緒）會倉皇失措；但此時更重要的是，你要如何處理腦中這些雜亂的思緒。正如馬丁路德說，「你無法阻止鳥兒從你的頭上飛過，可是你可以防止牠們在你的髮上築巢。」你是否願意「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30），且「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箴二十三19）呢？附錄（四）可以協助你更新你的思想。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第十四天：兒女的不信不是你的錯

「你要為兒女的不信負責」，不論這個控告是來自你自己、撒旦或別人，你都要以真理來拒絕。你所做的事或沒有做的事可能會影響你的孩子，但不是造成他們不信或使他們悖逆的主因；這與世俗盛行的觀念是相反的。我們沒有一個人能用環境或過去當作藉口，來推託責任。對於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我們可以做許多不同的回應，而我們各人都都做了選擇；而神要各人負自己的責任（羅十四11-12）。你要記得，縱使完美的神教養以色列民，他們還是悖逆（賽一2-4）。我們的孩子必須為他們自己的罪負責。當然，若因你自己生命中的罪而助長他們走上悖逆之路，你就要為此悔改。但是，你的孩子是否得救，這是神與他們之間的事——並非根據你做了什麼或沒有做什麼（約六44）。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20）

第十五天：沒有退路、沒有放棄

身為基督徒，我們對神呼召我們去做的事，並沒有放棄或退出的選擇！神已經把教養寶貴兒女的工作賜給我們了，不論如何，我們都應該愛神、愛孩子。隨著孩子的成長，我們教養的內容當然會有所改變，可是辭職永遠不是選項。加拉太書六章9節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因此，我們必須堅定不移的委身於神的榮耀與對我們的孩子有益的事。我們當求神幫助我們如此行。

因為神決不會給我們過於我們所能承擔的，我們深信自己在教養的過程中可以持續善盡職責，或神會為我們開一條出路。記得一句古老的諺語說，「兩個錯誤不會變成一個正確」，在教導上的確是如此。假使你的孩子不跟隨主，而你因挫折就退後放棄，或想要認輸，這只會造成加倍的錯誤！相反的，你要努力成為兒女**忠實不變**的榜樣。你對神及對兒女的愛，會遠遠地超越你孩子所做的或神所容許發生的事。

若我們有放棄的念頭，那顯示我們是以錯誤的動機來教養子女及事奉神。假使你發現自己在痛苦中想要退縮，這時你當思想神對你的信實不移（不論你怎樣），以

及我們為何要事奉神。我們服事神乃出自於感謝祂賜給我們所不配得的愛與憐憫，也因為我們要把祂當得的榮耀歸給祂。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8）

第十六天：不可孤立

當你在試煉中感到挫敗痛苦時，很容易就想要離開教會。但聖經從來沒有鼓勵基督徒生活在孤立的生活圈，而與其他的信徒不相往來。你會想要離開可能是因為你對人的懼怕、或因為你不想面對罪與改變；這兩者都與驕傲有關。懼怕的浮現，乃因你不願意承認你的挫敗，或面對別人對你的試煉可能有的看法。雖然有些信徒性喜批評，或傾向於妄下定論；可是為了逃避他們離開教會仍是不對的，也會損害所有教會的肢體。

此時，你可以讓你的牧師和幾位好朋友知道你的情況，請他們為你禱告，給你鼓勵，並在教養上給你一些好的建議。教會中一些敬虔、年長的弟兄姐妹，特別是那些經歷過教養風暴的，是你豐富的智慧寶庫。你要使用神家中的資源，加拉太書六章2節告訴我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弟兄姐妹如果不知道你所遭遇的試煉，他們就無法幫你分擔！

然而你與他人分享你的重擔時，要小心不要說兒女的閒話或詆毀你的兒女。你要清楚怎樣合宜的分享你的代

禱事項，以及讓人知道多少的細節。你要謹記你的兒女是可以改變的，但是他（或她）的名聲有時很難復原。

假如有些朋友無法理解你所遭遇的事，也沒有幫助你，請不要因此感到痛苦或挫折。因我們的試煉都是神為我們個人量身定製的，所以有時除非我們的朋友也遭遇類似的困難，否則他們無法完全的體會；也有時是因他們沒有足夠的資訊。因此，我們不要為此來責怪他們，且要記得神洞察萬事！

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箴十八1）

第十七天：你仍有盼望

我們確信神能夠按著祂完美的時間與方式來拯救我們的孩子。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賽五十九1）

要不斷的為你的兒子或女兒禱告。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是十九世紀英國的傳道人、也是慈善家，他為他三位摯友的得救禱告多年，據說他還活著時有二位信了基督，但第三位還沒有。可是因著神的良善，這第三位好友竟在慕勒的追思安葬禮拜時得救了！

另外，不要為將來憂慮；相反的，你要感謝神的恆久忍耐與恩慈。教會中有許多偉大的聖徒都是在生命的晚期才得救，他們也都見證了自己的父母或祖父母多年來忠

心地為他們代禱。放棄孩子、或對神的恩典與能力不存盼望，永遠是不對的。

第十八天：你的苦難只是一小點而已

縱使你遭遇的困難持續許久，且看似沒完沒了，但它在永恆的光中也僅是一點罷了！

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5-18）

當你看今世的生命時，要視它為一小點，卻要把永生視為一條永無止盡的直線。我們今世的日子固然重要，可是相較於永恆，它只不過是一瞬間而已。我們在患難中當記得，有一天我們會與主同在，那裡不再有眼淚，而這也是我們最終的盼望與期待。我們都當「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13）

第十九天：你自身的反應是最重要的

如果你更加注意自己的回應，而不是一直盯著兒女正在做什麼或不做什麼，那樣對神和所有相關的人都會更

好。神不喜歡我們專注在別人的罪上，且以它作為自己的藉口。

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3-5）

我們的心思很容易陷入別人所犯的錯誤上，卻忘了注意神要在我們身上做甚麼事。摩西在面對以色列百姓犯罪時，偶而也有同樣的情形。他在某些情況裡對神的百姓發怒，甚至對神發怒（出三十二19；民十一1-12），我們不可如此。相反地，當孩子犯錯時，我們還是尊敬神，順從祂的命令。我們必須專注在自己的部分，而非對孩子的悖逆及冒犯耿耿於懷。對於你，神最關心的是你的回應，以及你的心是否更加成熟，能活出祂兒子的形像。我們無法掌控環境，但靠著神的恩典及為了神的榮耀，我們可以掌控自己對環境的回應。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十九14）

第二十天：切記你的兒女是何等寶貴與奇妙！

假如青少年的子女越來越令你頭痛，罪行也愈來愈多，他們的行徑可能會開始遮蔽你對他們應有的看法。他們仍是神所造的，也仍是你的親愛的寶貝（詩一三九

13)。雖然有時候他們看似不怎麼愛你，但他們的內心深處對你（他們的父母）還是有一份天生的愛。有一天他們很可能會想起你對他們的愛，而他們也愛你！在艱難之際，你要回顧過往有關孩子的種種美好，他們帶給你多少的歡樂；而神若願意，他們會再次帶給你同樣的喜樂。別讓現今的一些艱難的片刻抹殺掉過去一連串的歡樂時光——當然，這絕不是你所願意的。

要提醒你自己，你的孩子仍然會用他們的方式來展現他們的天賦，而且他們也沒有糟糕到極點，這要感謝神的普遍恩典。思想他們的可愛之處，以及你已付出的愛，也為此感恩。你也可以把這些加在第六天的感恩項目中。

最後，你要記得，這任性、悖逆的孩子仍是神賜給你的禮物。神的禮物既要祝福我們，也要使我們成聖。你的兒女確實已帶給你祝福，而如今祂要以奇妙的方式，使用他們來使你成聖。神為著你的益處，賜給你這完美的禮物（孩子）你要為此感恩。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一二七3）

第廿一天：儘可能做個鼓勵的人

你不要成天盯著孩子需要改進的地方，你也要鼓勵他們，單單愛他們這個人，因他們是神獨特的創造，也是你的兒女；即便他們尚未得救，你還是要鼓勵他們。如果你們的關係要像主基督對教會那樣（啟二~三），那你還

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的主處理教會的罪與缺失，但祂是先鼓勵他們。因此，盡可能地，當你與孩子充滿爭執的時候，給他們更多的鼓勵也許是最好的作法！

你要刻意的去思想孩子所擁有的各樣天賦；或許他們有運動的天分、是好學生、或有音樂的才華；他們是否溫柔地善待弟妹、對朋友很忠實？不管你孩子天生的才能為何，縱使它很小，你都要找到方式來激發與鼓勵。你要設法打破負面行為思想所造成的惡性循環，力圖以巴拿巴的特質來吸引他們，同時用言語及行為來鼓勵他們。

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徒四36-37）

第廿二天：與孩子保持距離是危險的

雖然，在你與孩子發生爭論及有溝通上的困難時，你最本能的反應就是與他保持距離；但你必須努力的反其道而行，參與在你孩子的世界裡。你要對孩子所喜歡的事保持高度的興趣，或為你們製造一些共同的興趣。找到一些你與孩子可以一起做的事情，拉近彼此的距離，這是非常重要的，即便你們在屬靈還沒有交集。你要謹記，「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多三3）。所以，縱使他們表現出一副不用你管的態勢，你還是要在困難中堅忍，而且主動的親近他

們。他們不是真的要你走開，不是的，只要你積極地參與在他的生活中。

（主耶穌對以弗所教會說的話）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二2-3）

跟孩子保持距離對你們的關係是危險的，也是沒有好見證的。若你不刻意搭建一些橋樑或製造一些好玩的事，大概不需多久，你與這位在迷途中的青少年的關係就會漸行漸遠。父母可以和孩子一起享受烘焙、購物、露營或閱讀，學習玩他們喜歡的遊戲，為相同大學或職業球隊加油，一起騎腳踏車或慢跑；也要格外努力挪出時間去看他們的比賽、音樂會或演出；找出他們喜愛做的事（但不妥協你與主同行），然後主動參與，且是全心的加入他們，進入他們的世界！

第廿三天：你的期待是什麼？

你要有心理準備，不信的人會有怎樣的行事為人。你可能會看見未得救的孩子的生命充滿了自私、傷人與反覆無常；只要你的兒女持續的不信神，他們生命的果子就更加令你難以下嚥。他們至終只會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活；因為，只有信徒能夠經歷「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

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1-5）

因此，若你看到不信的子女有你意想不到的行為，你還是要感謝神，因他們的情況還沒壞到極點。在不忽視他們的錯誤行為及選擇之下，要接納他們真實的景況。倘若你不實際的面對他們的情況，你很可能會有犯罪的回應或陷入沮喪中。要記得，他們的自私與反覆不定正顯示出他們需要基督。

第廿四天：這不是針對你！

你要謹記，問題不完全在於你和你所遭遇的景況。你可能很難在這情況中尊榮神，且回轉過來愛那既自私又卑劣的孩子；但事實上，基督是信實的，且在你是祂的仇敵時就已經愛了你（羅五8）。所以，重要的是，你不要視他們缺乏愛心、卑劣、或悖逆是針對你的，這只會加高他們所築的牆，而且你將會後悔。你當意識到，當你的孩子恨惡你合理的權柄時，其實他們是在厭棄神的權柄。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

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7）

要警醒，別把焦點放在自己身上（或者要為此悔改）；否則，你無法全心全意的愛神與你的孩子。你孩子的情況是你宣揚福音與活出愛的機會（腓二14-15）。你要相信，在他們的罪惡之下，仍有一些真實的愛，也有神所許可的一些美善的目的。你的焦點不該在於你、你所受的試煉或你的感受上，而應該在神的國和孩子需要基督這件事上。

第廿五天：發怒不是公義的、且無益處

當你對不信孩子、或對他們愚昧的行為發怒時，你當為此悔改。因為孩子能相信與悔改的信心是從神而來的禮物，在這之前你仍要憐恤他們。不要為自己有罪的發怒找藉口，你的怒氣基本上是出於驕傲；你也是領受神的恩典，與你的孩子沒有兩樣（林前四7）。懇求神幫助你，使你能處理自己的驕傲以及因孩子拒絕基督而發怒。請記得這經文，「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20）。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1-32）

有罪的回應	仁義的回應
發怒	把我所受的傷害帶到神面前，且知道我孩子冒犯最深的不是我，而是神。（彼前四19）
厭惡	你要體認到，他們跟你過去一樣，擁有一顆石心；而且你沒有比他們好。（林前四7；結三十六26）
保持距離	以犧牲的愛與關心來親近他們。（羅十二9-21）
氣急敗壞地跟他們談福音	以柔和的心指出他們最大的需要。（林後五13-21）
打孩子或推他們的身體	篤定的告知他們行為的後果。（弗四31）
向他們說教	以謙虛和愛的方式，一點一滴地教導他們。（申六6-9）
專注在孩子的罪上，而非你自己的罪	你要謙卑自己且向神及孩子認自己的罪。（太七1-5）

第廿六天：不要取悅於人

你要抗拒一種試探，就是害怕自己兒女的反應，因而妥協自己正確的立場。當我們竭力追求做對的事，也在愛中實踐真理時，我們必須把結果交託給神（羅八28）。你必須忠心地做對孩子最有益的事。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加六10）

這也許是很艱難的事，尤其做對的事可能意味著會帶來極嚴重的結果。然而我們對孩子的愛要大到足以忍受他們暫時的不悅、蔑視、甚至是拒絕。有時你需要面對他們的罪，把他們交給警察，或是以強迫的方式來幫他們戒毒或戒酒。此時沒有人會感激你所做的事，但你仍要竭力做該做的事，為了討神的喜悅和幫助他們。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

第廿七天：分析你為孩子的禱告

為兒女及你們之間的關係禱告，這是你所能做最棒的一件事了。你要以禱告來代替擔心。你可以獨自禱告，你可以與你的配偶或教會中的弟兄姐妹一起禱告。縱使你禱告了許久還看不到什麼事發生，仍要持之以恆的禱告。你的禱告要合乎聖經，要照著神的旨意，而非按著你自己的渴望，這點很重要。

你要分析你為孩子的禱告是否符合神的真理，是否是為著神的榮耀和孩子最大的益處。合乎聖經的禱告像是：

- 求神為祂自己的榮耀和孩子的益處，憐憫他們、拯救他們（詩一一六5；羅九14-16，十1；弗二4-5）。
- 按著神最佳的時機（申三十二4；詩三十一15）。

- 求神以祂普遍的恩點保護他們脫離邪惡的計謀與惡人、不隨從他們自己的敗壞、而且不受傷害（詩一〇三19，一四六9）。
- 求神幫助你（給你明顯的機會），使你成為光，做美好的見證（腓四9；西四3）。
- 求神打開孩子們的眼睛，使他們能看到這世界的虛空和罪惡的破壞力（雅四4-5；約壹二15-17）。
- 求神使他們清楚的看見你對他們的愛與委身，也給你機會能向他們表達（弗五1）。

禱告的時候，你要分析自己禱告的內容及禱告的結果。你的禱告是否很快就帶來感謝、盼望與信靠？你要小心，不要重覆描述孩子的情況有多麼糟糕；而是要操練合乎聖經的祈求，思想神的屬性與祂的應許。禱告之後你是變得更糟？或是禱告讓你再次專注於偉大奇妙的神與祂的國度？

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警醒感恩。（西四2）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第廿八天：做微笑的坦克！

你要有堅定的愛，同時也要有不可搖動的基本界限與家庭規則。這些都是不可妥協的，因為你要為你家中的事對神負責，所以你必定不容許任何不道德、不合法的人或事危害你的家。但要避免走極端，你不能讓錯誤的事侵入

你的家，也不能像蓋世太保那樣恐怖地掌控！你要用敬虔的方式來要求孩子，他們在家中要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和對家的尊重，否則混亂隨之而來。若你不處理你孩子引起的問題，且採取適當的行動，這就是你的罪了（多一6）。

另一方面，你也要知道有些事並沒有嚴重到罪該萬死，特別是在不信主的青少年孩子的問題上。在此你要仔細的分辨「駱駝」（大的）與「蚊子」（次要）的區別（太二十三24），因為有時我們會放大次要的問題，而錯失了主要的問題。

另外，家中悖逆的哥哥姊姊的影響力，也是我們要小心關注與處理的。家中不信的孩子必須願意與父母合作，關心他們對弟妹的影響。有時為孩子（以及所有相關的人），父母必須為不信的青少年孩子另外安排住處，雖然這很不容易（也可能是最後的手段）。若他們願意的話，最好是讓他們住在有提供聖經輔導與教導的地方。

如果你家中有悖逆的青少年，《當好孩子做壞選擇時》^{註2}這本書可以給你很大的幫助。但不管如何，你在處理他們的問題或行為時，都是要祈求神賜給你恩典，使你能照著神的方法，且存著對神、對孩子有堅定不移的愛。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註2 Elyse Fitzpatrick, Jim Newheiser, and Laura Hendrickson, *When Good Kids Make Bad Choices*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2005)

第廿九天：一件一件的處理

當你的孩子做了十分罪惡或愚蠢的選擇時，你很容易陷入慌亂，不知如何著手。此時最重要的是，你只要一次處理一個問題就好。因為在那當下，父母可能全面地清算孩子生活中種種的不好及各樣的悖逆。這樣做多半是彰顯你心中的苦毒罷了。當我們在挫折與失望中想要幫助他們「看見光」時，我們很容易道出他們所有的錯誤——五分鐘內就能全盤托出，說得淋漓盡致！你若這樣做，他們一定聽不見你話中有甚麼對的事，也會拒絕你當下的指正。你也要避免每次與他們談論一個議題時，總是把他們未得拯救的景況再嘮叨一遍；要針對當下要處理的事，不要過份誇大其辭。在認定某個事實之前，要先確實的收集所有的資訊，因為作父母容易從孩子的過去來設想最糟糕的情況，但請不要這麼做。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二十五11）

第三十天：恩典，奇異的恩典

恩典本是我們不配得的，是神的幫助。神喜愛賜恩給謙卑的人——知道自己不配，深信神是公義且配得一切（雅四6）。就像神賜給我們的救恩，是祂白白的幫助，僅賜給凡是看見自己需要耶穌的人；同樣地，我們也必須看見自己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祂，我們才會「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二1）。我們若能堅忍且尊榮

神，都是神以祂超自然的大能來幫助我們。恩典是神自己賜給你的鼓勵與幫助，這可能是祂的安慰、力量、平安、智慧、或信心的禮物。父神賜下祂奇妙的恩典，主要在於祂極其關心我們，也向我們表明祂是我們個人的神。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詩九十五7）

透過神的恩典，我們能以更親密的方式來認識祂和祂的屬性。我們能夠親自經驗到祂的信實與大能，能夠看見祂自己的手介入在我們的生活中，這是何等榮耀、無與倫比的事。信徒**唯有**經歷神的恩典才能與保羅同心的說：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

結論

當你在艱難時刻讀完這為期一個月的每日靈修內容時，我們盼望神的話語與原則已經鼓勵你、更新你的觀念，也幫助你設定了目標。若你還不是如此，那就「再跑一趟西乃山」吧！【譯註：引自出埃記十九章，摩西數次往返曠野百姓紮營處與西乃山上】把這三十天的內容再研讀一遍。我（史考特）也來回跑了幾回！我能了解的。為人父母的在教養的旅程中都必須常常復習這些真理。因你的孩子還在迷途中，你要在這看似曠野的旅程中開出一條路

來；你要謹記，你與孩子都還在這個過程中，而且你的神是信實的，祂能夠幫助你，使你在任何情況中、在所有處境下，都成為更為忠心的父母。

11



結論

神所賜給我們最重要的禮物，除了我們的救恩與配偶外，就是我們的孩子了。兒女帶給我們無窮的愛與喜樂，但有時也帶來極大的傷痛！我們愛他們，為他們犧牲，渴望他們生活過得好，也盼望他們能全心全意的愛神，作智慧人而不是愚昧的人，能敬畏神、順服祂的權柄；這些都是正確的期盼。

年輕的父母每天醒來就得面對新的挑戰，他們得經常打電話請教年長、有經驗的父母。約翰與琳恩（John and Lynn Crofts）是瑪莎的牧師與師母，當他們第一個孩子查莉莎（Charissa）學會拉著嬰兒床的圍欄站起來時，她就不願意再躺下來了！他們只要讓她躺平，她就馬上翻身起來，他們需要很努力地與孩子展開「意志力」的競賽。以約翰和琳恩打電話詢問一些在育兒上更有經驗的朋友。最後他們明白沒有什麼「絕對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滑稽的動作，但卻有一些「常識性」的解決方式。約翰和琳恩無法保證查莉莎一定會乖乖躺著，正如他們不能保證她必定會得救一樣。

然而，就像所有的基督徒父母一樣，約翰和琳恩可以保證（藉著他們的選擇）的是：因著神的恩典也為著祂

的榮耀，他們要忠於神的話。本書反覆出現的主題是：惟有神能按著祂的旨意拯救孩子，因救恩百分之百是神的工作。因此，父母要教導你們的孩子認識神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並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不要成為那「惹兒女氣」的父母，而是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要把你們的盼望放在基督身上，並且期望看到神在你和孩子的生命中掌權、做工。

忠實的父母會繼續在神的恩典中成長，也喜愛神的命令。你要讓你的兒女看到神的命令是你的喜樂，而非重擔。不管你孩子的年紀多大，都要愛他們、以他們為樂，且以耐心和仁慈來向他們表達愛。要全然確信神的良善。最後（但並非不重要）是要禱告。你的禱告要以神的話為根基，認定你所知道有關神的真理。並且，你要勇敢的常常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我們認為用禱告來作本書的結尾是最好的方式。你可使用或參考它來為你的兒女禱告。你要細心的、熱切的禱告，默想相關的經文。在神面前謙卑的祈求，且耐心地等候祂的回應。

禱告	聖經的根據
<p>天上的父啊！我承認祢是神，也因此向祢發出讚美。</p>	<p>「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p>
<p>感謝祢祝福我們，使我們擁有孩子。</p>	<p>「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一二七3）</p> <p>「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8）</p> <p>「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p>
<p>感謝祢賜給我們兒女，使我們愛他們，也因此能學習更多的愛祢……</p>	<p>「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廿二36-39）</p>
<p>……而使我們得以成聖……</p>	<p>「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弗一11）</p> <p>「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28-29）</p>
<p>……並且能更多的榮耀祢……</p>	<p>「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p>

禱告	聖經的根據
請賜給我們智慧與恩典，使我們能在主裡訓練、教導我們的孩子。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弗六4)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
我們懇求祢按著祢的旨意和時間來拯救他們。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4-5)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1)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44)
雖然他們是愚昧的，我們也犯錯失敗，但仍求祢開恩憐憫他們。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廿二15) 「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百三十三3-4)
請祢幫助我們謹記祢的屬性與應許。	「耶和華——萬軍之神啊，哪一個大能者像你耶和華？你的信實是在你的四圍。」 (詩八十九8)

禱告	聖經的根據
(續上)	<p>「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的加給你們。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2-4）</p>
<p>幫助我們身為父母的，在心思意念、言語行為及處事上能追求聖潔。</p>	<p>「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3-16）</p> <p>「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代下十六9）</p>
<p>求祢幫助我們，即便在憂愁的時刻，仍然能在基督裡歡欣喜樂。</p>	<p>「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1-3）</p> <p>「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10）</p>

禱告	聖經的根據
(續上)	<p>「我就走到神的祭壇，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神啊，我的神，我要彈琴稱讚你！」 (詩四十三4)</p> <p>「主——耶和華啊，你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你是我所倚靠的。」(詩七十一5)</p>
<p>請賜給我們恩典能勇敢做對的事，即使別人或是孩子無法理解。</p>	<p>「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p> <p>「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林後九8)</p>
<p>幫助我們不至驕傲，反倒是謙卑的倚靠祢，不住的禱告，且能幫助其他的基督徒。</p>	<p>「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5)</p> <p>「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箴十八1)</p> <p>「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彼前五5-7)</p>

禱告	聖經的根據
<p>神啊！我們信靠祢至高的主權、智慧、良善與信實。</p>	<p>「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發他去成就：或譯所命定）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8-11）</p> <p>「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4）</p> <p>「耶和華啊，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沒有離棄尋求你的人。」（詩九10）</p>
<p>我們期待看見祢在我們和兒女身上工作，也盼望祢賜機會給我們（也可能是我們的孩子），可以來榮耀祢。</p>	<p>「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20-21）</p>

禱告	聖經的根據
<p>再次感謝祢賜福我們，使我們擁有兒女；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為在基督裡所得著的一切福份，來向祢獻上最深的感恩。</p>	<p>「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百零七1）</p> <p>「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p>
<p>奉耶穌的名，阿們。</p>	

附錄



附錄一：

以福音來教養兒女 忠實地根據聖經來撒種

附錄二：

不斷地「脫去」舊人與「穿上」新人

附錄三：

塑造屬神的人

附錄四：

將心意奪回

附錄一



以福音來教養兒女 忠實地根據聖經來撒種

史都華 / 蓉德拉 · 史考特

我相信基督徒父母的最大渴望就是他們的孩子能夠認識救主耶穌基督，得著救恩。然而，父母要留意的是，這樣的渴望不要變成自己個人的教養目標，因此超越了自己對主的忠心和榮耀神的目的。唯有神自己才能夠成全救贖的工作，孩子願意信靠基督必須是他們自己對神的回應。因此，當我們向孩子忠實教導耶穌的福音真理時，要能完全信靠神，並且放下內心操控的慾望。這份「大綱」可以幫助父母教導孩子有關主耶穌基督榮耀的福音和要點。但父母極可能面臨一種試探，就是渴望看到孩子信主，就縮減福音真理，或是提前要他們對信仰做出回應。這份大綱不是詳盡的研究，但可做為父母向孩子分享福音真理時的指引。當孩子聽得懂的時候，父母就可以開始根據聖經來教導他們神的屬性和作為。

我們可以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3-4節看見福音的核心，「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其中「照聖經所說」重

申了兩次，為要說明這福音最關鍵的內容：基督是誰（包括過去與現在）、祂為何而來、為何要死，以及祂從死裡復活的重要性。

在使徒行傳十六章的31-31節，我們可以看到另一段有用的參考內容，那段經文是腓立比的禁卒對保羅和西拉說的：「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然而他們這樣說，尚未把福音傳得全備，不足以讓禁卒決定信奉或抵擋基督；但是下一節經文讓我們知道保羅和西拉接著做了什麼：「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使十六32）。禁卒的全家需要聽見更多的福音真理之後，他們才蒙神的仁慈拯救。我們努力和子女分享福音的時候，也要確實呈現福音的全部內容，接著是聖經的主題，就是神和祂永恆的屬性、神的創造、人的墮落、基督的救贖、教會和將來的新天新地。

本大綱有一段的內容就是包含哥林多後書五章15節的經文（第八、二、2、c），特別能幫助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孩子。他們在成長過程中聽見福音，但不保證神施恩使他們真相信福音，以致孩子可能只是熟悉這些話，情緒化地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決志」，並沒有真的得救——於是成為了「基督教化的異教徒」。孩子得思考：自己是習慣於為自己而活，還是為基督而活？這點真的非常重要。因此這部份的大綱有助於父母教導他們的孩子，如果他們在基督裡真的有得救的信心，他們必然會有新的渴望與能

力來為基督而活（雖然不完美），而非為自己。

父母可以禱告求神幫助自己把握任何機會，有智慧地決定要教導的內容，並按孩子的年齡給予適當的教訓。要謹記，並沒有一套專給孩子福音、另一套專給成人的福音。聖經鼓勵我們要有像成人一般的福音內容，有像孩童一般的信心，而不是要我們反過來。因此這就挑戰父母要依照孩子們的程度，盡可能、而不妥協地把最詳盡的福音內容給孩子。我們相信只要這人是神所要得著的人，聖靈必定用超自然的方式來啟發他的心，即便他是個孩子（約六37-44）。

願神祝福你！讓你竭力將主耶穌基督的福音忠實地呈現給你的孩子。

認識神

第一、神的一些特殊屬性

一、神是獨一的真神，祂無與倫比

申四35；詩八十六8；賽四十18、25-26，四十四6-7a，四十六5，9

二、祂是三位一體的神（三個不同的位格，同一本體，不同職責）

創一26；申六4；太二十八19；路三21-22；約一1、14，五18，十30；徒五3-4；林後十三14；西二9；帖前一2-5；彼前一2

三、他是創造者，他有位格

創一26；詩九十五6-7，一百3；賽四十四24；約十六14，十七1、4、22-26；徒十七24-25；西一16-17（「……一切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四、他是至高、掌主權的

申三十二39；詩二十四1-2，四十七7-8，一百零三19，一百三十五5-6；賽四十六9-11；羅一20，八28-29

五、祂是永恆的

賽五十七15；西一16-20；猶24-25

六、祂是公義聖潔的

撒上二2；詩五4；賽六3；哈一13；彼前一14-16；約壹一5；啟四8

七、祂是公義的

申三十二4；詩九7-8；八十九14；徒十七31；加三10；彼前三18

第二、認識神所創造的人在墮落前的景況

一、人以神的形像被造，為要敬拜神，以神為樂，反映神的榮耀，為祂的益處而活，並且宣揚祂的尊榮。

申十12-13；詩十六11，七十三25-26；賽四十三6-7；西一16-18

二、人被造為要領受神的愛、照顧、祝福與教導，以祂

為滿足、受祂安慰，並且與神同行。

創一27-30；二15-17，三8；出六7；申四20；詩一百3，一百零七8-9；賽三十18，四十三4；結十四11；約四24，十四22-23；多二14

第三、認識罪：違背或不遵守神的律法

一、罪始於天上的撒旦

創三1-15；賽十四12；路十18；彼後二4；猶6

二、地上的罪始於亞當，也因此傳給全人類

創二17-18，三1-7；羅三23，五12、18

三、我們要為自己選擇犯罪而負責

傳七20；賽五十三6；結十八2、20；羅三23；加三10；弗二1-3

四、罪使我們與神隔絕

創三8-24；賽五十三6a，五十九2；多三3

五、神的憤怒臨到所有未得救的人

詩五4；箴十五8-9；約三36；羅一18

六、我們犯罪的結果就是死亡、受審判和入地獄

出三十四6-7；詩七11；太十28，十三38-42、49-50，二十五31-46；徒十七30；羅六23；加三10；帖前一10；來九27，十26-27；啟二十11-15

七、自從亞當墮落之後，人類也就完全的敗壞了

耶十七9-10；羅三10-18；弗二1-3，四17-19；多三3

第四、認識「除了神的恩典，我們別無盼望」

一、靠著我們的本性不可能稱義

傳七20；賽五十三6，六十四6；約一13；羅三10-18

二、無法靠行為

弗二8-9；腓三1-10；多三4-7；雅二10

三、不是靠遺傳或血統

約一13；腓三4-7

四、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意志

約一12-13，六44，65；腓三9

五、我們無法清償我們的罪債

詩一百三十3；太十八21-35；路七40-50

六、沒有盼望

羅二2-3；加三10、22-24；弗二12；腓三1-10；西三5-6；帖前四13

第五、認識神：更多的特殊屬性^{註1}

一、祂是慈愛憐憫的神

出三十三19；詩三十六5，一四五8-9；賽六十三9；哀三31-33；約一14；林後一3；約壹四8

二、祂有完全的智慧

賽五十五8；羅十一33-34

註1 這些屬性只是神的屬性中的一小部分，讀者可以進一步閱讀《神的屬性》一書（*The Attributes of God*, Arthur W. Pink,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三、祂的恩典展現在兩方面

1. 神的普遍恩典

太五43-48；羅二4

2. 神賜給選民的救贖恩典

約六37、44、65；羅九15-16；弗一3-6，二4-7；帖前一4

四、祂向惡人發怒，同時祂也是慈愛的

詩五4；箴十五8-9；約三16；約壹三16，四8-10；可十17-22

第六、認識基督的道成肉身

一、神一人

約一1、14；可十45；腓二5-11

二、耶穌的生命：百分之百的公義

林後五21；來四15

三、耶穌的死：為我們的罪付上完全的代價；除去神的憤怒；將耶穌的義歸算為信徒的義

羅五19；林後五21；加三13-14；彼前三18

四、基督的死滿足了父神的心意

賽五十三10-11

五、耶穌的復活：以大能勝過死亡及帶來盼望

林前十五3-4；彼前一3-5

六、神因著祂的恩典，藉著相信基督，使人與祂和好

徒十七30-31；羅六23，十13；林後五18-19；弗

二13

七、神宣告信徒藉著基督而得稱為義

羅三24-26

八、神惟獨藉著耶穌，讓信徒的罪得赦免且能進入天堂

約十四1-6；徒四12；西二13

九、神藉著耶穌尋找一群敬拜祂的百姓

賽四十五22；約四23；弗一4

第七、認識得救的信心（相信）

（約一12，三16）

一、福音的內容，以耶穌為信心的對象

約十七3；來六4，十26；雅二19

二、認同（理性上的認知）福音的事實

太十三20；約六44、65；徒二十六；來六4；雅二19

三、人從倚賴自己轉而單單倚靠耶穌而稱義

賽五十五6-7；太十三23；路十四25-33；約十四21；徒三19，十一18；林後五15；腓三9；帖前一9；提後二25-26

這包括誠心地為所有的罪哀傷與悔改，全然地改變並全心全意愛主耶穌；藉著聖靈的幫助，順從主耶穌基督顯明的旨意，完全信靠順服並追隨祂（恩典，徒十一18；提後二25）。這樣得救的信心將必產生善行（弗二10；雅二26）。離開罪轉向基督代表有一顆新心，無法離開罪轉向基督代表仍是一顆

舊心，唯有信心和悔改能證明人有一顆新心。

第八、親近基督

一、不要走在錯誤的道路上（太七21，十九16-22）

1. 給神好處為要得到祂的恩典，因為「我是如此特別」。
2. 只為了避免死後下地獄而先買個火險，因為「我不要永遠受刑罰」。
3. 為我的生命添加一件好的、有利益的事，「反正沒有害處，為什麼不做？」
4. 信耶穌讓我可以和家人一起上天堂，因為「我想要見到家人，想和他們在一起。」
5. 想要成為更好的人，「我已經是好人了，而信耶穌可以讓我變得更好。」
6. 耶穌可以賜給我想要的東西；但我仍要為我自己的利益而活。
7. 希望自己「在罪中」得拯救，而不是「遠離罪」。

二、要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1. 正確的態度
 - a. 帶著一顆為罪破碎與悔恨的心，在聖潔的神面前謙卑自己。
太五3-5；路十五18-19，十八13-14
 - b. 因神的良善而深深感動，知道這是自己所不配

得的。

羅十一33-36

2. 正確的動機——以耶穌基督為主

- a. 以真實的渴望和決心遠離自己的罪，並且不再為自己而活。

林後五15，七9-11；帖前一9

- b. 以真實的渴望和決心倚靠基督的義，並且為祂而活。

林後五15；帖前一9

- c. 我是為了誰的益處（為誰）而活？

林後五15

- i. 世界（羅十二1-2；林後十5；約壹二15-17）
- ii. 性（林前七1；帖前四3-8；提前五1-2）
- iii. 工作（西三23-25；帖後三6-9）
- iv. 未來（太六33；雅四15）
- v. 教會（林前十二12、25；弗四11-13；來十24-25）
- vi. 聖經（約十四21；約壹五2-3）
- vii. 外貌（撒上十六7；彼前三3-4）
- viii. 其他（羅十二9-13；林後五18-20；加五13）

第九、認識我們與神和好的恩典

（林後五）

一、祂賜給我們一顆新心

結十一19-20；三十六25-27；林後五17

二、神使我們（祂的選民）與祂和好

林後五17-18；弗一4；彼前三18

三、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

羅九23-26；彼前二24-25；啟二十一3

四、祂是我們的牧人、大祭司、安慰者，也是我們的導師

詩二十三；約十27-28；林後一3-4；來四14-16

五、我們是祂的使者，帶領別人來認識神

太二十八19-20；林後五18、20

六、我們熱切等待主的再來，祂會帶我們回天家（藉著死亡

或者因著祂的再來），與祂同住，敬拜祂直到永遠

約十四1-3；西三1-4；帖前一9-10；啟二十二

1-3

第十、警告那些拒絕福音的人

一、因為他們不相信

約三36，五24；約壹二19

二、因為他們捨棄了唯一的盼望

約十四6；徒四12；來六4-8；十26-31

三、他們的道路是詭詐的

箴十三15；來三12-19

四、他們永遠沒有機會經歷到敬拜神的生命

太十九16-22；約十10

五、他們將與神永遠隔絕，也與神的恩典永遠隔絕

啟二十12-15，二十一8

附錄二



「脫去」舊人與「穿上」新人 付諸行動

瑪莎·佩斯

這份查經的內容是為了教導基督徒如何來實際處理他們的罪。雖然我們多次意識到生命需要改變，也會向神認罪，卻多半還在同樣的罪行上一犯再犯。處理習慣性犯罪特別困難，因為我們會毫不思索、自動做出錯誤的回應。因此，確切學習神的話語是非常重要的，神要藉由祂的話語來教導我們建立新的習慣模式。

在你開始這份查經內容之前，向神禱告並求祂向你顯明祂話語的真理。現在開始查考以下的經文，然後把問題的答案寫下來。

1. 我們如何意識到罪？（來四12；約十六7-8）
2. 我們一定會犯罪嗎？請解釋。（請看羅六6、7、14）
3. 描述一下「舊人」（請看弗四22）
4. 描述一下「新人」（請看弗四24）
5. 什麼是我們要「脫去」的舊人？什麼是我們要「穿上」的新人？（請看弗四22、24）

6. 什麼是我們要「脫去」（放在一旁）的舊人？
 （根據西三9）
7. 什麼是我們要「穿上」的新人？（根據西三10）
8. 這新人是如何被更新的？（請看西三10）

因此，我們明白自己要「脫去」舊有的思想與行為方式，然後「穿上」像耶穌基督的新樣式。當犯罪的想法或反應已經變成習慣，只有認罪是不夠的，犯罪的習慣模式必須被合乎義的習慣模式取代才行，這就好像以我們所「穿上」的（合乎聖經的解毒劑），來矯正我們所「脫去」的一樣。舉例來說，一個人光是停止說謊是不夠的，他還必須要說實話，而且說完整的實話；藉著神的幫助（恩典），他必將變成誠實的人。

查考下面的經文，並把表格填好：

參考經文	「脫去」性格的瑕疵	「穿上」美好的性格
1. 弗四25		
2. 弗四26-27		
3. 弗四28		
4. 弗四29		
5. 弗四31-32		
6. 弗五4		
7. 弗五11		
8. 弗五18		

參考經文	「脫去」性格的瑕疵	「穿上」美好的性格
9. 腓四6		
10. 西三8、 12-14		
11. 羅十三 12-14		

正如我們所知道的，神賜聖靈給基督徒，使他們知罪並幫助他們行出神的旨意。那麼，神會要求基督徒做他辦不到的事嗎？請看腓立比書四章13節。神絕對不會不給我們恩典而要求我們去做超過我們能力的事。有時候我們可能不喜歡遵行神的旨意；然而，若我們去遵行（儘管我們不喜歡），神必賜下恩典給我們。

1. 寫下你生命中自知應該「脫去」的一些具體的罪。
2. 現在花點時間為此向神認罪。
3. 寫下在你生命中要「穿上」的行為（合乎聖經的解毒劑），來取代這些罪。
4. 寫下你能採取那些實際的行動，來「穿上」敬虔的性格。
5. 根據你在這次查經所學到的內容，寫出你的禱告。

附錄三



塑造屬神的人

強森 (Phil Johnson) 註¹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

查理·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是教會歷史名人錄中獨特的人物。他沒有大學或神學院的學位，而他的名氣不是來自他的學術地位，而是他的講道。他還留下大量的出版品，可說是教會歷史知名基督徒中最多產的作家了。過去這一百五十年來，他曾影響無數的牧者與信徒，使他們得到屬靈的好處。他的書主要是講道集，至今仍在出版中，且暢銷如初。最近加爾文主義風潮再起，一部分是要歸功於他持續的影響力。

早熟的孩子

司布真於1834年6月19日，生在英國埃塞克斯，開福頓鎮 (Kelvedon Essex) 的一間小木屋中（他出生十天

註¹ 菲爾·強森 (Phil Johnson) 是「施恩於你」(Grace to You) 的執行長和司布真檔案館的館長 (www.spurgeon.org)。這是收集最多司布真資料的網站。取自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 *Biblical Parenting for Life* (Sun Valley, Calif.: Grace Community Church, 1988, 2000).

後，近代宣教士之父威廉·克理於印度逝世），他的父親與祖父都是牧師。

小司布真十八個月大時，因他的母親快要生第二個孩子，就被送去暫住在他祖父母家，靠近史坦本鎮（Stambourne）。因著他母親、或新生兒罹患一種長期的疾病或併發症，以致小查理得繼續與他祖父母同住，使得他回家的日期一延再延，直到他六歲時才得以回去與父母一起生活。

這對所有的人來說都是最好的安排。雅各·司布真喜愛他的長孫陪在他的身旁，且經常帶著年幼的他去探訪會友。在神的護理之下，查理緊跟著爺爺的這些年的生活，奠定下了他一生的旅程。

查理天賦異稟，很早就開始閱讀。他喜歡祖父的書房，裡頭收藏了許多清教徒的書籍。一開始他是受到皮革封面的吸引，但不久他就發現書中含有豐富的智慧與趣味。他就是在祖父的書房裡得到他的第一本《天路歷程》，而這本書也成為他一生中最喜愛的書籍。在他十歲之前，他已經閱讀且瞭解一些歷來最具深度的神學著作了。

司布真在其他方面也顯然是早熟的。當他回到他父母的家中時，他已有三位年幼的弟妹。那時，年僅六歲的他已意識到自己要成為弟妹的榜樣。這種非比尋常的成熟度必定是傳承自他祖父的榜樣，這也成為年輕查理一貫的特質。另外在他長成青少年之前，他的興趣就是寫詩和編輯

雜誌。他也已開始磨練寫作的技巧，這能力促使他日後成為傳奇性人物。在他十五歲悔改信主前不久，他寫了一本295頁的書，取名為《敵基督和她的巢穴》（*Antichrist and Her Brood*）或《揭露羅馬天主教》（*Popery Unmasked*）。

你若查看司布真生命發展的每一個階段，你會發現他的智慧實在遠超過他的年紀，有著格外成熟的眼界。司布真自己也提到這事。在他四十歲的一次講道中，講題是「年輕人」，因此他自謙自己為老人，他說：

十二歲時我可能是個年輕的人，但十六歲我已是一位冷靜、受尊敬的浸信會牧師，正在教會做帶領和管理的工作。我生命那個應該在運動場伸展手腳與訓練筋骨的階段，我卻是花在閱讀、研究上，且殷勤的工作。當然，若我那時有花時間在運動場上，我就能避免現今的痛風了。

有人錯誤地形容司布真是：信主前毫不關心信仰，幾乎是很意外地走進教會，而突然歸信了基督。這種說法根本不符合事實，因為從嬰兒時期開始，他就受基督教的影響與塑造。

深感自己是罪人

司布真十歲時，他就深信自己是罪人，覺悟到自己並不明白基督救贖的道理。所以他定意要尋求救恩，這樣的追求持續了五年。這段期間是他生命中十分苦惱的日子，因他很嚴肅的看待屬靈的事情，遠超過一般典型的年

輕人。當他體認到他還不是真基督徒時，他內心非常沈重，而且這事一直讓他耿耿於懷。

他這樣描述那段深感黑暗的日子：

我落在聖靈的手中，深深體悟到自己有罪，我清楚又敏銳的意識到神的公義。不管別人對罪的認知如何，對我而言，罪是我無法忍受的重擔。我害怕罪惡超過我對地獄的恐懼，與此同時，我心中十分關切神的名得尊榮，和祂完美道德的廉正治理。

雖然司布真在牧師的家庭長大，他從未屈服於任何重大、毀壞生命的罪，但他仍然敏感地意識到自己是個糟糕的罪人，直到他死。縱使他相當年輕時就歸信了主，司布真卻形容自己是一個「在找到神之前，就蒙神保守許久的人」。但在他的心中，背負荷自己罪惡重擔的日子好像沒完沒了，這種鮮活的罪惡意識在他的腦海裡持續一生之久。

司布真後來寫到那段期間所經歷到的可怕與不安：

神的手日夜重重的加在我身上。晚上睡覺時，我會夢到無底坑……神的律法如十條鞭子般的鞭打我，接著以鹽水擦我的傷口，以致我因痛苦而哀號顫抖。

在一個看似不可能的情況下，他悔改信主了。在一個主日的早上，司布真的心中仍迫切地追求救恩，而一場

可怕的暴風雪幾乎使他的小鎮科爾切斯特（Colchester）停擺。那天是1850年1月6日，司布真設法前往教會，路上暴風雪越來越強烈，他後來轉入另一條巷子，為躲避暴風雪而進入別的教會聚會。那是一間小小的循理會教堂，參加崇拜的人不超過十五位。

顯然，這間教會的主要牧師因暴風雪而無法前來，所以，最後有位平信徒不得不起來傳講信息；他口齒不清，顯然缺乏經驗又沒有準備，他選用的經文是以賽亞書四十五章22節：「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在讀經之後，他開始解經：「現在就仰望！這不需要你費很大的勁兒；你不需要舉起你的手、你的腳，只要『仰望』。你知道的，一個人不需要去到學校學習仰望，就算你是最愚蠢的人，你仍然可以仰望。」

司布真說，那人甚至發音不準確，而且幾分鐘內就講完道了。之後，他兩眼盯在這位醒目的訪客身上，直接對著司布真說，「年輕人，你看起來十分可憐。」接著他扯開嗓門大聲喊叫：「年輕人，仰望耶穌基督，仰望！仰望！仰望！仰望！你不用做什麼事，只要仰望神就必得救。」

司布真說，當下「我馬上看見救恩之道……我本來打算要去做五十件事，但是當我聽到『仰望！』這兩個字，它實在令我著迷！」司布真即刻覺得重擔脫落，充滿了前所未有的喜樂，「我想我可以一路跳著舞回家。那時我才體會約翰·本仁的心境，在他悔改信主時，他喜不自

禁地想要告訴那些站在田間的烏鴉。他洋溢著興奮之情，他必須與人分享。」

講道王子

次年，司布真轉入劍橋（Cambridge）的一間學校，加入當地的浸信會教會，且在一個家庭的聚會中首次講道。他的講道恩賜立即展露無遺，因此他很快被邀請到離劍橋六哩遠的沃特比奇（Waterbeach）小教會站講台。他原先只答應講幾個主日，結果卻在那裡傳講了兩年之久。這也使得他無法再去追求更多正規的教育。

然而，他作為講道家的名氣愈來愈大，因此於1853年12月，新公園街浸信會（the New Park Street Baptist Church）聘請他成為該教會的牧師候選人。這間教會是倫敦最大也是最知名的浸信會，歷代所有浸信會的傳奇人物，如吉爾（John Gill）、科奇（Benjamin Keach）、李彭（John Rippon）等人，都曾在這講台上講過道。雖然這鄉下男孩在這城市中覺得尷尬和不安，但是會眾對他的講道很快給予熱烈的回應，且不久後便呼召他成為他們的牧師。

因此，也就在司布真悔改信主後滿了五年又一天，他以這教會正式牧師的身份向會眾傳講了第一篇道。他在這間教會牧會達四十年之久，直到他離世。很快地，每週有超過一萬名的會眾來聽他講道。（他一度於倫敦水晶宮，在沒有擴音器的情況下對將近24000名的會眾講道。）在他的事奉下，新公園街教會不敷使用，持續地

擴建，因此他們在南倫敦的中心蓋了聞名的大都會會幕堂（Metropolitan Tabernacle）；會友的人數也在司布真的帶領下從232人增長到5,300人。

那時，每週賣出司布真的講章超過25,000份。他的講章被編輯成厚厚的六十三冊，至今還在付印當中，總計約有2,500萬字。

司布真從來沒有上過神學院，他似乎一躍而為十分成熟的傳道人和神學家。但事實上，因著神的護理，祂用許多的環境來塑造司布真的生命。

當然，這當中有他父親和祖父的影響，加上他孩提時就開始閱讀所有清教徒的著作。司布真有驚人的、幾乎過目不忘的記憶力，對於讀過的書，當他多年後想引用那一段話時，他一定記得在那裡可以找得到它。在他基督徒的生涯中，他淵博的學問都是得自他小時候格外關注屬靈的事務。

還有另一位對司布真頗富影響力的人。在他信主前的那個秋天，他到劍橋郡（Cambridgeshire）的一間私立學校就讀。有位女士名叫瑪莉（Mary King），她是學校的廚師和清潔員。司布真之後經常提到他十分感激她豐富的神學思想。她喜歡談論神學，也在司布真身上找到相似的精神。她是熱心的加爾文主義者，且熱愛恩典的教義。司布真曾說「從她身上所學到的遠超過……現今六位擁有神學博士學位的人。」

雖然，有若干的因素共同塑造了我們所認識的司布

真。但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他事奉的根基是在他孩提時期就建立起來了。他事奉了四十年後，在他的生命即將結束時，他仍持守他所信的，一點也不曾動搖。他之所以有堅毅的個性和穩固的信仰，我想很大的程度要歸因於他有許多美好的童年時期的影響。

附錄四



將心意奪回

史都華 / 蓉德拉·史考特

我們要「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參見：羅十二2；林後十一3；弗四23；腓四6-9；西三1-2、16；帖前五17】

在第三章和第八章裡，作者提到父母在撫養子女上的一些錯誤思想。這裡有一份評估表，可以幫助你查驗自己的思想，並且把你的心意奪回，使它回到正軌，順服基督。我們應該用聖經來更新我們的心思（羅十二2），並且一次只針對一個思想進行更新。當你用L.O.R.D.的模式來更新你的思維時，要確實的禱告，祈求神的幫助，且要使每一個步驟都能更新、取代你對神的無知、錯誤和罪惡的思想。也一定要求神幫助你，使你重新關注神的屬性、祂的賜福、祂的旨意和目標。這份評估表是一個工具，可以幫助你進行更新的工作。

- 起初是怎樣的環境、刺激或試探，導致你有錯誤的思想？你有什麼反應（包括感受、思想與行為）？

-
-
-
- 有哪些基本思想是需要改變或增加的？
-
-
-

- 使用腓立比書四章6-9節中的L.O.R.D反應模式，一次處理一個思想。這段經文中的主要元素可以縮寫成L.O.R.D 四個字母。（Lift Up 提振，Offer提出，Renew更新，Do做）。
-
-
-

L（提振）：我要「藉著感謝」提振我的心來禱告（6節）（請參詩一〇〇篇4節：「當稱謝進入他的門；當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主祢是：

我要感謝：

祢成就的事：

O（提出）：我要向你提出我卑微的祈求。「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6節）
「主啊！關於這情況，我要請求你……」在你跟神提出

請求時，要確定你的優先順序是：一、神的旨意與榮耀；
二、他人的益處；三、我的渴望。

R（更新）：我要以祢的真理來更新我的思想。「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第8節）。「主，在此情況裡，我要按著你的話來查驗我的想法（與起初的環境或回應相關的命令或教導。）」

主題 / 聖經

「主啊，在此情況中，求祢使我記得祢的應許」：

應許 / 聖經

「主啊，在這個情況中，求祢幫助我確認一切的罪惡及不真實、不敬虔的想法，並且認罪悔改。」

合乎聖經的新思想：「主啊，我很樂意在遇到這種情況、或錯誤的想法再次浮現時，覆述這些新的思想。」

這件事絕對是真實的嗎？這當中有神和祂的真理嗎？它能帶出感謝、盼望和信靠嗎？它有益處嗎？它關注在神（或他人）的身上嗎？它是否榮耀神？這當中毫無罪、自我中心、苦毒、報仇、挫折與懊悔嗎？



D（做）：我要做有益和對的事。「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第9節）。

- 主啊，為了改善這個情況且（或）遵循聖經的原則，我要對自己當做的事，做好實際而正確的計畫（要確實而具體）
-
-
-



- 主啊！為了這些事，我要徵求（某某人）成為我的監督、禱告同伴和鼓勵者：



-
-
-
- 主啊，我求祢賜給我力量，也倚靠祢的大能來更新我的思想。

牢記L.O.R.D回應模式，會十分有幫助。



本社以下的書籍皆附有「導讀」或「問題與討論」，可作為個人、家庭及小組的靈修讀本和研經的資料：

1. 將人的心意奪回
 2. 字字珠璣——細讀腓立比書
 3. 字字珠璣——細讀以弗所書
 4. 字字珠璣——細讀加拉太書
 5. 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
 6. 字字珠璣——細讀約翰福音
 7. 字字珠璣——細讀路加福音
 8. 回來吧，巴芭拉！
 9. 邁向自由
 10. 尊貴的設計——重拾人受造的形象
 11. 攻克己身
 12. 石版上的聖言
 13. 死灰復燃
 14. 禱告次序
 15. 同湖異舟
 16. 用神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17. 姻親關係——如何與配偶的父母相處
- 
- 

- 
- 
18. 自我形象——如何克服自卑感
 19. 害怕——掙脫恐懼的枷鎖
 20. 操控——如何回應別人的掌控
 21. 評斷——草率或公正
 22. 試探——以斷腕的決心根除惡習
 23. 忠心——不再找藉口
 24. 不知足——為何我這麼不快樂?
 25. 憐憫——以耶穌的眼光來待人
 26. 神喜歡
 27. 基督教神學概論（修訂版）
 28. 基督教要道初階
 29. 基督教教義史
 30. 基督榮耀的身體——教會論
 31. 從約翰福音——看恩典的教義
 32. 上帝的藍圖
 33. 神聖盟約

其他的書籍也將陸續跟進，內容會放在「網路書房」該書的款目下，請上www.crtsbooks.net下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忠實的父母：按聖經教養兒女 / 瑪莎·佩斯 (Martha Peace)、
史都華·史考特 (Stuart W. Scott) 著；趙彩容、李士虹 譯；
-- 初版. -- 臺北市：改革宗，2017.11
264 面；15 x 21公分. --

譯自：The Faithful Parent: A Biblical Guide to Raising A Family

ISBN: 978-986-95757-1-3 (平裝)

1. 基督教 2. 親職教育

244.99

106022172